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四期)
(115 年至 118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目錄

計畫摘要.....	1
壹、計畫緣起.....	1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	1
(一)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現況.....	1
(二)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面臨的挑戰.....	2
(三)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的機遇.....	2
(四) 本計畫的背景與目的.....	3
二、計畫依據.....	4
(一) 法律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	4
(二) 上位指引方針.....	4
(三) 相關政策.....	7
三、計畫範圍與對象.....	11
(一) 地理範圍.....	11
(二) 目標對象.....	11
(三) 計畫期程.....	11
貳、現況分析與問題研析.....	12
一、國際趨勢.....	12
(一) 定義與原則.....	12
(二) 全球產業統計.....	12
(三) 全球市場與產業趨勢.....	13
(四) 政策與法規.....	14
(五) 區域發展趨勢.....	14
(六) 挑戰與機遇.....	14

(七) 小結.....	15
二、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現況分析.....	15
(一) 各縣市有機栽培主要作物分析.....	15
(二) 各縣市友善栽培栽培主要作物分析.....	16
(三) 花東地區與其他縣市之比較分析.....	17
(四) 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	18
(五) 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	19
(六) 整體農業人口性別概況.....	31
三、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 SWOT 分析.....	36
(一) 優勢 (Strengths).....	36
(二) 劣勢 (Weaknesses).....	37
(三) 機會 (Opportunities).....	37
(四) 威脅 (Threats).....	38
(五) 發展策略建議.....	39
四、問題研析.....	40
(一) 面臨的問題.....	40
(二) 各有機作物產業具體問題研析.....	40
五、國內競爭市場概況.....	44
(一) 臺灣西部農業區域的發展優勢.....	44
(二) 北部都會區的市場需求與消費者意識.....	45
(三) 南部地區的競爭.....	45
六、花東地區應對國內競爭的策略建議.....	45
(一) 發揮地區特色，打造差異化品牌.....	45
(二) 技術創新與智慧農業應用.....	45

(三)完善基礎設施與擴展市場通路.....	45
(四)加強政策支持與資源整合.....	46
七、總體策略與應對措施.....	46
(一)擴大產業規模與提高附加價值.....	46
(二)改善基礎設施，提升物流與市場行銷能力.....	47
(三)人才培育與年輕勞動力回流.....	48
(四)加強應對氣候變遷與天災風險管理.....	48
(五)面對國內競爭的差異化策略.....	49
參、計畫目標與指標.....	50
一、計畫目標.....	50
二、計畫指標.....	52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53
(一)相關政策彙整.....	53
(二)現行有機農業輔導措施：.....	56
(三)本中程計畫之成果與檢討.....	5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61
一、主要工作項目.....	61
二、執行策略.....	62
(一)擴大有機栽培面積與作物多樣性.....	62
(二)強化有機農產品多元化與韌性農業.....	63
(三)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發展與淨零排放關鍵策略.....	64
(四)推動有機農業六級化發展與食農教育.....	65
(五)強化區域有機農業研究服務量能.....	66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6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9
一、計畫期程.....	69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9
三、經費需求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況.....	7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78
一、農村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78
二、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79
三、農村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80
四、農村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81
五、經濟效益評估.....	82
(一)分析架構與假設設定.....	83
(二)外部效益估算邏輯與來源依據.....	83
(三)成本與效益折現.....	84
(四)效益指標結果與結論.....	84
六、不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	85
柒、財務計畫.....	86
一、永續目標.....	86
二、財務計畫.....	86
(一)經費分年配置與來源.....	86
(二)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87
(三)變數分析.....	87
(四)現金流量分析.....	89
(五)經濟指標.....	89
(六)財務效益評估.....	89

(七)民間資源投入評估.....	90
捌、附則.....	91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91
二、風險管理.....	91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95
附表.....	97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	
附表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	
附表五、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與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劃(四)草案內容對接參照表....	

計畫摘要

本期計畫延續歷年花東有機農業推動基礎，持續以擴大有機栽培面積、提升作物多樣性、強化產業鏈結構及市場競爭力為主要目標，並深化農村生態保育與社區永續發展的價值導向。面對氣候變遷、消費趨勢與區域經濟轉型的需求，本期特別著重於提升花東地區有機農業體系的韌性與多元性，推動從生產、加工、銷售到體驗與觀光的六級化發展模式，結合地方文化與綠色產業，創造附加價值，帶動在地就業與社區經濟活化。

於推動有機農業發展的同時，計畫也回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將有機農業促進區發展與碳管理策略結合並進，導入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適度推動負碳農耕管理模式，建立初步的碳量測與監測機制，協助農地提升土壤碳匯潛能，並探索未來參與自願減量與碳權市場的可能性。然而，碳管理行動作為整體有機農業升級的一環，重點仍在於透過強化產業永續經營為基礎，而非單一目標。

計畫期程自 115 年至 118 年，採分階段推進模式，第一年盤點重點發展區域並導入科技成果與管理工具，確立主要作物與場域推動重點；第二年擴大實作範圍，完善負碳農耕與產銷連結之示範驗證；第三年完成場域成果之驗證與申請作業，推動有機農產品的品牌升級與包裝設計；第四年期望建構長期負碳農耕監測體系，朝向額度申請階段推進以取得額度，並將計畫成果之操作流程進行教育訓練及成果推廣。

預期透過本計畫的推動，可系統性擴大花東地區有機耕作規模與作物組合，強化農產品的多元化與市場調適能力，發展出連結生態、文化與經濟價值的綠色產業模式，並同步建立初步的碳管理能力，作為未來農業部門參與氣候治理的一個重要起點。花東地區將不僅是臺灣有機農業發展的領頭地區，更將成為推動農業永續與社會韌性的重要示範場域。

壹、計畫緣起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

(一)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現況

花蓮縣及臺東縣具備天然的農業優勢，擁有良好的氣候條件、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和相對較少的污染源，使得花東地區成為發展有機或友善農業的理想區域。近年來在農業部(以下稱本部)政策面和資金面積極支持有機農業的推動，並將花東地區列為重點發展區域。然而，現階段花東地區的有機農業發展仍面

臨一系列嚴峻挑戰，有待資源挹注而改善現況。

(二)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面臨的挑戰

1. 產業結構問題

花東地區的有機農業產業結構尚需進一步優化，特別是在提高有機農產品附加價值和發展相關加工產業方面。產業鏈的整合不足，未能有效發揮區域資源優勢，阻礙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2. 農民收入不穩定

有機農業的生產成本較傳統農業高，且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導致農民收入普遍缺乏穩定性。不僅影響農民的生活品質，也削弱了他們持續從事有機農業的動力。

3. 市場行銷挑戰

有機農產品的市場行銷策略有待加強，品牌知名度尚不足以支撐市場擴展，且產品間同質性高。消費者對於「生產履歷」、「產銷履歷」、「自然農法」、「友善審認」、「有機驗證」、「綠保標章」等各式標章與名詞混淆，有機農產品的銷售通路拓展不力，限制了花東地區產品進入更廣闊市場的機會，尤其是在國內外高價市場的滲透力不足。

4. 基礎設施不足

花東地區的有機農業基礎設施，特別是冷儲環境條件，尚不完善。而直接影響有機農產品在運輸和貯存過程中的品質，進而影響到市場競爭力，限制了區域內外市場的拓展和穩定供應。

5. 人口老化，吸引年輕人力回流不易

花東地區農業人口老化的問題日益嚴重，從事有機農業的年輕勞動力稀缺。吸引年輕人回流從事農業工作難度較大，使得勞動力資源不足，直接影響了有機農業的生產力和創新發展。

6. 天災與交通問題

花東地區常面臨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不僅直接影響農業生產，也時常導致交通中斷，影響農產品的運輸與市場流通。交通基礎設施的脆弱性進一步削弱了當地農業的市場供應能力，增加了農產品的供應風險，更阻礙休閒農業及生態旅遊等觀光發展。

(三)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的機遇

1. 政策支持

我國政府一貫支持永續農業發展，透過相關政策和資金補助來強化產業發展，為花東地區的有機農業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並成為潛在負碳農業示範區域。

2. 市場需求增加

隨著全球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增強，對有機農產品的需求逐年提升，為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擴展提供了極大的市場機遇。

3. 區域品牌優勢

花東地區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和傳統農業文化，使其具備發展區域特色有機農產品品牌的潛力，有望藉此打入高價市場，提升品牌價值。

4. 科技應用機會

智慧農業技術的應用為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現代化發展提供了契機，通過引入有效的數據分析和農業管理系統，未來將可大幅科學化紀錄生產過程，進而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四) 本計畫的背景與目的

本計畫旨在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永續發展，提升其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不僅是我國有機農業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也是改善花東地區農民經濟與生活、創造區域經濟增長的關鍵措施。面對全球有機農業市場快速成長的趨勢，本計畫將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安全農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協助花東地區有機產業轉型升級。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以及碳交易制度逐步成形的國際趨勢，農業部門參與碳盤查與碳權交易已成為關鍵挑戰與機會。本計畫也將順勢納入「農業淨零」與「農地碳匯」行動策略，結合自 112 年起累積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導入負碳農耕管理模式與快速量測碳作業機制。花東地區因其地形、氣候與農業型態的優勢，加上有機農業佔全國將近三分之一耕作面積，具備轉型為農業碳匯試驗區的潛力。本計畫將擇定代表性場域，優先針對水稻與釋迦等重點作物落實相關負碳農耕與碳盤查流程，後續可推廣至茶、咖啡與文旦等作物，擴大示範效益，提升花東有機農業對 ESG 市場之對接能力，吸引企業合作參與，並彰顯臺灣農業於永續治理中的角色。

針對未來四年（115-118 年）的發展需求，計畫將制定明確的目標與推動策略，協助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由小規模生產轉型為具規模化、科技化與

品牌化特色的永續農業體系。並透過跨部門協作、地方資源整合與在地農民組織參與，逐步建構更具韌性與市場價值的區域型綠色產業聚落，全面提升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整體效能與競爭力。

二、計畫依據

(一) 法律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5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並每四年滾動檢討調升幅度，以達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又花東地區為全國有機農業密度最高之區域，爰本中程計畫依前開法令，並檢討前期計畫之成效，研提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第四期計畫。

(二) 上位指引方針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本部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5條第1項規定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奉行政院於113年8月核定實施，作為未來有機農業之上位指引方針，本計畫依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中所提政策方向和措施（如下表），擬定工作項目，以促進有機農業的規模化發展，並提升花東地區在全國有機農業佈局中的地位。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執行策略彙整：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執行策略	
(一) 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1. 推動與管理有機農業促進方案	
(1) 研擬2028~2031年有機農業促進方案	
(2) 推動與管理促進方案	
2. 健全有機農產品管理及認驗證體系	
(1) 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	
(2) 定期檢討有機農業相關法規。	
(3) 提升有機驗證人員稽核質能、量能	
(4) 提升驗證水準以鞏固消費者信心	
(5) 農產品使用有機原料成分標示許可	
(6) 建立有機種源（種子、種苗、種畜禽水）驗證制度	
3. 促進有機農業現況資料蒐集	
(1) 有機農業產銷相關資訊盤點暨資料庫建立	

(2) 有機農業產銷現況資料蒐集
(二) 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1. 促進土地使用多樣化
(1) 鼓勵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私有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
(2) 勵給予土地租金優惠之國營事業等機構
2. 推動農業生態永續利用
(1) 有機農業促進區發展方案
(2) 規劃有機農業示範場域
(3) 有機農業兼顧農田生態系統服務
3. 發展有機農業地方網絡
(1) 推廣順應適時適地適作之農業觀念
(2) 推廣適時適地農業及社群支持型農業(CSA)
(3) 推動有機農業陪伴輔導機制。
4. 提升市場導向生產理念
(1) 發展多元市場導向農產品，提升農產品產值。
5. 培育有機種源留種、育種及生產
(1) 建構「參與式育種」運作方式及規範
(2) 輔導種苗公司、育苗場生產供應有機種苗
(3) 建構有機種子（苗）評選制度、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會
6. 輔導有機農產品加工
(1) 建立有機農產品加工整合服務機制
(2) 輔導設置小型有機農產品加工場域
7.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整合及開發新通路
(1) 輔導擴大採購、設置有機產品專區。
(2) 擴大獎勵設置有機農產品專區（櫃）
(3) 輔導擴展有機農夫市集
(4) 輔導設置網路行銷平臺
(5) 媒合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與通路（含電商）合作
8. 提供有機產業區域性專業服務

(1)透過區域資源媒合，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克服轉型挑戰。
(三) 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1. 鼓勵轉型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
(1)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輔導措施
(2)健全輔導措施體系
(3)建立現行輔導措施績效之考評制度
(四) 有機農業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1. 建構有機農業技術資材大數據
2. 研發有機農業技術資材
(1)有機農業可使用物質規範管理體系建構
(2)鼓勵有機產業相關研究及研發
(五) 各級機關、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業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1. 建置有機農業人才與教育系統
(1)培育有機農業種子教師
(2)辦理有機農業從業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將內容數位化
(3)各級學校開設有機農業專業課程或有機食農教育課程
(4)輔導學校及消費者參訪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場域
(5)推廣有機農業低碳生態旅遊
(六)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1. 推廣有機及友善農產品
(1)推廣有機農產品取得消費者認同
(2)推廣有機農業價值生活化
(七) 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1. 促進雙邊同等性
(1)雙邊同等性協定談判之支援
(2)提供境外驗證相關支援

2. 建立國外資源整合系統
(1)新增國際有機農業資訊交流系統及建立資訊維護機制
(2)增加有機農業國際業務推動相關窗口之人力
3. 提高國際能見度
(1)鼓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交流
(2)國際市場之開發與拓展
4. 整合有機農業網路平臺
(1)擴建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
(2)建立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維護機制

(三) 相關政策

1.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綱要計畫

該計畫係為減少農業活動中的碳排放，並增加土壤、森林和海洋的碳匯效益。開發負碳農耕模式，透過研發新的技術和機制來降低農業生產中的碳排放量，在不影響產量下並增加土壤的碳儲存能力。該計畫亦強調森林的碳匯效益，將探討並應用新技術和管理方式，以提高森林在吸收和儲存碳方面的能力。除了陸地，海洋和漁業也具備碳匯潛力，評估藻類、海草等海洋生態系統在碳儲存方面的效益，以便擴大碳匯的可能性。為有效推進農業碳匯活動，配合誘因機制，鼓勵農民積極參與，增強農業碳匯的成效和可持續性。

推動農循環農業，在農業中減少資源浪費，並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研發和整合減碳技術，積極引導農業產業場域。於農業場域內進行示範，並提供相關輔導，以推廣和鞏固農循環農業的實踐。倡導公私合作，將政府、企業和農民的資源整合，共同推動農業減碳和循環產業的成長。投入於人才培育，並推動國際合作，引進先進技術和理念，確保循環農業在全球趨勢下能夠可持續地發展。

2.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1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鑑於農業部門約佔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2.1%，本方案核心目標聚焦於降低

每單位農業產出之碳排放強度，協助實現整體國家減碳承諾。農業排放來源主要可區分為兩類：一為燃料燃燒使用（如農機具、漁船、乾燥設施等），二為非燃料燃燒使用（如畜禽發酵排放、稻作甲烷、農業土壤施肥等）。因此，農業部已針對農、林、漁、畜等產業領域，規劃九大行動計畫，整合節能技術、管理制度與輔導措施，推動農業低碳化轉型。

在推動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方面，方案透過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機制，鼓勵農村社區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以學校營養午餐採購、通路拓展、品牌行銷等方式擴大市場需求。截至 113 年底，有機驗證與友善耕作推廣面積已超越原定目標，估計可實現減碳效益達 53.4 千公噸 CO₂e。惟有機農業目前仍存在生產規模分散、易受鄰田汙染等挑戰，後續須加強區域協作管理與邊界風險監控，同時研擬具體減碳與碳匯增能策略，以提升環境韌性。

3. 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此方案於農業方面，著眼於提升當地農業的競爭力和可持續性，透過優化農業結構、發展多元農業模式及結合智慧技術，積極應對農業發展的挑戰與機遇。臺東縣因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和自然資源，使其農業發展具有良好基礎。在中央政策和花東基金的支持下，臺東縣的有機農業取得顯著成效，有機栽培面積逐步擴大，並成為該縣農業發展的重要方向。臺東縣政府推動精緻農業，如鹿野紅烏龍茶和池上米等高品質、具有品牌價值的農產品。具有地方特色的農產品不僅提升了臺東縣農業的附加價值，亦助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地方及品牌形象。臺東縣也積極推廣農業與觀光結合的發展模式，如農遊體驗、休閒農業等，以多元化農業發展路徑吸引遊客，促進當地經濟。

透過此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著力推動農業轉型，結合在地資源和科技應用，發展以臺東特色為基礎的永續農業模式。藉由品牌深化、基礎建設強化、產業鏈發展、智慧技術導入等多元措施，不僅提升農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拓展能力，還能有效促進農民收益和生活品質的提升。將為臺東縣農業發展帶來長遠的積極影響，並有助於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且具備韌性的農業發展典範。

4.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此方案以實現「智慧花蓮，有機慢活」的願景，推動農業的轉型升級，創造具有花蓮特色的永續農業發展模式。透過推廣有機農業、推動

六級化產業發展和農業科技應用，縣政府致力於提升農民收益和生活品質，使花蓮農業在維護自然環境與文化資源的同時，達到產業創新和社會福祉的目標。

5.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自 2018 年開始實施，旨在調整臺灣稻作產業的結構，提升國產雜糧的供應量，並減少農業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政策聚焦於農地的環境管理，透過提供獎勵金來鼓勵農民採取更具環保效益的耕作方式。具體措施包括對農田進行轉作的補助及對農地進行環境維護的支持。農民在合適的農田上轉作非水稻作物（例如非基改大豆、蕎麥、硬質玉米等）可獲得依作物種類區分的轉作補助金，每公頃最高達 6 萬元。政策還鼓勵農民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增加土壤有機質並促進生態環境保護。對於有機農業而言，此政策提供多層次的補助，支持農民逐步轉向有機或友善耕作，進而提升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附加價值，並增強社會對有機農業的支持，為永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6. 稻作四選三

「稻作四選三」政策自 2021 年實施，旨在平衡國內稻米供需、穩定市場價格，並減少稻作對土壤和環境的壓力。此政策要求農民在四個期作中最多選擇三個進行水稻種植，至少有一個期作需要休耕或轉作其他作物，以提升土壤養分循環、減少病蟲害的發生。對有機農業而言，該政策並不限制有機或友善耕作的農田，使有機驗證或經友善團體審認之農地仍可以在所有期作中種植水稻，既保障了收益，也鼓勵其他農民嘗試有機耕作。有助於穩定有機米市場，同時推動永續農業的發展，對於有機和友善耕作的栽培方式具有重要促進作用。

7. 稻米集團產區

「稻米集團產區」政策透過集中管理和集團化生產的方式，提升稻米的品質和市場競爭力，並確保穩定的供應。政策支持農民成立合作社或集團產區，通過產銷聯盟的方式集中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集團內的稻米獲得統一品牌的支持，並享受政府的行銷與基礎設施支援，增加了市場競爭力。該政策對有機農業的影響顯著，因為集團產區內的有機稻米可藉由品牌和集體行銷獲得更大市場曝光，有機農民因此受益於政策資源和市場行銷的支持，增強了收入保障與消費者的信任度，為有機農業發展提供強大推動力。

8. 大糧倉計畫

「大糧倉計畫」重點在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減少對水稻的高度依賴並提升雜糧自給率。該計畫涵蓋從生產到市場的完整供應鏈建設，包括擴大國內雜糧種植、推廣硬質玉米、大豆、高粱等作物生產，並提供補助以鼓勵水田轉作雜糧。同時投入資源建設雜糧代耕體系和後處理中心，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並降低農民風險。此計畫為有機農業提供多樣化作物選擇，使有機農民可以根據市場需求選擇適合雜糧作物並申請轉作補貼以降低成本和風險。此政策不僅擴大了有機雜糧市場，也為有機農民提供穩定經濟收益，為永續發展奠定基礎並促進整體農業生態系統健康發展。

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2006（民國 95）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民國 96）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民國 99）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第 14 條特別關注農村婦女的權利，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農村婦女在各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包括參與發展規劃、接受教育和培訓、以及參與社區活動等。為本計畫在農業領域推動性別平等提供了國際法的依據，強調保障女性在農業發展中的參與權和決策權。

另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最高指導方針。該綱領涵蓋七大核心領域，包括權力與決策參與、就業與經濟、教育與文化等，並提出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旨在消除性別不平等，促進各領域的性別平權。其中，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強調強化職業訓練以培力女性就業，增加婦女創業資源及管道，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本計畫即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並根據該綱領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0. 農業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制定了 111 年至 114 年的性別平等

推動計畫。該計畫以性別議題為導向，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促進性別平等的相關政策與措施。具體目標包括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此計畫為農業領域推動性別平等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方向和行動指南。查花東地區有機農發展計畫（第三期）即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行花東地區有機從業人員性別分析，顯示透過本計畫之資源投入，對女性勞參率有顯著提升之效益。

三、計畫範圍與對象

（一）地理範圍

本計畫將涵蓋臺灣東部的**花蓮縣與臺東縣**，區域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多樣化的農業結構，並具有強大的有機農業發展潛力。

（二）目標對象

1. 花東地區農業生產者

主要針對目前已從事或有潛力進行有機農業的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等，特別是發展具區域特色的作物，如雜糧、特用作物、原鄉作物等原住民傳統作物，並協助更多原鄉部落參與有機農業生產，促進其經濟發展。

2. 相關企業

本計畫將積極吸引和支持與有機農業相關的企業參與，特別是有機農產品加工產業、物流企業和銷售通路經營者。這些企業將在推動有機農產品的市場流通和附加價值提升中扮演關鍵角色。

3. 消費者

計畫將通過強化市場行銷與品牌建設，提升消費者對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的認知度和信賴度，進而滿足其對高品質有機農產品的需求。具體措施將包括品牌推廣、消費者教育活動等。

（三）計畫期程

本中程計畫的實施期程為**115年（2026年）至118年（2029年）**，共計四年，旨在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永續發展，並在期程內建立區域性的有機農業生產與銷售體系，提升該地區的市場競爭力和產業發展水準。

貳、現況分析與問題研析

一、國際趨勢

根據《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2024》對於有機定義農業全球產業統計、市場與產業趨勢、政策與法規、區域發展趨勢、挑戰與機遇等多方面探討如下：

(一) 有機農業的定義與原則

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IFOAM) 將有機農業定義為「一種生產體系，旨在通過維護土壤、生態系統和人類健康來促進生態平衡，並基於生態過程、生物多樣性和當地條件適應來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強調自然資源的循環使用，避免使用合成化肥、農藥及基因改造技術。

有機農業的核心原則

- 健康原則：有機農業應保護土壤、動植物和人類的健康，避免對環境及健康造成損害。
- 生態原則：有機農業尊重和保護生態系統的多樣性及自然平衡。
- 公平原則：確保農業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的公平交易，保障生產者的經濟利益。
- 照護原則：在農業生產中應謹慎行事，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二) 全球產業統計

據瑞士有機農業研究所 FiBL 與國際有機農業聯盟 IFOAM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有機農業土地面積從 2000 年約 1,490 萬公頃 持續增長至 2022 年的 9,637 萬公頃。與 2000 年相比，2022 年的有機農業土地面積增長五倍以上。全球有機農業土地佔總農業土地的比例也從 2000 年的約 0.3% 穩定成長至 2022 年的 2.0% (圖 1)。顯示有機農業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擴展，反映消費端對有機產品需求的增長。各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情況如下：

- 大洋洲：約 5,320 萬公頃佔全球有機農地總量的 55%，其中澳洲佔據主導地位，土地主要用於廣泛放牧。
- 歐洲：約 1,850 萬公頃，佔全球 19%，其中歐盟占 1,690 萬公頃
- 拉丁美洲：約 950 萬公頃，佔全球 10%，主要集中於阿根廷與烏拉圭
- 亞洲：約 880 萬公頃，佔全球 9.2%，以印度與中國為主要區域
- 北美：約 360 萬公頃，佔全球 3.8%，美國與加拿大主導

- 非洲：約 270 萬公頃，佔全球 2.8%，以出口咖啡、可可等作物為主
- 全球共有超過 450 萬名有機農業生產者，主要分布在亞洲，其中印度是全球有機農業生產者最多的國家。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生產者數量也非常可觀，顯示有機農業對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

2022 年，全球有機食品市場規模達到 1350 億歐元，主要市場如下：

- 美國：560 億歐元，為全球最大的有機食品市場。
- 德國：153 億歐元。
- 法國：135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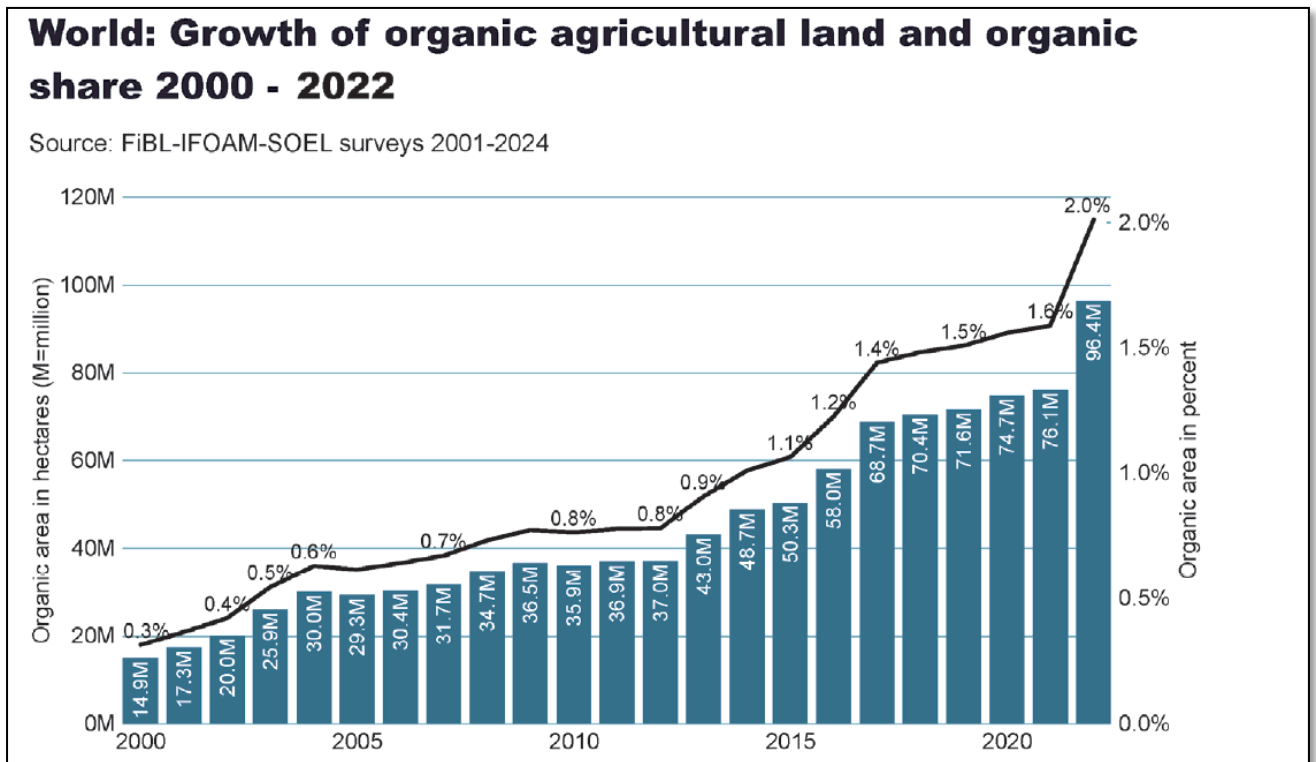


圖 1：2000-2022 年全世界有機栽培土地面積與耕地占比統計

資料來源: FiBL-IFOAM-SOEL surveys 2001-2024

(三) 全球市場與產業趨勢

2022 年，全球有機市場總銷售額繼續增長，但部分歐洲國家如德國和法國，由於能源危機和通脹壓力，市場有所停滯或下降。然而，對有機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特別是在歐洲和北美市場。

全球有機農業的主要作物包括咖啡、可可、油籽、乾豆類和橄欖，其中以咖啡尤為重要，以 2022 年為例，在全球的咖啡種植面積中，通過有機驗證占比高達 8.1%，顯示出市場對有機農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

國際有機貿易活躍，發展中國家的有機產品主要出口至歐洲和美國市場。拉丁美洲如多米尼加共和國，是全球有機香蕉和咖啡的主要出口國。

(四) 全球主要國家有機農業法規

越來越多國家採取有機農業政策，旨在規範有機農產品的生產、驗證和標籤，保證產品的品質和市場透明度。主要國際法規框架包括：

- 歐盟：推出「從農場到餐桌」戰略，計劃到 2030 年將 25% 的農田轉為有機農業，並推行更嚴格的有機標籤規定。
- 美國：由美國農業部（USDA）制定的《國家有機法規》（NOP）規範美國有機產品市場，促進國際貿易。
- 澳洲：推行新的《國家有機標準》，提高有機產品的信任度和出口能力。

(五) 區域發展趨勢

非洲：2022 年，非洲的有機農地達到 2.7 百萬公頃，烏干達擁有最多的有機農地，並且生產者數量在全球領先。非洲聯盟的「生態有機農業倡議」（EOA-I）進一步推動該地區有機農業發展。

亞洲：有機農業發展勢頭強勁，印度和中國在政策支持下迅速增長。印度有機農業面積達到 4.73 百萬公頃，而中國則積極推動有機驗證改革。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高，亞洲市場的增長為全球有機農業提供了新的動力。

歐洲：是全球有機農業最成熟的市場之一，歐盟的農業政策提供了強大的支持。有機農業占歐盟總農業用地的 10.4%，並且零售市場達到 53.1 億歐元。然而，要實現到 2030 年將 25% 的農地轉為有機農業的目標，還需要更強的政策支持。

拉丁美洲：該區域的有機農地達到 9.5 百萬公頃，阿根廷、烏拉圭和巴西是主要生產國。該地區主要以出口咖啡、可可等有機產品為主，但近期因應國際有機法規變更，面臨挑戰。

北美：美國有機農業繼續擴展，2022 年銷售額突破 600 億美元，加拿大的有機市場也在強勁增長，顯示出北美對有機產品的強勁需求。

大洋洲：有機農業以澳洲為主，擁有全球最大的有機農地，主要用於廣泛放牧。該地區有機農產品主要出口至國際市場。

(六) 挑戰與機遇

市場切入與價格：

發展中國家的有機農民在進入高價國際市場時面臨困難。驗證成本高昂，使得有機產品價格較高，這在一些市場成為銷售障礙。

消費者認知

隨著消費者對健康食品需求的增加，有機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擴大。然而，消費者對有機農業的好處和價值的認知仍有待提升。

氣候變遷與永續性

有機農業有助於應對氣候變遷問題，特別是在減少碳排放和保護土壤健康方面。然而，極端氣候事件對有機農作物產量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有機農業需不斷適應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並採取措施提高生產系統的韌性。極端氣候事件如乾旱、洪水和高溫將挑戰有機農業的永續性，尤其在發展中國家，由於基礎設施薄弱和資金有限，面對這些挑戰更加困難。

(七) 小結

有機農業正逐漸成為全球可持續農業發展的重要方向，為糧食生產提供了一條綠色可持續的道路。隨著消費者對健康食品需求的增加、各國政策的積極推動，以及國際市場的擴展，有機農業在未來將繼續增長。

然而，未來的發展仍面臨著許多挑戰，包括市場切入困難、高昂的驗證成本、消費者對有機產品認知不足，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各國需要進一步推動政策法規的完善，提供支持性資源，以確保有機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隨著全球對氣候變遷和環境永續的關注日益增強，有機農業作為一種有助於減少碳足跡、保護生物多樣性和促進健康生態系統的生產方式，其未來前景無限。尤其是隨著新技術的引入、政策的進一步完善和消費者教育的深入，有機農業有望在全球範圍內取得更大突破。

有機農業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無論在政策推動、技術應用還是市場需求方面，均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成為未來農業發展的關鍵領域之一。

二、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現況分析

(一) 各縣市有機栽培主要作物分析

1. 水稻：全國水稻有機栽培戶數為 582 戶，總種植面積為 3,695 公頃。花蓮縣水稻種植面積達 1,351 公頃，占全國的 36.5%，顯示花蓮在有機水稻栽培上具領先地位。臺東縣水稻面積為 446.3523 公頃，占全

國 12.7%，也在東部地區的水稻有機栽培中占重要位置。

2. 蔬菜：全國蔬菜栽培戶數為 2,878 戶，總面積達 9,751 公頃。南投縣蔬菜栽培面積最大，達 3,015 公頃，其次為嘉義縣達 2,000 公頃，顯示集中發展於中南部。花蓮縣蔬菜面積 494 公頃，臺東縣 254 公頃，均為東部地區的有機蔬菜主要產地。
3. 茶：全國茶栽培戶數為 334 戶，種植面積為 550 公頃，主要集中在南投縣。花蓮縣茶栽培面積 67 頃，臺東縣 36 公頃，花蓮縣以瑞穗鄉舞鶴蜜香紅茶聞名，台東縣則以鹿野鄉紅烏龍聞名。
4. 其他（特作）：全國栽培戶數為 882 戶，總面積 2,256 公頃。花蓮縣栽培面積最多，為 744 公頃，臺東縣 412 公頃，顯示花蓮在其他作物（特作）的高度投入。
5. 雜糧：全國雜糧栽培戶數為 163 戶，總面積 2,198 公頃，主要集中於臺南市 788 公頃。花蓮縣特作栽培面積 687 公頃，占全國的 31.2%，顯示其對高價值雜糧的重視。臺東縣雜糧栽培面積 33 公頃，相對較少。
6. 水果：全國水果栽培戶數為 984 戶，總面積 2,006 公頃，高雄市水果栽培面積最高 658 公頃。花蓮縣水果面積 316.679 公頃，臺東縣 237.7688 公頃，顯示兩地在有機水果栽培上的投入相對較低。

(二) 各縣市友善栽培栽培主要作物分析

1. 水稻：全國水稻友善栽培戶數為 555 戶，總面積為 571.8 公頃。臺東縣水稻友善栽培面積達 176 公頃，占全國的 31.7%，顯示臺東在友善水稻栽培上具規模優勢。
2. 蔬菜：全國友善栽培蔬菜戶數為 2,069 戶，總面積為 3,647 公頃。嘉義縣蔬菜友善栽培面積最大，達 1,604 公頃。花蓮縣友善栽培蔬菜面積 218 公頃，臺東縣 308 公頃，顯示兩縣在東部地區的友善蔬菜栽培投入均有一定規模。
3. 茶：全國友善栽培茶戶數為 114 戶，總面積為 116 公頃，臺東縣茶面積為 29 公頃，全國最多，花蓮則無友善栽培茶葉。
4. 其他（特作）：全國友善其他（特作）栽培戶數為 571 戶，總面積 1,536 公頃。屏東縣的友善其他（特作）面積達 348 公頃。花蓮縣其他（特作）面積 172 公頃，臺東縣 282 公頃。

5. 雜糧：全國友善雜糧栽培戶數為 137 戶，總面積 1,536 公頃，雲林縣及台南市具有較大雜糧栽培面積。花蓮縣雜糧友善栽培面積 36 公頃，臺東縣 30 公頃。
6. 水果：全國水果友善栽培戶數為 494 戶，總面積 469 公頃。臺東縣水果面積 178 公頃，占全國較大部分，而花蓮縣友善水果栽培面積 39 公頃，相對較低。

(三)花東地區與其他縣市之比較分析

1. 水稻類作物：花蓮為全國有機稻作重鎮，臺東則為友善農法推動核心地帶

花蓮縣之有機水稻面積達 1,351.53 公頃，占全國有機水稻總面積之 36.5%，遠超臺南市、雲林縣等中南部傳統水稻大縣，為全國之最，顯示其具備契作整合、品種、品牌及碳匯管理等發展條件。臺東縣雖有機水稻面積（471.60 公頃）略低，但友善栽培面積達 175.81 公頃，占全國友善水稻栽培面積之 31.7%，居全國首位，形成具示範性之在地推廣樣態。

2. 蔬菜作物：中南部具絕對規模優勢，花東以分散式小農經營為特色
嘉義縣、南投縣為全國蔬菜栽培規模之首要縣市，單一縣市即具備超過 2,000 公頃以上之有機與友善蔬菜種植面積；相比之下，花蓮與臺東雖總量有限（494.20 公頃及 254.41 公頃之有機面積），但在東部潔淨水源與低污染環境條件下，所生產蔬菜具備品質與品牌差異化潛力，且兩縣均已建立一定規模之友善蔬菜栽培體系，有利於學校午餐供應與社區直配通路發展。

3. 茶葉類作物：南投為產量重鎮，花東以特色品牌與低碳生態旅遊切入市場

南投縣有機與友善茶葉面積合計超過 200 公頃，主導全國高山茶產區生產鏈。花蓮縣雖僅有 66.93 公頃之有機茶園，臺東縣則分別為 36.14 公頃（有機）與 28.72 公頃（友善），但兩地均發展出結合地景文化、青年返鄉與觀光導覽之品牌化路線，逐步建立具文化敘事與永續概念的茶產業鏈，彌補規模不足之限制。

4. 特用作物與雜糧：花蓮為全國有機特作與雜糧發展標竿縣市
花蓮縣為全國有機特用作物栽培面積最高地區（744.35 公頃），亦

為雜糧栽培領先縣市（686.57 公頃），遠超臺南市與雲林縣之有機雜糧面積。臺東縣則為原住民族作物文化保存與在地加工潛力之基地，於特用作物與雜糧之推廣策略中，較適合導入部落式保種與社區型商品設計，形成與花蓮生產至加工之模式相互補充的分工架構。

5. 水果作物：高雄、屏東以熱帶果樹量體取勝，臺東於友善栽培中具策略利基

高雄市與屏東縣為全國水果產業重鎮，友善與有機栽培面積均超過 600 公頃，且擁有冷鏈、外銷與產地標準化設施基礎。然臺東縣於友善水果栽培方面已達 178.28 公頃，居東部之冠，並與原鄉旅遊、市集活動與地區品牌結合；花蓮縣有機水果栽培亦有 318.26 公頃，可導入差異化包裝、碳標籤與小量加工模式，拓展精緻市場。

(四) 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

1. 產業背景與發展歷程

花蓮縣的經濟結構早期以農業為主，主力生產稻米、蔬菜和水果等基礎作物；工業則以水泥、砂石、造紙和石材等低附加價值的產業為主。自 2008 年觀光倍增計畫啟動以來，花蓮積極推動觀光產業，以其獨特的環境為賣點，吸引大量遊客，從而帶動整體服務業的發展。如今，花蓮的產值結構以觀光、農牧業及相關服務業為主。由此可見，觀光與農業已逐步形成相輔相成的產業發展模式。

2. 有機農業的核心地位

花蓮縣在全國有機農業中占據重要地位，尤其在有機水稻的生產上遙遙領先。據統計，花蓮縣的有機稻米種植面積為全國之冠，其中玉里鎮和富里鄉是稻米的主要產區。這得益於花蓮縣豐富的自然資源、低污染的環境、以及適合水稻種植的氣候和地形條件。花蓮當地農民的生態保護意識較高，對有機耕作抱持積極態度，使得花蓮縣成為有機稻米的生產核心。

3. 有機農業的作物多樣性與投入

除了稻米，花蓮縣還積極發展其他有機作物。蔬菜、茶葉和特作（如雜糧和特殊作物）等有機作物的栽培面積也名列前茅，顯示出花蓮縣在多元化有機農業發展上的努力。例如，有機茶的栽培面積達

67 公頃，居全國前列；特作方面，花蓮縣的有機雜糧栽培面積達 687 公頃，占全國有機雜糧栽培的 37.42%。此發展策略不僅增加了農業收益，也滿足了消費者對有機、多樣化食品的需求。

4. 面臨的挑戰

儘管花蓮縣在有機農業上取得了顯著成就，但也面臨多項挑戰：

- **農業人口老化與農戶數流失**：隨著人口老化，從事農業的勞動力持續減少，且農戶數明顯下滑，影響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 **農地分散、小規模耕作**：花蓮地區農地分散且以小農為主，限制了農業機械化和規模經營的發展，使得生產效率和競爭力受限。
- **土地使用受限**：花蓮縣的地理環境以山地和林地為主，林地面積占比高達 77.71%，而農地僅占 9.74%。可利用的農地有限，在擴展有機農業上可能面臨土地資源的限制。

5. 有機農業的發展潛力與展望

花蓮擁有低污染的自然環境與豐富的景觀資源，這些特點為有機農業結合休閒旅遊創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未來，花蓮可以藉由發展有機觀光農業，進一步提升地方農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吸引都市消費者體驗有機農業，增強消費市場與品牌影響力。同時，通過政策扶持和技術支持，花蓮有望提升有機農業的生產效率，穩定農業勞動力，並進一步向國際級有機農業示範縣市發展。

花蓮縣在有機農業發展上具有顯著的優勢，特別是在有機水稻和特作栽培方面居全國領先地位。隨著觀光產業的發展，花蓮可以進一步整合有機農業與休閒旅遊資源，打造特色的農業觀光體驗。然而，花蓮在面臨農業人口老化、農地分散等挑戰時，需借助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持續推進農業現代化與可持續發展，最終實現高附加價值和多樣化的有機農業模式。

(五) 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

1. 地理條件與適地性農業發展

臺東縣的地理環境以縱谷區和東海岸平原為主，耕地分布於卑南溪、馬武溪、鹿寮溪、鹿野溪和利嘉溪的沖積平原區域，如池上、關山、鹿野、臺東市區、卑南地區及太麻里等地。這些地區的耕地條件適合不同農作物的栽培，使得臺東農業具有因地制宜的優勢。臺東的

地形使耕地零星且單位耕作規模較小，但同時也促成了多樣化的作物栽培，為有機農業提供了豐富的生產條件。

2. 有機農業的多樣性與作物種類

臺東縣長期推動有機農業政策，逐步成為全國有機農業的重要地區之一。

- **水稻**：臺東縣的有機水稻產量佔全國約 9%，在水稻有機栽培上具相當知名度，尤其在池上、關山和鹿野等縱谷區。
- **蔬菜**：臺東有機蔬菜的產量約佔全國總量的 6%，包括短期葉菜、根莖菜、瓜菜等，多為提供學童有機學校午餐及在地鮮食銷售。
- **茶**：臺東的有機茶雖未達到南投縣的生產規模，但茶葉的有機栽培仍有一定基礎，特別是在友善農業具有一定的投入。
- **特作與雜糧**：臺東的有機特作雜糧種類豐富，包括咖啡、紅藜和牧草等，而作物反映了臺東在適地性栽培上的多元性，並顯示出對高附加值作物的重視。
- **水果**：臺東的有機水果品項豐富，包括百香果、火龍果、梅和釋迦等水果在東海岸和太麻里鄉等地栽培，受氣候和土壤條件的影響，具備一定的品質優勢。

3. 面臨的挑戰

儘管臺東縣在有機農業上擁有較強的適地性和多樣性，但也面臨一些挑戰：

- **耕地分散且規模小**：臺東縣耕地零星分布，且耕作單位小，對農業機械化和大規模經營形成了限制，增加了農業生產的難度。
- **市場競爭**：臺東的有機農產品在全國市場上面臨來自其他主要生產地的競爭，例如花蓮縣的有機水稻與雜糧，嘉義縣在有機蔬菜方面的集中化發展，南投縣在有機茶葉上的領先地位等。
- **人口結構**：臺東的農業人口逐漸老化，勞動力減少，也對有機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構成挑戰。

4. 發展潛力與展望

臺東縣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低污染環境和多样化的農產品品項為有機農業與觀光旅遊的結合創造了巨大潛力。未來，臺東可以利用此特點進行有機農業體驗式旅遊的發展，吸引外地消費者前來參觀、

學習，並提升臺東有機農產品的品牌價值。同時，通過技術支持、政策補貼和農業團體的發展，臺東可以進一步提升農產品的產量和品質，並促進有機農業的永續經營。

臺東縣的有機農業以多樣性、適地性和生態友善為特色，充分利用縣內不同地區的地理條件，發展水稻、蔬菜、特作、雜糧和水果等多樣化作物。未來在面對耕地分散和市場競爭等挑戰時，臺東縣可以進一步推動有機農業與低碳生態旅遊的結合，打造具吸引力的農業體驗模式，增強農產品的品牌效應。此發展策略不僅滿足當地的市場需求，還有助於提高臺東有機農業的經濟附加值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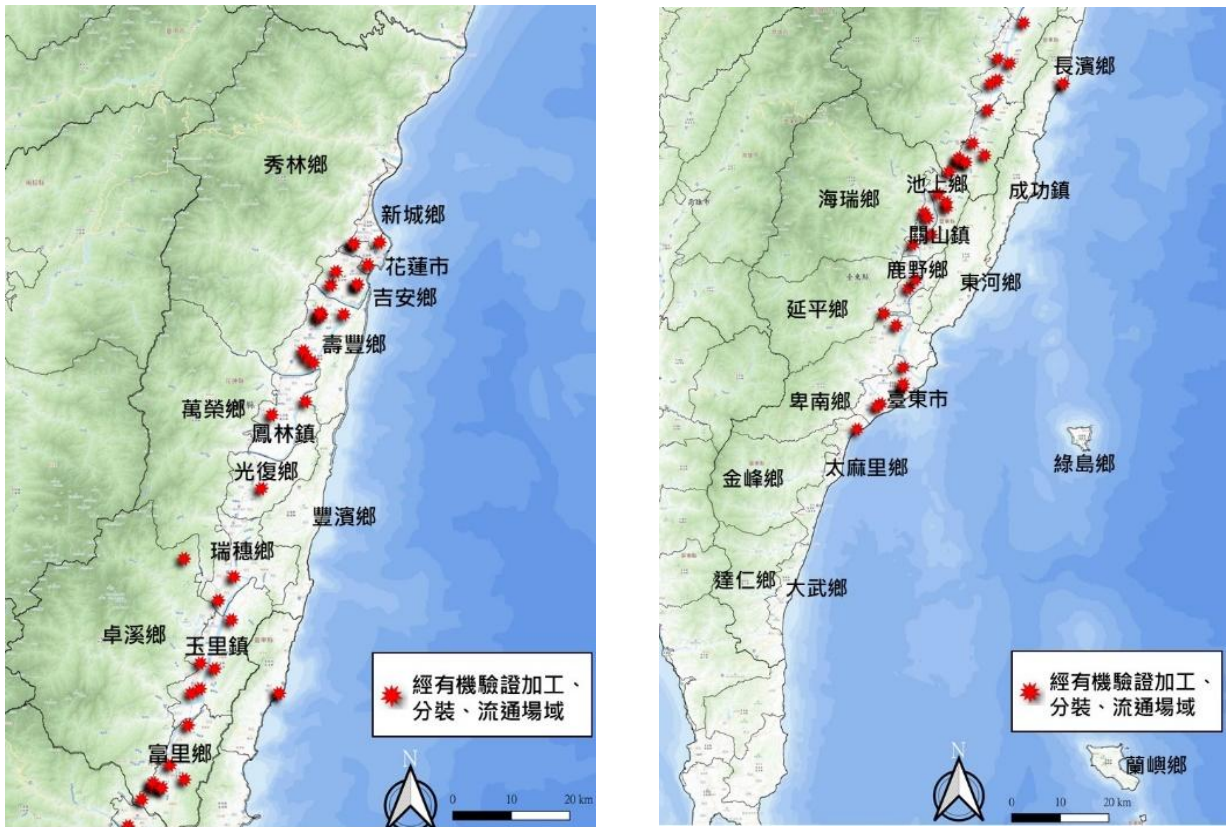


圖 2.花蓮縣及臺東縣經有機驗證加工、分裝、流通場域地理分佈圖

表 1. 114 年 03 月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

114年3月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														
縣市別	水稻		蔬菜		茶		其他(含特作)		雜糧		水果		合計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總計	584	3,656.6702	2,891	10,027.4202	331	544.2406	886	2,309.0791	166	2,221.8285	979	2,000.6908	5,837	20,759.9294
臺北市	8	0.7434	49	17.0672	19	2.5690	22	4.1019	2	0.0000	9	0.7548	109	25.2363
基隆市	0	0.4457	1	0.0645	0	0.0000	2	0.0000	0	0.0000	2	0.0067	5	0.5169
新北市	12	11.8771	235	252.3927	54	67.2190	29	25.0320	2	0.0000	18	10.7752	350	367.2960
宜蘭縣	95	374.8728	66	151.8525	15	14.4171	20	35.9464	6	52.8264	28	32.2692	230	662.1844
新竹市	0	0.0000	9	3.1893	0	0.0000	3	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3.1893
新竹縣	24	76.1623	124	280.8348	6	15.2291	18	37.5320	0	1.5736	5	7.9520	177	419.2838
桃園市	28	65.7424	222	405.8522	10	8.7449	29	29.8064	3	13.6669	17	12.6108	309	536.4236
苗栗縣	28	101.1225	136	431.3360	4	36.1122	38	53.6134	2	2.9184	30	34.4055	238	659.5080
臺中市	41	176.4719	168	231.4694	8	15.6276	45	83.8340	6	53.8500	43	55.3339	311	616.5868
彰化縣	23	132.9877	107	87.7033	5	0.0000	18	30.8114	8	16.9227	19	7.5049	180	275.9300
南投縣	6	7.9791	213	3,108.2265	116	194.9681	66	265.0852	2	2.5395	62	206.9661	465	3,785.7645
嘉義市	2	0.2705	18	1.3587	0	0.0000	3	0.9930	0	0.0000	2	1.9092	25	4.5314
嘉義縣	25	205.3314	388	2,076.7009	8	12.3097	39	118.0891	6	28.5334	30	54.9114	496	2,495.8759
雲林縣	69	460.4379	222	603.2149	5	2.2611	14	25.6663	10	54.9860	26	33.3721	346	1,179.9383
臺南市	14	69.9882	150	285.3259	1	0.0000	24	130.8637	36	794.8057	63	87.2230	288	1,368.2065
高雄市	16	70.2629	386	1,068.0543	46	70.7016	102	144.9388	6	13.1568	338	658.8086	894	2,025.9230
澎湖縣	0	0.0000	14	4.8106	1	0.0000	1	0.0000	0	0.1600	2	0.6310	18	5.6016
屏東縣	16	119.1984	106	217.6024	1	1.6133	48	109.2435	12	434.0886	70	201.1231	253	1,082.8693
臺東縣	56	470.4069	73	270.1280	13	35.5043	114	416.5311	8	33.0338	81	269.6133	345	1,495.2174
花蓮縣	121	1,312.3691	192	520.7679	19	66.9636	247	781.5163	56	696.4723	133	324.5200	768	3,702.6092
金門縣	0	0.0000	11	9.4682	0	0.0000	4	15.4746	1	22.2944	1	0.0000	17	47.2372
連江縣	0	0.0000	1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	0.0000

各縣(市)戶數與種植面積統計規則說明：1.本表格各縣(市)戶數計算，係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時所填報地址(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所在地縣市據以歸戶。2.本表格各縣(市)種植面積經營業者地址，係以縣(市)轄內通過有機驗證之實際耕作面積統計。3.倘有農產品經營者於多縣(市)均有驗證耕作農地時，可能導致農戶歸戶與耕地面積分列於不同縣(市)統計顯示，如農產品經營者設籍地址在臺北市，耕作地在宜蘭縣，則其農戶歸戶於臺北市，耕地面積將會被統計在宜蘭縣。

表 2. 114 年 03 月友善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

114年3月友善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

單位：戶數-戶、面積-公頃

縣市別	水稻		蔬菜		茶		雜糧		其他(含特作)		水果		合計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總計	554	584.7997	2182	3985.3778	115	113.0239	138	448.487	571	1520.3087	497	466.1664	4057	7118.1635
臺北市	0	0	38	5.4863	7	0.3683	1	0	7	0.0848	9	0.49	62	6.4294
基隆市	0	0	9	0	0	0	0	0	1	0	0	0	10	0
新北市	30	21.1402	211	150.6195	34	15.0274	5	1.8677	19	11.2536	8	1.8745	307	201.7829
宜蘭縣	61	59.0456	46	23.3777	7	3.0675	43	3.7191	21	23.4818	29	39.1136	207	151.8053
新竹市	7	5.2315	31	6.2831	0	0	1	0.4975	4	0.8702	7	2.7039	50	15.5862
新竹縣	6	4.9516	91	419.517	5	4.8891	0	2.4922	20	30.5658	18	18.1629	140	480.5786
桃園市	20	18.9857	92	56.5831	5	2.3454	4	2.7772	70	87.0812	21	14.5128	212	182.2854
苗栗縣	25	18.0091	285	511.8075	12	17.5252	2	2.8187	78	164.1867	90	41.7142	492	756.0614
臺中市	148	66.8117	29	6.3943	1	0	1	27.56	12	12.0492	14	2.321	205	115.1362
彰化縣	21	18.9559	20	3.6352	1	0	3	0.7459	5	126.0126	8	4.093	58	153.4426
南投縣	4	4.5776	37	53.6441	16	17.3864	3	2.8309	26	38.2726	32	39.8513	118	156.5629
嘉義市	3	0.092	22	0.7519	2	0	0	0	4	0	1	0	32	0.8439
嘉義縣	20	36.5057	695	1878.0402	6	9.5406	10	54.5267	47	86.2928	28	21.344	806	2086.25
雲林縣	49	27.6868	62	40.2271	2	1.4055	14	172.483	10	14.1085	21	11.4153	158	267.3262
臺南市	54	33.3632	39	80.515	0	0	16	107.6934	27	123.3579	26	21.8147	162	366.7442
高雄市	5	4.6246	26	169.2854	9	11.6933	0	0	12	5.1205	29	37.5533	81	228.2771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1	0.2117	1	0.2117
屏東縣	7	2.433	63	34.4941	1	0.5242	2	0.4757	23	347.9185	10	12.6189	106	398.4644
臺東縣	42	186.03	184	312.2237	7	28.715	22	31.7019	131	276.0596	123	172.926	509	1007.6562
花蓮縣	52	76.3555	200	227.0598	0	0.536	11	36.2971	54	173.5924	22	23.4453	339	537.2861
金門縣	0	0	2	5.4328	0	0	0	0	0	0	0	0	2	5.4328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 花蓮縣與臺東縣農業生產戶數歷年概況

項目別	農戶數																				
	全國合計								臺東縣							花蓮縣					
	全國合計								合計							合計					
	有從事農牧業								有從事農牧業							有從事農牧業					
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農								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農							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農						
全以他業為本業								全以他業為本業							全以他業為本業						
未從事農牧業								未從事農牧業							未從事農牧業						
高齡農牧戶								高齡農牧戶							高齡農牧戶						
非高齡農牧戶								非高齡農牧戶							非高齡農牧戶						
100年	775,496	16,383	18,316	
101年	775,455	16,229	18,288	
102年	774,963	16,191	18,267	
103年	774,237	16,134	18,333	
104年	775,258	
105年	775,472	713,654	397,637	165,442	232,195	316,017	61,818	16,011	13,708	9,060	3,077	5,983	4,648	2,303	16,635	14,888	6,919	2,403	4,516	7,969	1,747
106年	775,310	717,816	452,139	194,422	257,717	265,677	57,494	15,993	13,697	9,911	3,055	6,856	3,786	2,296	16,734	14,980	9,079	3,469	5,610	5,901	1,754
107年	775,070	717,625	444,884	200,340	244,544	272,741	57,445	15,930	13,642	8,326	2,759	5,567	5,316	2,288	17,123	15,328	7,436	2,350	5,086	7,892	1,795
108年	775,250	717,750	445,769	203,284	242,485	271,981	57,500	15,894	13,612	10,560	4,429	6,131	3,052	2,282	17,097	15,305	11,050	5,484	5,566	4,255	1,792
109年	758,273	0	0	0	0	0	0	15,969	0	0	0	0	0	0	16,460	0	0	0	0	0	0
110年	759,472	690,658	390,493	170,572	219,920	300,166	68,814	16,072	12,976	9,805	3,097	6,708	3,172	3,096	16,442	14,372	9,561	4,405	5,156	4,812	2,070

表 4. 花蓮縣與臺東縣農業耕地面積歷年概況

項目別	耕地面積 (公頃)																				
	全國合計								臺東縣							花蓮縣					
	全國耕作地								耕作地							耕作地					
	短期耕作地								短期耕作地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水稻								水稻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短期休閒							短期休閒						
長期休閒地								長期休閒地							長期休閒地						
101年	752,108	482,915	156,662	120,151	206,102	269,193	50,768	
102年	751,151	485,622	162,869	106,286	216,467	265,529	48,679	
103年	748,613	484,594	166,602	96,503	221,489	264,019	50,999	40,238	26,104	6,333	1,528	18,243	14,134	6,808	44,564	33,898	9,270	5,204	19,424	10,667	1,495
104年	746,576	481,824	146,597	98,639	236,587	264,752	50,042	39,968	25,869	6,366	1,840	17,663	14,099	6,999	44,618	33,859	9,293	4,844	19,722	10,759	1,466
105年	745,627	479,264	168,872	80,315	230,078	266,362	48,378	40,767	26,017	6,459	1,927	17,631	14,750	6,246	43,222	32,800	9,159	4,779	18,862	10,422	1,885
106年	745,518	480,751	169,819	78,581	232,352	264,767	47,509	41,153	27,466	6,504	1,484	19,478	13,687	5,801	43,150	32,388	9,078	4,766	18,544	10,762	2,799
107年	743,879	478,724	169,789	80,626	228,308	265,155	46,801	41,244	27,556	6,550	1,605	19,402	13,688	5,683	43,212	32,654	9,302	5,005	18,347	10,558	2,758
108年	742,162	477,840	169,740	75,808	232,292	264,322	48,035	41,503	27,810	6,594	1,629	19,587	13,694	5,391	42,706	32,234	9,301	4,295	18,638	10,473	3,228
109年	740,443	479,186	159,891	78,432	240,863	261,257	49,636	41,772	28,695	6,541	1,407	20,746	13,077	5,953	42,905	32,899	9,051	3,702	20,147	10,006	3,406
110年	734,634	476,360	127,375	88,367	260,619	258,274	52,391	39,847	26,893	6,550	1,324	19,019	12,954	7,903	42,126	32,412	9,147	3,651	19,613	9,714	3,575
111年	726,870	472,233	157,126	79,419	235,687	254,637	52,956	39,460	27,112	6,664	1,169	19,279	12,348	8,270	37,539	28,269	8,821	3,570	15,877	9,270	4,029

表 5.112 年度花蓮縣各項作物栽培面積統計(單位：公頃)

各項作物種植面積查詢					
年度：112	縣市/鄉鎮：縣市	縣市：花蓮縣			
合計	15,426.66				
雜糧類	3,446.54				
	硬質玉米：	大豆：639.81	蕎麥：631.52	食用玉米：	落花生：228.92
	甘藷：95.54	其他豆類：	綠豆：4.58	蜀黍高粱：3.60	大麥：1.10
	其他雜糧：0.83	黍：0.20			
蔬菜類	4,986.50				
	西瓜：1,619.58	*竹筍：684.88	南瓜：597.73	*金針菜：	*山蘇：258.22
	其他葉菜：	冬瓜：187.08	*龍鬚菜：	芋：144.41	甘藍：124.07
	不結球白菜：	薑：64.60	辣椒：50.61	*非菜：33.18	大芥菜：33.08
	食用番茄：	蒔蘿：28.12	胡瓜：24.99	其他莖菜：	結球白菜：24.25
	蔥：23.86	絲瓜：21.96	萵苣：19.07	苦瓜：18.22	香瓜：14.12
	蓮藕：11.13	*山蘇：10.63	甜椒：10.57	茄子：10.33	四季豆：10.12
	扁蒲：9.37	蘿菜：8.80	蘿蔔：8.60	茭白筍：5.51	黃秋葵：4.88
	菜豆豇豆：4.80	馬鈴薯：4.30	其他果菜：3.60	花椰菜：2.42	結頭菜：2.08
	胡蘿蔔：1.90	*蘆筍：1.86	青花菜：1.78	毛豆：1.40	草莓：1.36
	節瓜毛瓜：1.17	洋香瓜：1.10	芥藍：0.83	青蒜：0.80	菠菜：0.79
	皇帝豆：0.60	菱角：0.60	苜蓿：0.46	大心芥菜：0.29	豌豆：0.20
	芹菜：0.18	蒜頭：0.10	莧菜：0.04	香芹菜：0.03	
果品類	5,408.17				
	*檳榔：3,305.57	*文旦柚：891.39	*香蕉：221.19	*其他柑桔：	*改良種芒果：
	*鳳梨：99.31	*酪梨：83.41	*番石榴：81.47	*梅：62.84	*檸檬：51.73
	*其他果樹：	*蓮霧：39.00	*可可椰子：	*柳橙：28.48	*紅龍果：26.83
	*柿：21.19	*桶柑：17.50	*木瓜：14.46	*桃：12.95	*葡萄柚：12.74
	*梨：10.84	*番荔枝鳳梨釋	*李：9.41	*茂谷柑：9.21	*百香果：8.65
	*椪柑：8.55	*龍眼：7.40	*番荔枝大目	*白柚：5.70	*四季桔：3.86
	*可可：3.78	*桑：3.76	*晚崙西亞橙：	*橄欖：3.10	*斗柚：3.04
	*枇杷：2.58	*荔枝：2.17	*本地種芒果：	*蘋果：0.75	*萊姆：0.70
	*彌猴桃：0.30	*金柑：0.14	*海梨柑：0.12	*楊梅：0.05	*溫洲蜜柑：0.00
	*楊桃：0.00				
牧草類	762.45				
	其他短期牧	*狼尾草：307.62	*其他長期牧	*盤固拉：40.47	
特用作物	624.48				
	*油茶：262.59	*茶：127.09	*其他長期特	*咖啡：76.12	圓藺草：25.50
	*愛玉子：11.79	芝麻：5.00	向日葵：4.06	*香水茅：3.82	洛神葵：3.31
	*生食甘藷：	*樹薯：2.78	*羅勒：2.40	*杭菊：0.75	其他短期特作：0.70
	*荖花：0.54	*薯蓣：0.30	*茉莉：0.24	*薯蕷：0.20	仙草：0.15
藥用作物	8.8				
	*山藥：4.11	*其他藥用：	*當歸：0.89		
花卉	24.69				
	其他短期切	*蘭花：1.74	*玫瑰：0.70	菊花：0.25	
苗圃	165.03				
	*苗圃：163.23	*盆花：1.80			
洋菇類	0				
香菇及其他菇	340				
	*木耳：300.00	*蠔菇：40.00			

表 6. 112 年度臺東縣各項作物栽培面積統計(單位：公頃)

各項作物種植面積查詢					
年度：112	縣市/鄉鎮：縣市	縣市：台東縣			
合 計	14,323.11				
雜糧類	682.45				
	食用玉米：270.83	甘藷：141.29	其他雜糧：81.12	其他豆類：74.52	粟：43.75
	硬質玉米：23.03	落花生：22.69	大豆：19.48	蠶豆：2.50	蕎麥：1.90
	黍：1.20	蜀黍高粱：0.10	花豆：0.04		
蔬菜類	1,597.99				
	南瓜：302.81	*竹筍：262.16	蘿蔔：187.29	薑：168.66	甘藍：142.84
	芋：91.50	*金針菜：68.38	西瓜：64.10	冬瓜：52.44	食用番茄：49.54
	辣椒：30.56	*山蕨：26.11	其他葉菜：24.19	其他果菜：13.21	絲瓜：13.10
	甜椒：11.42	蔥：10.78	胡瓜：9.26	結球白菜：8.16	洋香瓜：7.72
	*山蘇：7.62	*蘆筍：4.72	萵苣：4.52	四季豆：4.20	*龍鬚菜：4.11
	苦瓜：4.02	茄子：2.82	*韭菜：2.74	大芥菜：2.43	茭白筍：1.67
	胡蘿蔔：1.67	青花菜：1.61	花椰菜：1.59	青蒜：1.43	菜豆豇豆：1.32
	蕪菁：1.21	豌豆：1.13	落蔞：0.94	結頭菜：0.75	皇帝豆：0.50
	芹菜：0.47	草莓：0.42	不結球白菜：0.40	蔥頭：0.37	扁蒲：0.31
	洋蔥：0.30	大心芥菜：0.18	蓮藕：0.11	佛手瓜：0.10	黃秋葵：0.07
	萵菜：0.03				
果品類	10,202.62				
	*番荔枝鳳梨釋迦：	*番荔枝大目種：	*檳榔：907.37	*可可椰子：561.33	*香蕉：466.67
	*梅：441.42	*改良種芒果：351.53	*鳳梨：343.32	*酪梨：265.05	*桶柑：164.14
	*其他柑桔：158.43	*其他果樹：154.48	*紅龍果：142.57	*柑杷：124.64	*番石榴：120.77
	*李：116.74	*荔枝：110.03	*木瓜：92.88	*檸檬：91.17	*文旦柚：88.92
	*晚審西亞橙：76.84	*柿：73.01	*白柚：52.22	*茂谷柑：43.02	*橄欖：31.54
	*桃：28.26	*本地種芒果：27.72	*柳橙：22.29	*龍眼：21.37	*百香果：18.56
	*椪柑：18.40	*梨：12.36	*斗柚：10.45	*蓮霧：10.28	*葡萄柚：9.87
	*可可：8.78	*四季桔：8.24	*楊梅：5.90	*海梨柑：5.64	*楊桃：5.23
	*金柑：3.31	*棗：2.77	*溫洲蜜柑：1.71	*栗：1.20	*桑：0.92
	*彌猴桃：0.90	*巨峰葡萄：0.53	*萊姆：0.34	*其他葡萄：0.27	
牧草類	236.06				
	*其他長期牧草：119.32	*狼尾草：57.10	*盤固拉：53.04	其他短期牧草：6.60	
特用作物	1,549.81				
	*荖葉：734.29	*茶：186.83	*咖啡：167.83	*油茶：161.33	*其他長期特作：89.68
	*荖花：79.74	洛神葵：59.27	*愛玉子：37.92	*生食甘蔗：13.31	*杭菊：10.59
	*香水茅：4.38	*樹薯：1.43	*瓊麻：1.40	*南薑：0.72	*羅勒：0.52
	*薑樞：0.47	仙草：0.10			
藥用作物	13.41				
	*其他藥用：8.61	*山藥：3.20	*薄荷：1.30	*當歸：0.30	
花卉	15.6				
	*其他長期切花：5.60	*蘭花：4.07	*文心蘭：3.08	*玫瑰：2.20	菊花：0.50
	*天堂鳥：0.15				
苗圃	25.17				
	*苗圃：25.17	*盆花：0.00			
洋菇類	0				
香菇及其他菇	0				

表 7.114 年 03 月花蓮縣各鄉鎮有機栽培農戶數與面積概況

114年3月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													
單位：戶數-戶、面積-公頃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水稻		蔬菜		茶		其他(含特作/雜糧)		水果		合計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總計		120	1,327.1140	190	531.6668	19	67.6155	316	1,576.0950	133	326.1753	778	3,828.6666
花蓮縣	合計	120	1,327.1140	190	531.6668	19	67.6155	316	1,576.0950	133	326.1753	778	3,828.6666
花蓮縣	花蓮市	7	11.5610	22	3.9152	0	0.0000	13	1.8320	14	1.5568	56	18.8650
花蓮縣	新城鄉	4	7.3982	7	39.0920	0	0.0000	4	6.3361	1	1.1106	16	53.9369
花蓮縣	秀林鄉	2	1.5481	17	47.0817	0	0.0000	7	30.8795	2	2.5192	28	82.0285
花蓮縣	吉安鄉	17	72.7476	26	21.6297	0	0.0000	26	122.8280	12	8.8450	81	226.0503
花蓮縣	壽豐鄉	8	105.6538	36	154.6417	1	6.1771	30	251.8051	37	158.0935	112	676.3712
花蓮縣	鳳林鎮	1	0.8175	6	12.8323	0	0.0000	26	295.0910	5	18.1129	38	326.8537
花蓮縣	光復鄉	6	51.8231	12	99.5424	0	0.0000	18	186.7130	2	8.0311	38	346.1096
花蓮縣	豐濱鄉	3	9.8755	1	0.7724	0	0.0000	16	14.1647	1	0.4307	21	25.2433
花蓮縣	瑞穗鄉	1	14.5597	16	30.4324	12	34.8994	23	160.4481	14	22.0646	66	262.4042
花蓮縣	萬榮鄉	1	0.4642	7	11.2858	0	5.3383	10	29.7101	0	0.5785	18	47.3769
花蓮縣	玉里鎮	20	372.3570	12	38.6114	5	14.0957	50	288.4403	12	25.1062	99	738.6106
花蓮縣	卓溪鄉	1	48.2814	5	13.2533	0	3.2170	55	81.4833	0	1.2789	61	147.5139
花蓮縣	富里鄉	49	630.0269	23	58.5765	1	3.8880	38	106.3638	33	78.4473	144	877.3025

各縣(市)戶數與種植面積統計規則說明：

- 1.本表格各縣(市)戶數計算，係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時所填報地址(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所在地縣市據以歸戶。
- 2.本表格各縣(市)種植面積經營業者地址，係以縣(市)轄內通過有機驗證之實際耕作面積統計。
- 3.倘有農產品經營者於多縣(市)均有驗證耕作農地時，可能導致農戶歸戶與耕地面積分列於不同縣(市)統計顯示，如農產品經營者設籍地址在臺北市，耕作地在宜蘭縣，則其農戶歸戶於臺北市，耕地面積將會被統計在宜蘭縣。

表 8. 114 年 03 月臺東縣各鄉鎮有機栽培農戶數與面積概況

114年3月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水稻		蔬菜		茶		其他(含特作/雜糧)		水果		合計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總計		56	470.4069	74	273.4403	13	35.5043	122	487.9415	84	281.1636	349	1,548.4566
臺東縣	合計	56	470.4069	74	273.4403	13	35.5043	122	487.9415	84	281.1636	349	1,548.4566
臺東縣	臺東市	4	107.1365	13	10.6387	2	0.0000	19	37.9397	14	5.5593	52	161.2742
臺東縣	綠島鄉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臺東縣	蘭嶼鄉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臺東縣	延平鄉	1	0.0000	4	28.5639	0	0.0000	11	34.0288	7	61.1548	23	123.7475
臺東縣	卑南鄉	0	0.0000	20	43.3542	3	10.6006	15	37.9680	7	31.7043	45	123.6271
臺東縣	鹿野鄉	5	67.9954	8	28.5109	8	11.2538	5	31.3400	4	11.4198	30	150.5199
臺東縣	關山鎮	15	116.1620	2	16.8458	0	0.0000	1	5.1306	1	3.4405	19	141.5789
臺東縣	海端鄉	1	4.0664	2	11.3918	0	1.0977	6	10.1091	0	0.2540	9	26.9190
臺東縣	池上鄉	12	140.5696	0	3.2257	0	11.1202	10	24.9132	19	50.2853	41	230.1140
臺東縣	東河鄉	1	8.1059	13	62.8104	0	0.0000	27	133.9981	14	79.6650	55	284.5794
臺東縣	成功鎮	1	1.3712	0	1.7188	0	0.0000	6	51.9188	2	1.4268	9	56.4356
臺東縣	長濱鄉	15	24.0166	7	24.3657	0	0.0000	8	53.5600	3	6.9286	33	108.870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0	0.0000	3	38.6261	0	0.0000	5	10.1660	3	5.9354	11	54.7275
臺東縣	金峰鄉	0	0.0000	2	1.8933	0	0.0000	1	1.7663	0	0.0000	3	3.6596
臺東縣	大武鄉	1	0.9833	0	0.0000	0	0.0000	8	19.9942	8	7.2944	17	28.2719
臺東縣	達仁鄉	0	0.0000	0	1.4950	0	1.4320	0	35.1087	2	16.0954	2	54.1311

各縣(市)戶數與種植面積統計規則說明：

- 1.本表格各縣(市)戶數計算，係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時所填報地址(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所在地縣市據以歸戶。
- 2.本表格各縣(市)種植面積經營業者地址，係以縣(市)轄內通過有機驗證之實際耕作面積統計。
- 3.倘有農產品經營者於多縣(市)均有驗證耕作農地時，可能導致農戶歸戶與耕地面積分列於不同縣(市)統計顯示，如農產品經營者設籍地址在臺北市，耕作地在宜蘭縣，則其農戶歸戶於臺北市，耕地面積將會被統計在宜蘭縣。

表 9. 114 年 03 月花蓮縣各鄉鎮友善栽培農戶數與面積概況

114年3月友善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													
單位：戶數-戶、面積-公頃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水稻		蔬菜		茶		其他(含特作/雜糧)		水果		合計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總計		52	133.3532	203	282.8981	0	0.536	64	335.4489	22	25.994	341	778.2302
花蓮縣	合計	52	133.3532	203	282.8981	0	0.536	64	335.4489	22	25.994	341	778.2302
花蓮縣	花蓮市	0	0	6	1.831	0	0	0	0	2	0	8	1.831
花蓮縣	新城鄉	0	0	2	0.9838	0	0	0	0	0	0	2	0.9838
花蓮縣	秀林鄉	0	0	5	8.6543	0	0	2	0.5546	2	0.7994	9	10.0083
花蓮縣	吉安鄉	5	24.9888	10	6.4557	0	0	4	3.396	3	1.6033	22	36.4438
花蓮縣	壽豐鄉	1	19.6342	12	8.5873	0	0	2	6.404	3	6.8174	18	41.4429
花蓮縣	鳳林鎮	0	1.0709	9	31.3904	0	0.536	11	202.5844	3	3.4093	23	238.991
花蓮縣	光復鄉	1	6.8211	80	91.3698	0	0	4	50.3881	1	0.547	86	149.126
花蓮縣	豐濱鄉	6	8.6119	2	8.4585	0	0	0	0	0	0	8	17.0704
花蓮縣	瑞穗鄉	1	0	4	3.1558	0	0	2	0.2867	0	1.8234	7	5.2659
花蓮縣	萬榮鄉	0	0	28	44.7382	0	0	2	20.3517	2	0.6626	32	65.7525
花蓮縣	玉里鎮	2	1.7582	4	4.1919	0	0	3	3.5484	2	1.8112	11	11.3097
花蓮縣	卓溪鄉	8	16.2871	7	9.4399	0	0	26	32.4504	2	1.195	43	59.3724
花蓮縣	富里鄉	28	54.181	34	63.6415	0	0	8	15.4846	2	7.3254	72	140.6325

表 10. 114 年 03 月臺東縣各鄉鎮友善栽培農戶數與面積概況

114年3月友善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													
單位：戶數-戶、面積-公頃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水稻		蔬菜		茶		其他(含特作/雜糧)		水果		合計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戶數	種植面積
總計		41	214.3338	178	449.2443	7	31.9495	151	379.3881	120	215.2512	497	1290.1669
臺東縣	合計	41	214.3338	178	449.2443	7	31.9495	151	379.3881	120	215.2512	497	1290.1669
臺東縣	臺東市	9	37.8948	46	10.6417	2	0	20	5.4331	33	10.6333	110	64.6029
臺東縣	綠島鄉	0	0	0	0	0	0	0	0.788	0	0	0	0.788
臺東縣	蘭嶼鄉	1	0.25	0	0	0	0	0	0	0	0	1	0.25
臺東縣	延平鄉	2	2.4107	19	106.7842	0	0	15	71.4777	4	40.5033	40	221.1759
臺東縣	卑南鄉	0	0	28	56.2577	1	11.959	20	114.9986	24	51.9579	73	235.1732
臺東縣	鹿野鄉	4	33.8013	14	28.5846	4	19.9905	8	13.7979	12	12.2179	42	108.3922
臺東縣	關山鎮	3	118.3898	5	9.3955	0	0	2	1.6253	6	11.951	16	141.3616
臺東縣	海端鄉	1	1.75	19	36.5214	0	0	11	18.9687	11	23.252	42	80.4921
臺東縣	池上鄉	6	4.7923	3	1.7153	0	0	3	15.8329	0	1.6995	12	24.04
臺東縣	東河鄉	4	5.1086	14	123.5436	0	0	26	53.7146	15	39.3097	59	221.6765
臺東縣	成功鎮	3	4.3307	2	4.3374	0	0	3	1.9452	9	7.4745	17	18.0878
臺東縣	長濱鄉	7	4.6223	10	51.1879	0	0	12	26.7801	0	7.0211	29	89.6114
臺東縣	太麻里鄉	0	0	1	5.3767	0	0	6	14.7783	5	3.7917	12	23.9467
臺東縣	金峰鄉	0	0	15	9.4084	0	0	11	8.9322	0	0.771	26	19.1116
臺東縣	大武鄉	1	0.9833	0	0	0	0	1	0.8563	1	4.2483	3	6.0879
臺東縣	達仁鄉	0	0	2	5.4899	0	0	13	29.4592	0	0.42	15	35.3691

(六) 整體農業人口性別概況

花蓮縣與台東縣同屬臺灣東部，農業在當地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以台東縣為例，勞動人口約 11.1 萬人，其中農民比例高達 39.4%（約 43,706 人），顯示其為典型的農業縣市。花蓮縣情況亦相似，農業人口約佔全縣總人口的兩成左右。

觀察農業人口的性別結構，長期以來呈現「男性居多、女性偏少」的趨勢。根據行政院農業部與主計總處 112 年資料，全國農業就業人口中，男性約佔七成，女性則約三成。花蓮與台東亦呈現相似分布，女性從農人口相對稀少，且從農者年齡層越低，女性參與比率越低，顯示年輕世代中女性投入農業的比例更為有限。

相較全國平均，花蓮與台東受傳統文化與人口結構影響，男性從農比例略高。然而整體趨勢顯示女性參與農業的程度逐年提升。值得注意的是，農業勞動力的高齢化也深刻影響性別結構。兩縣從農人口以 50 至 64 歲的中高齡者為主。青年人口外流及產業轉型導致從農年齡逐年攀升。在傳統農村社會中，年輕女性較不易留鄉務農，通常選擇進入服務業或遷往城市發展。使女性農民人口增長受限，性別比例長期維持男性主導格局。

儘管如此，花東地區女性農民的角色正逐漸受到重視，特別在有機農業、加工創新與農村社區發展等領域展現亮眼表現。未來在推動農業政策與地方產業發展時，更應納入性別觀點，並重視女性農民的多元貢獻。

1. 實際從事農業者（受益者）的性別結構與差異

本計畫所提「受益者」，係指實際參與農業生產的個體，包括自耕農、農場經營者以及參與農事的家庭成員等，構成農業勞動主體。就花蓮與台東地區而言，實際從農人口中男女比例約為 3 比 1，亦即男性約佔 70%，女性約佔 30%。男性多扮演主要耕作者與戶長角色，掌握決策與資源配置權；女性則常以配偶或家庭成員身份參與農事，承擔生產與家庭照護的雙重責任。

農家內部分工方面，男性多從事重體力勞動與經營決策，例如整地、灌溉與行銷規劃；女性則多負責植栽管理、採收、家庭加工與農產品販售等工作。統計指出，男性從農者多為自營業者，而女性中則

有相當比例屬無酬家庭勞動者，顯示女性在農業中常以隱形勞動形式參與，缺乏正式身份與經濟報酬。

然而，女性在農業領域中並非僅為輔助角色。隨著社會變遷與農業多元化發展，女性擔任農場經營者的比重正逐步上升。花東地區亦有諸多女性農業經營者嶄露頭角，例如 113 年花蓮縣有機農友梁美智小姐榮獲全國十大神農，成為該年度唯一的女神農。

女性經營者與政策決策者往往結合創新思維與在地資源，發展農產品加工、品牌行銷及低碳生態旅遊等多元模式，為傳統農業注入活力。女性對食品安全與生態永續的高度關注，也促使其在友善耕作與有機農法上的實踐比例相對較高。整體而言，女性農民正逐漸由協助者走向合作夥伴，乃至農業領域的主導者角色。

性別不平等的結構性問題仍存在。例如，在農地資源的掌控上，女性平均經營面積明顯小於男性，資源取得的可及性較低。此現象反映農村傳統資源或土地繼承制度與性別角色期待對女性的不利影響。概括而言，花東地區務農群體仍以男性為主體，惟女性的貢獻不可或缺，且其能見度與影響力持續上升。

未來若能進一步提供制度性保障與資源支持，協助女性農民在土地取得、技術學習方面獲得平等機會，將有助於釋放其潛在生產力與經營能力，並推動區域農業邁向性別包容與永續發展的目標。

2. 政策規劃者之性別參與現況分析

依據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中央層級政策諮詢與審議委員會中，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 86.66%，顯示性別平衡原則已漸趨制度化。然而於農會與合作社等基層農業治理架構中，女性參與明顯不足。110 年 12 月基層農會選取結果女性選任幹部比例增加為 9%，其中女性理事達三分之一者共有 4 家農會（占總數 1.32%）。

此現象顯示，儘管中央層級已有性別主流化之初步實踐，惟基層農業組織之治理權力仍集中於男性手中。進一步觀察本部列管之 21 個財團法人，董事性別平衡達成率為 66.67%，監事則達 90.48%，但女性於實質決策與高階執行層之參與仍明顯不足，造成政策設計與資源分配上可能缺乏對多元性別需求的回應與考量。

3. 服務提供者之性別組成分析

農業服務體系涵蓋農業推廣人員、技術輔導員、農民學院講師、農會與產銷班指導員等多元角色。根據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統計，全國農務人員中女性比例達 48.5%，整體參與已趨性別平衡。然而，於高階顧問、產業專家與技術研發等核心職位中，男性仍占多數，反映農業專業系統內仍存在性別分層與升遷障礙。

組織治理方面，女性於產銷班幹部之比例僅 8.2%，顯示其在組織決策中參與度偏低。為改善此情形，本部推動「婦女優先專班」、「女性農業幹部培訓」、「田媽媽計畫」等女性賦權方案，不僅提升其組織參與度，也促進其經濟自主性。「田媽媽」品牌不僅創造出具規模之經濟價值，亦象徵女性農民於農村再定位與價值肯認之成果。

農業政策逐步涵納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與偏鄉女性等弱勢群體處境。例如，112 年共辦理 8 場新住民婦女農業學習專班，農村社區女性人力團課程女性參與率已達 34.5%；另於高齡與綠色照顧體系中，女性受益者比例高達 78.6%，顯示其於農村照護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

4. 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對農業參與的影響

農業領域中的性別議題，除了關注生理性別（男性與女性）之外，也須納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等多元性別面向。以花蓮與台東為例，雖然目前針對 LGBTQ+ 族群（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等）參與農業的統計資料仍付之闕如，社會對相關議題的關注亦有限，但可合理推測，在性別角色較為傳統與保守的農村社會中，性少數者的農業參與經驗可能受到壓抑或隱形化。

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對農業參與的潛在影響，可能表現在資源取得、社會支持與心理安全感等層面。若 LGBTQ+ 農民因擔心遭受偏見而不願公開身分，恐限制其參與農業社群網絡、申請補助或接受培訓的機會。此外，農會或農政單位的性別意識仍待提升，對多元性別者的包容程度有限，也可能加劇其處境的不利。

跨性別者則可能面對更為複雜的挑戰。舉例而言，跨性別女性（指定性別為男性）若進入農業領域，可能在從事體力工作時遭遇性別角色與外界期待不一致的矛盾；而跨性別男性（指定性別為女性）

則可能在農村社群中面臨接納度不足、性別辨識模糊等壓力。

雖然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目前尚非農業性別研究中的主流議題，但從促進社會包容與保障基本人權的觀點出發，農村地區有必要積極營造友善的務農環境，使所有性別與性傾向者皆能安心參與農業生產，並平等享有相關資源與發展機會。

未來應進一步強化農村社會對性別多元性的認識與尊重，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與社區推廣，逐步化解對性少數者的偏見與刻板印象。制定農業政策及實施農業輔導計畫時，亦應納入多元性別視角，進行實質性別影響評估，確保不同性別與性別認同者的權益不被忽視。如此方能使農業發展更具包容性，回應現代社會對平等與多樣性的價值期待。

5. 族群、年齡、地區、障礙情形的交叉分析

為全面掌握性別在農業領域中的處境，須同時考量族群、年齡、地理位置及障礙情形等交叉因素，尤其在花蓮與台東兩區域族群多元、地形遼闊的縣市中，各類群體在農業參與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與需求各異。

原住民族群在花東地區農業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花蓮與台東原住民分別約佔總人口的 28.8%與 30%以上。原住民社群不僅延續傳統耕作與採集文化，也積極投入現代有機農業。女性在其中的角色亦不容忽視，尤其在阿美族等母系文化中，女性往往承擔主要農事與生計管理。然而，由於教育資源不足、語言隔閡及資訊不對等，原住民女性常在農政資源與市場鏈結上處於弱勢。政府若欲促進其農業參與，應提供雙語農技課程、簡化行政流程，並強化部落內女性的領導與組織能力。

新住民女性多數因婚姻關係遷居農村，實際參與家庭農業勞動，但受限於語言能力、文化差異與法規熟悉度，在資源申請與政策參與方面易遭邊緣化。針對此群體，宜設置農業入門課程並推動社區多元文化融入方案，協助其融入在地農業體系，減輕孤立處境。

年齡亦為關鍵變項。花東農業人口高度老化，青年從農比例低，而青年女性更因社會期待與發展機會限制，較少選擇返鄉從農。政府近年雖推動青農培育政策，但性別平衡與社會支持系統仍有待強化。

對高齡女性農民而言，身兼耕作者與照顧者的雙重角色常導致其身心負擔沉重，亟需提供在地照顧資源與勞動支持。

地區差異亦深刻影響女性農民的處境。偏鄉地區交通不便、資訊不對稱，女性若無自主移動能力或人際網絡支援，更難取得農業資源與市場機會。在部落或邊陲農村中，女性組織農業合作社或生產團體的潛力高，但常缺乏制度支持與經費挹注。應透過行動服務、網路平台與小額資金補助等措施，改善偏鄉女性的資源可及性。

身心障礙情形亦是農村性別弱勢的重要面向。不少高齡或慢性病農民持續務農，女性在家庭中多為照顧者角色，當自身或伴侶有障礙情形時，更容易陷入勞動與照護的雙重壓力。現有農業保險與補助制度多以男性戶長為主體設計，需檢討其對女性與障礙者的實質保障效果。

綜合以上，花東農業人口的性別處境受到族群、年齡、地區與障礙情形的交織影響，形成多層次的平等現象，並衍生出若干處境特別不利的群體。群體常因制度設計、文化傳統與資源分配上的結構性不平等而面臨多重弱勢，其需求與挑戰需被具體辨識與積極回應。

例如，高齡獨居女性農民多為未婚或喪偶者，在勞動力不足與身體健康衰退的情況下，仍須維持農務生計，卻缺乏家庭支援與社會連結。她們亟需社會安全網的保障，如農民年金、生活補助與鄰里照顧機制。

原住民女性則常處於文化邊緣與資源排除的交會點，不僅農業資金與技術取得受限，也因部落內外性別角色期望而面臨組織與領導參與的障礙。她們需要的是文化敏感的農技教育、母語培訓系統，以及鼓勵女性參與決策的政策支持。

新住民女性農民則在語言與制度隔閡下，面對資訊不對稱與資源疏離的雙重挑戰，特別在婚姻關係不穩時，容易陷入社會孤立與經濟不穩定。此群體應獲得跨部門合作的多語服務、農業技術與生活輔導整合課程。

青年返鄉農民，尤其是女性，雖具創新潛能與永續經營理念，卻常受限於資金取得、經驗不足及性別成見。針對其需求，應推動性別友善的創業輔導機制、農地媒合平台與社會認知倡導。

LGBTQ+農民則因農村文化中對性別多樣性的陌生與保守，面臨認同壓抑與資源排拒的風險。他們需一個尊重性別認同的公共環境，包括匿名諮詢服務、多元性別教育及社群支持網絡。

另有身心障礙農民與照顧者家庭，多數為女性，承受勞動力減損與長期照顧的雙重壓力。針對此群體，應提供彈性農業參與模式、輔具與協助機制，以及在地長照資源銜接。

上述處境不利群體的形成，多與制度設計偏誤、性別刻板印象與資訊落差密切相關。即便政府於 109 至 113 年間陸續推動農村再生與性別平等政策，現有作法仍不足以全面消弭性別落差與多重弱勢交疊的困境。

未來應從制度性改造著手，包含強化性別統計與多元身分數據蒐集、推動政策前之性別影響評估、加強對弱勢農民的政策傾斜與資源配置，並建立在地共融與互助機制。唯有正視並支持這些多重處境下的不利群體，方能打造兼容並蓄且永續發展的農業社會，使各種性別與背景者皆能公平參與並共享農業成果。

三、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 SWOT 分析

(一) 優勢 (Strengths)

1. **領先的有機及友善農業規模**：花蓮縣截至 2024 年 1 月，有機生產面積達到 3,661 公頃，佔全國有機農業面積的 17.9%。使花蓮縣在全國有機農業市場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臺東縣的友善農業面積達 1,003 公頃，佔全國友善農業面積的 14.7%，顯示出當地農民對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的高度認同，為全國友善農業發展樹立了榜樣。
2. **優質的自然生態環境**：花東地區遠離工業污染，擁有純淨的空氣和水質，以及肥沃的土壤，為生產高品質的有機農產品提供了理想條件。多樣的生物多樣性，包括森林、河流和海岸線，有助於維持生態平衡，減少病蟲害的發生，降低農藥使用的必要性。
3. **政策支持**：花東有機農業發展中程計畫長年投入資源，以及《有機農業促進法》的推動下，為花東地區提供資金、技術和市場推廣等多方面的支持。花蓮縣政府設立專門的有機農業推廣單位，提供驗證減免、農機具補助和技術培訓等政策，積極鼓勵農民參與有機農業。
4. **文化和旅遊資源的結合**：花東地區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文化，多樣化的

原住民族群擁有傳統農業知識和文化，為有機農業賦予獨特的文化內涵，增加產品的附加值。優質的觀光資源，包括原鄉部落和著名景點，吸引大量遊客，為有機農產品的銷售和宣傳提供了良好契機。

5. **社區組織和合作網絡**：活躍的農民團體，如合作社、產銷班、農會等，促進了農民之間的資源共享、技術交流和市場行銷，共同提升了競爭力。
6. **土地資源豐富**：花東地區擁有大量尚未開發或未受污染的農業用地，可用於擴大有機農業的種植面積，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二)劣勢 (Weaknesses)

1. **產業規模偏小，市場影響力有限**：雖然花東地區具有一定的規模，但在全國市場中，產品種類和供應量相對有限，難以與其他地區的大型農業企業競爭，市場影響力不足。
2. **產業鏈不完整，附加值低**：缺乏現代化的農產品加工設施，產品多以米或生鮮形式銷售，無法延長保鮮期或開發多樣化的高附加值產品，限制了產業的收益空間。對新品種培育、生產技術改進和產品開發的投入有限，影響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創新能力。
3. **市場行銷和品牌建设薄弱**：主要依賴當地市場和傳統經銷商，缺乏對電子商務平台和新興行銷管道的有效利用，限制了市場覆蓋範圍。缺乏統一的區域品牌，難以在全國乃至國際市場上建立知名度，影響了產品的溢價能力。
4. **基礎設施和物流不完善**：花東地區銷往北部的道路狀況不佳，物流成本高，影響產品的及時配送和品質維護。缺乏專業的冷藏設備，導致產品在運輸和儲存過程中品質下降，損失率高。
5. **人力資源短缺，技術水準有限**：農業人口老化嚴重，平均年齡已超過60歲，青年勞動力大量外流，勞動力資源短缺。現有的農業技術推廣體系覆蓋面有限，農民對先進的有機農業技術和管理方法的掌握不足，影響了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6. **地理位置偏遠，交通運輸成本高**：距離台北、高雄等主要城市較遠，物流時間長，成本高，削弱了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和市場反應速度。

(三)機會 (Opportunities)

1. **消費者對健康和環保產品需求增加**：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和生

活水準的提高，對高品質、有機和環保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有機農業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2. **政府政策持續支持**：政府將透過「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支持有機農業的發展，包括技術研發、基礎設施建設和市場推廣，為產業提供政策和資金保障。
3. **技術創新和數位化轉型**：物聯網、精準農業和數據分析等智慧農業技術的應用，可提高生產效率和資源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區塊鏈技術的引入，實現產品全程溯源，增強消費者對產品安全性和品質的信心。
4. **發展有機觀光農業**：消費者越來越重視產品背後的故事和體驗，有機農場觀光和農業體驗活動具有巨大潛力，能夠增加農民收入，提升產品附加值。政府鼓勵農業與旅遊業融合發展，提供資金和政策支持，促進農業多元化經營。
5. **跨區域和國際合作**：國外產品互補性：引進國外有機農產品可以豐富臺灣市場的有機產品種類，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例如莓果、果乾、堅果、穀物、食用油、酒品等，或引進進口有機原料，增加加工產品多元性，進而促進整體有機農業市場的擴大。多元產品亦能刺激國內栽培物種及加工技術的多元發展，藉此提升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經濟效益。
6. **技術交流**：與國外有機農業企業或研究機構合作，引進先進的有機農業技術和管理經驗，有助於提升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7. **環境和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有機農業有助於減少碳排放，未來可能參與碳交易市場，獲得額外收益。同時，環境和氣候變化的挑戰也促使社會更加重視可持續農業，為有機農業帶來新的發展契機。

(四)威脅 (Threats)

1. **競爭對手的崛起**：國內其他地區積極發展有機農業，產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花東地區面臨市場份額被蠶食的風險。
2. **進口產品的影響**：來自國外的有機產品進入臺灣市場，可能在品質和品牌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例如，加拿大的有機黃豆、美國有機健康食品（如高蛋白食品）、有機穀物、蔬果和咖啡豆，以及澳洲的乾果

等，對花東地區的有機農產品形成競爭壓力。

3. **自然災害和氣候變遷風險**：颱風、乾旱和洪水等自然災害頻發，對農業生產造成嚴重影響，增加了生產的不確定性。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新的病蟲害傳播，加大了有機農業的生產風險和管理難度。
4. **市場價格波動和供需失衡**：供應增加可能導致市場價格下跌，影響農民收益，削弱產業的可持續性。食品安全事件或假冒有機產品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信任，降低市場需求。
5. **消費者認知模糊**：多種農產品標章如友善、有機、產銷履歷、綠色保育等可能導致消費者混淆，影響市場信譽和產品認知度。
6. **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國際市場上的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影響有機產品的出口，增加市場開拓的難度。不同國家的有機驗證標準不一致，增加了進入國際市場的難度和成本。
7. **技術和資金門檻提高**：先進的有機農業技術和設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中小農戶難以承擔，可能被市場淘汰。科技進步迅速，需持續投資更新，否則可能落後於競爭對手。

(五)發展策略建議

1. **強化品牌建設，提升市場競爭力**：結合花東地區的自然和文化優勢，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有機農產品品牌。加強品牌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和美譽度，增強市場影響力。
2. **完善產業鏈，增加產品附加值**：加大對農產品加工設施的投資，發展多樣化、高附加值的產品。引進先進的加工技術，延長產業鏈，提升產品品質和市場競爭力。
3. **拓展市場管道，滿足多元化需求**：利用電子商務和新興行銷管道，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開拓國際市場，參加國際展覽和貿易洽談，提升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的國際知名度。
4. **加強國際合作，引進先進技術**：與國外有機農業企業或研究機構合作，引進先進的有機農業技術和管理經驗。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技術水準和管理能力，增強產業競爭力。
5.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應對潛在威脅**：完善農業保險和應急預案，降低自然災害和市場風險對產業的影響。加強品質控制，完善驗證和監管體系，確保產品品質，增強消費者信任。

6. **強化政策支持和資源投入**：政府應持續提供政策和資金支持，鼓勵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改善交通和物流條件，降低運輸成本。

四、問題研析

花東地區（花蓮縣與臺東縣）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優越的生態環境，是臺灣發展有機農業的重要區域。然而，花東地區的有機農業在發展過程中仍面臨諸多挑戰。

（一）面臨的問題

1. **極端氣候頻繁造成災害**：地理位置易受自然災害：花東地區位於臺灣東部沿海，經常受到颱風、地震、豪雨等自然災害的侵襲。導致農作物減產，甚至影響交通，導致運輸成本提高，農民收入大幅波動。
2. **防災設施不足**：許多農田水利設施因年久失修而無法有效運作，使得在極端天氣（如暴雨或乾旱）期間，灌溉和排水能力受到限制。而老舊的灌溉系統無法即時應對突如其來的降雨或水資源短缺，導致農作物受到損害，影響農業經濟。
3. **市場同質性高**：產品品項雷同，多數農戶種植及加工相似的有機作物，缺乏產品多樣性，導致價格競爭，農民利潤被壓縮。
4. **缺乏產品差異化**：未能突出產品特色，難以形成市場競爭優勢，難以吸引消費者持續關注，影響銷售。
5. **加工產業鏈不完善**：缺乏農產品加工企業，產品多以初級形式銷售，且小型農場和中小企業缺乏開發新產品的資金或技術，難以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
6. **技術人才短缺**：專業人才匱乏，限制技術創新。

（二）各有機作物產業具體問題研析

1. 稻米

我國有機水稻種植在國際市場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因其對環境友善且能提供高品質的糧食。花東地區，特別是花蓮縣和臺東縣，憑藉其優越的自然環境，成為臺灣有機水稻種植的核心區域。然而，產業規模的優勢並未完全轉化為經濟效益，產業仍面臨多重挑戰。

產業結構附加價值低：花東地區有機水稻產品主要以白米形式銷售，缺乏深度加工的米製品。單一的產品形態限制了產業的附加價值，

無法滿足市場對多樣化、高品質米製品的需求。缺乏深度加工產品與技術，使得水稻無法進一步轉化為高附加值的商品，如烘焙用米粉、製麵用米粉、機能性食品、飲料原料、酒品等，限制了產業的競爭力。

雖然花東地區生產的有機稻米品質優良，但品牌兼市場競爭激烈，難以在市場上形成差異化競爭。品牌影響力的薄弱，導致產品溢價能力低，農民無法從中獲得更高的收益。

農民收入不穩定：有機種植方式相較於傳統農業，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資源，包括使用有機肥料、人工除草和病蟲害防治等。而額外的投入大幅提高了生產成本，增加了農民的經濟壓力。然而，市場價格並未充分反映有機產品的高成本，導致農民的利潤空間被壓縮。

市場行銷挑戰：花東地區有機稻米主要依賴國內市場銷售，難以進入國際市場。銷售管道的有限性，限制了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由於地理位置偏遠，加之物流成本高昂，產品難以在更廣泛的市場上競爭。此外仍缺乏有效的市場推廣和品牌宣傳，使得產品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和認可度不高。

2. 蔬菜

蔬菜產業在保障糧食安全、促進農業經濟發展和改善國人膳食營養攝取方面具有重要意義。花東地區擁有優越的氣候條件和豐富的土地資源，適宜多種蔬菜的種植。然而，儘管花蓮縣和臺東縣分別擁有大面積的有機及友善蔬菜種植面積，花東的蔬菜產業仍然面臨著諸多制約因素。

產業規模與結構問題：花東地區的蔬菜種植以小農戶為主，農戶分散，難以形成規模化生產。分散式經營模式導致生產效率難以提升，難以實現現代化、集團化的農業生產方式。缺乏規模經濟效益，不僅增加了生產成本，還限制了農業技術的推廣和應用，影響產品品質和市場競爭力。

在產業結構方面，該地區的蔬菜產品主要以鮮食形式銷售，缺乏深加工環節，導致產品附加價值低。若缺乏完善的冷儲環境條件，蔬菜產品易於腐敗，保鮮期短，進一步限制了銷售半徑和市場拓展。物流環節的薄弱，造成了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損耗增加，品質難以保障。

農民收入不穩定：農民收入的不穩定性是花東地區蔬菜產業面臨的

主要問題之一。首先，蔬菜市場價格受季節和供需關係影響顯著，價格波動較大。當供應過剩時，價格下跌，農民收益減少；而在供應不足時，雖然價格上漲，但因產量有限，農民總收入仍然受到限制。其次，有機蔬菜種植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資源，包括有機肥料的使用、人工除草和病蟲害防治等，導致生產成本高昂，而市場價格未必能充分反映這些額外投入，導致農民利潤空間被壓縮。

市場行銷挑戰：花東地區的蔬菜銷售主要依賴當地市場和都市市場，銷售管道有限。由於花東地理位置偏遠，加之物流成本高昂，天災造成交通中斷，產品難以穩定進入其他城市市場。缺乏統一的區域品牌和有效的市場行銷策略，使得產品在市場上缺乏辨識度和競爭力。消費者對於花東地區蔬菜的認知度有限，產品溢價能力不足，進一步影響了農民的收入。

3.水果

水果產業在臺灣農業中占有重要地位，不僅滿足了國內消費需求，還為農民帶來了經濟收益。花東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優越的生態環境，適宜多種水果的生長。

產業規模與結構問題：小農經營與種植分散，花東地區的水果種植主要以小農經營為主，農戶規模普遍較小，種植地塊分散。這種經營模式導致資源難以有效整合，生產效率低下，難以形成規模化和集團化的生產方式。小農戶在資金、技術和市場資訊等方面的獲取能力有限，難以應對市場變化和風險。

產業結構附加價值低：水果的生產週期較長，容易受到自然災害、病蟲害等因素的影響，技術門檻較高。然而，花東地區的水果產品主要以鮮果形式銷售，缺乏深加工產業，不僅限制了產品的多樣性和附加價值，也使得產品的保存期縮短，難以滿足遠距離市場的需求。

生產與物流挑戰：生產風險高，花東地區的氣候特點使得水果生產容易受到自然災害的影響，如颱風、豪雨等。病蟲害的發生也對水果產量和品質造成威脅。由於極端氣候日趨嚴峻，農民在災害預防和應對方面的能力不足，導致生產風險較高。

保鮮與運輸問題：缺乏完善的冷儲環境條件是制約花東地區水果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之一。水果產品易於腐壞，對運輸和保存環境要求較

高。由於缺乏先進的冷藏設備和技術，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容易變質，影響品質和銷售價值。這也限制了產品銷售的半徑，難以進入更廣泛的市場。

銷售管道受限：受限於交通、法規和政治等因素，花東地區的水果產品難以順利進入城市或國際市場。交通運輸成本高昂，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受到限制。進入國際市場還面臨著檢疫、驗證、政治或同等性等複雜因素。

4. 雜糧

有機雜糧種類較為多元，花東地區種植包括大豆、蕎麥、硬質玉米、小米、紅藜和小麥等作物，是保障糧食安全和促進農業多樣化的重要作物。花東地區擁有適宜的氣候條件和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為有機雜糧的種植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產業結構：花東地區有機雜糧種植面積相對有限。由於地形以山地和丘陵為主，適合大規模雜糧種植的平原面積有限，導致農戶多以小規模經營為主。以大豆為例，我國大豆種植面積相較於國外不大，花東地區更是較為分散，難以形成規模經濟。這種小規模、分散式的種植模式，使得農民難以降低生產成本，或投入自動化大型農機具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限制了產業的競爭力。

加工產業不發達：相較於我國西部，花東地區缺乏專業的雜糧加工企業，農產品多以乾燥後原糧形式進入市場，附加價值低。以紅藜及蕎麥為例，作為富含營養的機能性作物，其加工產品在市場上較為罕見。導致無法開發出其他高附加值產品，無法滿足市場多樣化的需求。

農民收入不穩定：農民收入的不穩定性是花東地區有機雜糧產業面臨的突出問題。首先，生產成本較高。有機種植要求嚴格，需要使用有機肥料和採取人工除草等措施，增加了勞動力和資材成本。同時，缺乏規模經濟效益，難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其次，市場價格受進口產品的衝擊。以小麥和大豆為例，臺灣高度依賴進口，進口產品價格低廉，國產有機雜糧在價格上缺乏競爭力。消費者對於蕎麥、小米等雜糧的認知度較低，市場需求有限，導致農產品銷售不暢。

飲食習慣及文化認知：部分雜糧作物，如紅藜和小米，具有深厚的文化背景，主要在原住民地區種植。然而，這些作物在消費者中知名度

不高，市場教育不足。消費者對於這些作物的營養價值和食用方法缺乏了解，影響了市場需求的擴大。

5. 茶葉

茶葉在臺灣農業和文化中具有重要地位。臺灣高山茶以其獨特的香氣和風味，在國內外享有盛譽。其中，阿里山、梨山、大禹嶺、日月潭、武陵等地區的茶葉品牌已經深入人心，成為臺灣茶葉的代表。然而，位於臺灣東部的花東地區，雖然擁有適宜茶葉生長的自然條件，但其茶葉產業發展相對滯後，品牌知名度不高，難以與西部知名茶區競爭。

產業規模與結構問題：花東地區茶葉產業規模小，種植面積有限，農戶經營規模普遍較小，難以形成集團化生產模式。這導致生產效率低下，資源難以整合，限制了先進技術和設備的引進。產業結構方面，花東地區的茶葉品種、種植海拔、風味與中南部山區差異大。例如，舞鶴紅茶、鹿野紅烏龍具有花東特色，而阿里山、梨山等知名茶區在產品研發、品牌建設和市場行銷方面領先，進一步拉大了與花東的差距。

市場行銷困境：花東地區的茶葉在市場行銷方面面臨著嚴峻的挑戰。與阿里山、梨山、大禹嶺、日月潭、武陵等知名茶區相比，花東地區缺乏具有影響力的茶葉品牌，市場認知度和美譽度較低。品牌建設的不足，缺乏有效的行銷策略和推廣力度，產品的知名度和市場覆蓋率受到限制，進一步影響了茶葉產業的發展。

五、國內競爭市場概況

(一)臺灣西部農業區域的發展優勢

產業規模與基礎設施：臺灣西部如臺中、南投、雲林等地區，擁有較完善的農業基礎設施，交通物流便利，農地面積較大，且當地有機農業發展起步較早，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

產業鏈整合：這些地區不僅具備初級生產優勢，還建立了完整的有機加工產業鏈，能夠有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形成產業鏈閉環。加工產品如有機茶、有機米等具備國際競爭力。

行銷與品牌：西部地區的有機農業行銷資源較為充足，通過品牌化操作及行銷推廣，許多有機產品已成功進入國內外市場，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與品牌知名度。

(二)北部都會區的市場需求與消費者意識

消費者購買力與認知：北部都市地區如臺北、新北等，由於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接受度和健康意識較高，有機農產品需求增長快速，特別是在大型連鎖賣場和電商平台上有較大的銷售潛力。

便利的銷售通路：臺灣北部由於交通便利，無論是物流配送還是農產品進入市場的便捷性都遠優於東部。這使得西部或北部地區的農產品能更迅速地滿足市場需求，進一步鞏固了其競爭優勢。

(三)南部地區的競爭

氣候條件優勢：南部如高雄、屏東，氣候條件適宜且農業資源豐富，有利於全年生產各類有機農產品，這使得南部在生產效率和品種多樣化上具備一定優勢。

六、花東地區應對國內競爭的策略建議

(一)發揮地區特色，打造差異化品牌

區域特色與文化資源的結合：花蓮和臺東具備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原住民文化，可利用這些獨特資源來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有機農產品品牌。例如，結合當地原住民文化推出特色有機產品如小米、野菜等，通過故事行銷和文化傳播來增強產品附加價值，實現差異化競爭。

強化區域有機品牌聯盟：兩縣可以考慮成立聯合品牌或區域性有機農業推廣組織，統一行銷推廣策略，集體對外展示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特色優勢，提升品牌影響力，並加強在全國市場中的地位。

(二)技術創新與智慧農業應用

引入智慧農業技術：相較於西部與南部地區，花蓮與臺東的農業生產規模小且受限於地理條件。因此，應積極引進智慧農業技術，如物聯網監控系統、無人機巡田、智慧灌溉等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和土地利用率，縮短與其他地區在農業技術應用上的差距。

加強技術輔導與創新研發：花蓮、臺東應與農業研究機構、學術單位建立合作，提升有機農業的研發能力，培養技術領先的農業專業人員，推動高附加值有機農產品的研發與創新，打破傳統農業的規模限制。

(三)完善基礎設施與擴展市場通路

加強冷儲環境條件建設：冷儲環境對於保持有機農產品的品質至關重要，花蓮和臺東應積極推動冷儲環境基礎設施的建設，確保有機產品從

田間到市場的品質，並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發展數位行銷與電商平台：考慮到東部地區的交通物流挑戰，花蓮與臺東可大力發展電子商務，減少對傳統銷售通路的依賴。透過電商平台直接觸及全國消費者，降低中間商壓力，並建立穩定的消費者群體。

(四)加強政策支持與資源整合

政策補助與市場進入機會：政府應加強對花蓮與臺東有機農業的政策支持，特別是在輔導生產投入、農業基礎設施建設、行銷推廣等方面。透過與其他地區的政策協調和整合，形成完整的產業發展生態。

建立產學合作平台：推動政府與學界、產業界的合作，強化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提供農業技術支持、人才培育等資源，並且為年輕農民和企業提供創業機會，吸引更多人加入有機農業行列。

七、總體策略與應對措施

(一)擴大產業規模與提高附加價值

國際趨勢：全球有機農業的規模不斷擴大，2022 年有機農業用地達到 9,600 萬公頃，歐美市場對有機產品的需求強勁增長。有機農業逐漸向更高附加值的加工和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

因應措施：

1. 推動產業鏈延伸：鼓勵花東地區發展開發有機農產品深度加工產品，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例如，利用當地特色作物開發有機加工品（如果乾、飲料作物、特用作物等），透過產品多樣化提升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2. 政策補助與技術輔導：政府應提供更多的技術支持和資金補助，幫助農民轉型有機農業並參與加工產業鏈，吸引更多新農民加入。
3. 跨區域合作：透過跨區域經驗分享，花蓮和臺東縣可整合資源，互補有機和友善農業的成功經驗，提升整體產業規模。
4. 擴大產業規模與集團化生產：為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應推動農民組織成立合作社或聯合經營模式。通過整合分散的農戶，實現規模化、集團化生產，能夠共享資源，提升議價能力。合作社模式有助於統一管理和標準化生產，提高產品品質。
5. 鼓勵企業和科研機構合作，開發功能性食品、健康飲品等高附加值產品，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吸引力，滿足消費者對健康、有機

食品的需求。

6. 與大型食品企業、超市、餐飲連鎖店等簽訂長期契作合約，確保產品的銷售管道和價格穩定，降低市場風險。政府和學校等公共機構可增加有機農產品在學校午餐和團膳中的使用量，提供穩定的市場需求。
7. 建立區域特色品牌：融合花東地區的文化特色和自然資源，打造具有地域標識的有機農產品品牌，通過品牌故事的塑造和文化內涵的挖掘，增強品牌的感染力和市場影響力。

加大行銷推廣力度，利用媒體、展會、品嚐活動、農業旅遊等多種管道，提升產品的知名度和美譽度。加強對有機農產品營養價值和健康益處的宣傳，提升消費者認知和信任度。

(二) 改善基礎設施，提升物流與市場行銷能力

國際趨勢： 在全球有機市場中，產品品質和可追溯性越來越受到重視，特別是在歐洲、美國等高價市場。有效的市場行銷和穩定的冷儲環境對於維持產品競爭力至關重要。

因應措施：

1. 強化冷儲環境：政府應投資於冷儲環境條件建設，確保有機農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品質穩定，減少因運輸條件不佳而導致的損失，提升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2. 打造區域品牌：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品牌建設，強調區域特色和環境優勢，通過行銷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產品的市場價值。
3. 利用數位平台拓展市場：加強有機農產品的數位行銷策略，利用電商平台拓展國內外市場，並參與國際有機展覽，增加產品曝光機會。
4. 引進現代化農業技術與設備：引進高效自動化農機設備，如自動插秧機、收割機、自動化灌溉系統、機械化採摘設備等，可大幅提升種植和收割效率，減少對人力的依賴，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應推廣先進的種植和管理技術，如溫室栽培、滴灌技術、智慧農業應用（物聯網、大數據）等，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延長生產季節，提升產品品質。

5. 建立從生產、加工到銷售的全程冷儲環境條件，確保農產品在運輸和儲存過程中的品質和新鮮度。引入先進的冷藏和保鮮設備，減少產品損耗，延長產品的保鮮期，擴大銷售範圍。
6. 積極利用電子商務平台和社群媒體，開展線上銷售，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降低中間環節成本，擴大市場覆蓋率。與大型超市、連鎖店建立合作關係，擴大銷售網絡。參加國內外展覽和交易會，推廣花東地區的有機農產品，拓展高價市場和國際市場。
7. 提升農業設施的抗災能力，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防範自然災害對農業生產的影響。建立完善的災害預警機制，及時通報災害資訊，指導農民採取防範措施。
8. 選育抗病蟲害、抗逆境的農作物品種，降低生產風險。推廣先進的農業技術，提高農業生產的抗風險能力。

(三) 人才培育與年輕勞動力回流

國際趨勢： 各國越來越重視有機農業中的年輕人力，推動青年農業政策和提供資金支持，吸引年輕世代加入有機農業，實現農業轉型升級。

因應措施：

1. 青年農民補助計劃： 政府可推出針對年輕農民的補助計劃，提供低息貸款、技術培訓等資源，鼓勵青年勞動力回流，注入新創能量，推動有機農業創新。
2. 與大專院校合作： 與大學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合作，開設有機農業相關課程，培養具有現代化知識和技能的有機農業專業人才，為產業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

(四) 加強應對氣候變遷與天災風險管理

國際趨勢： 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關注的議題，有機農業被視為應對氣候變遷和促進可持續農業的解決方案。許多國家正推動氣候適應型農業政策和技術。

因應措施：

1. 發展韌性農業技術： 加強對有機農業的技術輔導，推動氣候適應型的農業技術與災害防範措施，提升有機農業系統的韌性，減少極端天氣對農產品產量和品質的影響。

2. 改善交通基礎設施：政府應加強花東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受天災影響後之應變措施，確保在自然災害發生時，農產品的運輸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五) 面對國內競爭的差異化策略

花蓮與臺東可發揮區域特色，結合自然與文化資源，打造差異化品牌，並引入智慧農業技術來提升生產效率。透過電子商務和冷儲環境的加強，提升市場通路和競爭力，並加強政策支持與跨區域合作，實現產業升級。

利用花東地區的自然風光和農業特色，發展農業觀光、休閒農業和低碳生態旅遊。設計體驗活動，如農事體驗、採摘活動、農產品製作等，吸引都市消費者，增加農民收入來源。

參、計畫目標與指標

一、計畫目標

本中程計畫以全面提升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效能為核心，透過擴大有機耕作面積、健全產業鏈發展、深化產銷協調體系、提升區域品牌價值，並融合性別平等及多元族群參與，達成政策一致性與資源整合，全面實現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之永續經營及市場競爭力，計畫目標如下：

(一)擴大有機栽培規模，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 系統性逐年擴增有機耕作面積，協助農民轉型有機農業，提供技術指導、經濟補助及市場導引，並導入先進智慧農業科技，提升產品之品質與產量，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 深化推廣生態友善耕作技術，提供相關技術培訓，強化病蟲害管理能力，確保農產品品質穩定且符合國際有機驗證標準。
- 建立區域性有機農業技術示範基地，促進新技術研發、技術轉移與產學合作，提升整體產業技術水準。

(二)完善產業鏈整合，促進生產加工與市場流通

- 建構完整的有機農業產業鏈架構，從初級農產品生產至次級深加工製品之專業管理，推動產業規模化、標準化及專業化，增進產業整體效能。
- 強化冷儲環境條件與智慧物流管理技術，提升儲運設施的先進性，確保產品運輸過程中的質量穩定性，提升市場接受度及品牌價值。
- 推動產業鏈內資訊共享與資源整合機制，提高整體供應鏈效率與市場反應速度。

(三)提升區域品牌競爭力，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 建立鮮明且具地區特色的品牌識別，透過多元化的市場行銷策略與國際市場推廣活動，提升有機農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
- 鼓勵並支持區域性農業產業聚落與合作組織，推動農業社群形成共同品牌策略，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及市場價值。
- 建立具彈性的區域性永續發展政策機制，整合農業發展之經濟、生態與社會目標，推動永續管理實踐。

(四)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實現農業淨零排放

- 積極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設立，配合國家 2050 年淨零排

放政策，導入農業減碳增匯措施，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 導入農業科技計畫成果，針對水稻、茶、咖啡、文旦與釋迦等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五大作物，落實負碳農耕管理模式與碳匯效益驗證。
- 協助有機集團栽培區或農業促進區營運主體，完成碳盤查作業、撰寫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送環境部審查並通過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以利後續取得額度申請。
- 建構花東地區農地土壤碳匯長期量測與監測機制，購置有機碳量測設備，建立碳匯資料庫與標準作業流程，提升預測碳儲能力。
- 推廣低碳耕作技術與永續資源利用模式，協助農業生產體系朝向低碳化與循環經濟轉型。
- 媒合企業簽署 MOU 合作協議，導入 ESG 自然碳匯合作模組，協助農產品進行碳標示與品牌升級，並提供永續報告素材。
- 建立可複製之負碳農耕管理示範模式，作為政府政策與市場機制雙向合作之應用典範。

(五)推動環境生態永續，提升農業韌性

- 深入推廣環境友善之有機農業模式，實現農業發展、生態保護、生物多樣性維護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等多重協調目標，強化地區農業生態系統的穩定性。
- 加強農業生產系統之氣候調適能力與防災韌性，建立完善的災害預警與快速復原機制，以保障農業經濟之穩定性與永續性。
- 推動韌性農業示範區的建立，提供創新科技、氣候調適及災害管理培訓，提升農業從業人員整體的抗災能力。

(六)全面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族群參與

- 將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視角全面納入政策規劃與執行階段，保障各性別及多元族群公平獲取農業資源及參與政策決策機會，促進農業活動的包容性。
- 建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性別平等參與機制，落實性別敏感政策於資源配置、培訓與市場推廣，建立支持多元族群參與的農業合作關係。
-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與敏感度訓練課程，增進農業從業人員與政策執行者之性別意識及實務能力，全面提升農業領域性別平權績效與多

元參與水準。

二、計畫指標

表11.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四期115~118年預定計畫績效指標

項目	衡量標準	114 基期年	115	116	117	118
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	公頃 (累計)	6,816	6,966	7,116	7,266	7,416
有機農產品產值	產值 (億元)	66.7	68.3	69.7	71.2	72.7
輔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處 (累計)	5	5	6	6	8
完成生態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項 (累計)	0	0	2	2	4
協助完成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	處 (累計)	0	1	1	3	5
提送環境部審查並進行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與額度申請	份 (累計)	0	0	2	3	5
媒合企業簽署 MOU 並展開 ESG 自然碳匯合作試驗	家 (累計)	0	0	2	3	5
建立有機農業循環示範場域	處 (累計)	0	0	1	1	1

- 花東地區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於民國 114 年 1 月達 6,677 公頃。根據訪談調查結果，產銷壓力與市場限制，考量有機農產品應趨於精緻化，於計畫期間合適成長幅度為每年 1.5%，除了穩定擴增生產量能，更應強化有機產業品質。
- 有機農產品產值=有機農產品(鮮品)產值+有機農產加工品產值。有機農產品加工量，以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總產量 10% 為計算基準，其產值以原產值 5 倍計算。每公頃種植面積產值預估 70 萬元。以基期年 114 年計算： $(6,816 \times 0.9 \times 700,000) + (6,816 \times 0.1 \times 3,500,000) = 6,679,680$ 千元
- 基期年 114 年： $6,677 \times 30 \text{Mg CO}_2\text{e/ha}/25$ (每年投入等量有機質(約 400kg 氮)25 年達平衡之土壤有機碳增率進行計算) = 8,012 公噸 CO₂ 當量(參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表12.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四期115~118年性別影響績效指標

性別目標	績效指標	115-118 年度目標值
建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促進區性別友善培訓系統，任一性別占總參訓人數不低於 1/3 為原則	訓練課程開設次數與參與人數	年均至少 2 場次、總計 8 場次，累計參與 120 人次
擴大女性與多元群體投入生產端（如加工場、物流、研發等）之能見度與資源可及性	主動個案輔導女性或多元群體進行訪視指導	每年 10 件
鼓勵設立由女性主導之團體契作模式	每年輔導女性主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團體	每年至少 1 家
建立有機農業領域之性別統計資料庫，促進性別分析納入政策基礎	彙整並公開有機農業合作社與培訓人員之性別統計資料	118 年提出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相關政策彙整

花東有機農業相關發展計畫方案：

-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規內容。
-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 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 臺東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 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
- 環境部完成審定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方法」及「免確證減量方法」
- 第二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 農業部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農業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本計畫針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透過系統性整合中央與地方之政

策措施，詳列相關政策內涵與推動策略如下，以強化政策一致性與執行效能。

1.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規**：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子法規，建立有機農業之法治基礎，明定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標準、標示規範及管理辦法，並透過補助措施鼓勵傳統農民轉型為有機農戶，協助取得有機驗證與市場行銷通路，進一步提升國內有機農產品的生產規模及品質標準。
2.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為落實《有機農業促進法》政策目標，本部研擬「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該促進方案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 日核定，為有機農業推動上位方針，本計畫依該方案研提，整體推動策略涵蓋六大構面，包括擴大有機農業面積與多樣性、強化有機農產品加工與冷儲環境體系、健全有機農業促進區與淨零關鍵行動、建構六級化及食農教育體系、強化研究服務量能及循環農業示範場域、發展智慧農業及數位轉型等。此方案亦強調跨域協作與資源整合，強化產業支持系統，以區域性策略推進具在地韌性的有機農業模式，並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淨零政策與糧食安全戰略，提升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整體競爭力與永續性發展基礎，各工作項目與促進方案之連結如附表五。
3.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本條例特別考量花東地區農業發展之獨特性與區域特質，強調結合原鄉文化、自然資源及產業特色，制定在地化農業發展方案，提供資源補助與政策輔導，推動地區農業轉型升級，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及永續發展。
4.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之農業政策，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與智慧農業技術應用，包含精準農業設施、物聯網技術之導入，以提高農產品品質及競爭力。積極推廣有機農業，透過有機轉型輔導補助、建置示範基地，強化環境永續經營，推廣生態友善農法，實現農業、經濟與環境之平衡發展。
5. **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在農業推廣上，強化有機與友善農業之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與產銷體系建構，透過智慧農業科技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以創新發展為導向，推動農業六級化產業發展，建立完善的有機產業生態系統。
6. **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著重於農村永續發展，強調有機及生態友善農業轉型的重要性，提供各類資源協助，提升農村產業設

施，改善農民的產銷環境，推廣生態農法及資源循環利用，促進農業生產與環境保護之和諧共存，並持續推動農村地區經濟與社區活化。

7. **環境部完成審定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方法」及「免確證減量方法」**：依據環境部審定之減碳方法論，鼓勵農業領域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提供清晰且可驗證之減碳程序與方法，透過經濟誘因與驗證體系，提升農民與農業企業參與碳減排的主動性與成效。
8. **第二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該方案具體規劃農業領域的減碳策略，明確提出包括推廣有機農法、綠肥種植、稻殼再利用節能技術、豆科植物種植降低氮肥使用，以及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取代化學肥料等措施，並透過量化計算方法，具體呈現減碳成效，以達成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其中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可增加土壤有機碳含量(面積(公頃) * 碳增率(30 Mg CO₂e/ha/25年))，以全國113年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27,011公頃為例，每年成長1,500公頃計算，27,011公頃 * 30Mg CO₂e/ha/25(每年投入等量有機質(約400kg氮)25年達平衡之土壤有機碳增率進行計算)=32,413公噸CO₂當量=32.4千公噸。
9.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透過強化農業生態系統之管理，推廣自然碳匯措施，包括農林混作、生物質能再利用與土壤碳封存技術，提升農業部門對氣候變遷的適應能力，實現農業領域的永續轉型，並為國家2050淨零碳排目標貢獻力量。
10. **農業部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面對疫情影響，該辦法強化農業生產韌性，針對農漁民提供即時且有效的經濟支援與技術輔導，協助農民迅速回復生產並調整市場策略，並透過資源投入，協助農業轉型升級，強化長期競爭力與抗風險能力。
1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依據行政院之編審要點，確保各中長程政策計畫的編製及審查過程遵循性別平權、永續發展及資源使用效率原則，推動政策制定過程的全面性與有效性，增進政策執行之綜效與整體協調性。
12. **農業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此計畫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透過政策倡議、資源挹注與培力方案，提升農業領域之性別平等參與，保障女性與多元性別群體的資源取得與政策參與權益，推進農業工作環境的性別友善程度，落實性別平權原則。

(二) 現行有機農業輔導措施：

1.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輔導：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五成至九成有機驗證費及檢驗費，以減輕農友驗證負擔，增加從事有機農業意願。
2. 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5 條規定，給予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維護生態獎勵及農業生產補貼每年每公頃 3 萬至 8 萬不等之法定給付。
3.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每年本部農糧署依據預算規模，提供有機農友所需設施(備)之補助，針對農機具或設備，個別使用補助 1/3，共同使用補助 1/2，惟位於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個別有機農友，比照共同使用之補助比率；另花東地區皆屬原住民鄉鎮，其農友補助比率得再增加 10%。
4. 公有土地與國營事業土地出租獎勵：為鼓勵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將所轄土地提供出租作有機農業使用，並給予農友六折租金優惠，本部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五條規定，核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每公頃一萬元之租金優惠獎勵。
5. 輔導設置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本部為鼓勵有機農友直接與消費者面銷，減少通路運銷成本並增加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信賴度，協助法人團體成立農民市集，迄今全國已成立 18 處有機農民市集。
6.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為協助有機農友投入有機產業，本部除提供相關設施(備)補助外，農業金融署亦可提供相關優惠貸款措施，協助農民創業，以降低初期投入成本，儘早達成產銷平衡。
7. 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本部各試驗改良場所提供有機農民所需生產、加工等技術指導，並提供打樣服務，協助有機農民生產穩定及有機農產品質量的提升。
8. 有機農業促進區：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本部協同縣市政府輔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整合當地農民共識，以大帶小、以多帶少，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逐步輔導區內慣行農友轉型有機農業。

(三) 前期中程計畫之成果與檢討

1. 第三期計畫(111 至 114 年)成果：
 - (1) 擴大有機及友善農業的面積與產業規模：

花蓮縣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增加：在第三期計畫中，花東地區大幅增加了有機驗證農地。此成果主要通過農地使用補助和提升農友的設施設備及技術輔導達成，幫助更多農地轉型為有機農業。至 114 年 3 月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規模已達 6,741 公頃，較 105 年規模成長 2.38 倍。

花蓮與臺東的農機具補助與應用：截至 113 年 3 月，花蓮縣共提供了 117 臺（式）農業機具的補助，提升了農戶的農業生產效率，減少人力成本，並提高了耕作面積利用率。臺東縣也輔導補助了 65 臺（式）農業機具，不僅提高了農友的生產力，也有助於提高當地有機及友善農業的耕作規模。

(2)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輔導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 5 處(前期計畫目標預計設置 6 處)，114 年預計再設置 1 處，未來透過擴大栽培規模，成為全國有機農產品生產供應基地，降低個別農場營運成本與產品損耗，及克服鄰田污染之困擾，避免有機農民受罰，增進安定生產。

(3) 推廣有機農業知識與體驗活動：

有機米推廣與校園合作：花蓮縣在第三期計畫中，推動有機米進入校園，讓國中小學生體驗有機米品嚐活動。不僅增加了有機米的銷售機會，還提高了年輕一代對有機農業和健康食品的認識，為未來消費者培育打下基礎。

有機農業體驗活動：花蓮縣舉辦了有機農業體驗活動，吸引了大批遊客與當地居民參與。這些活動包含農場參觀、有機農作體驗、和相關的教育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有機農業的認識，並推廣有機農業的環保和永續性理念。

原住民族傳統作物保種與復育：花蓮縣也注重結合當地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在第三期計畫中，透過多次的農業活動與研討會來保護並復育原住民的傳統作物（如小米和薯類）。不僅有助於保存傳統文化，還推動了有機農業與生態保育的結合。

(4) 產業附加價值的提升與加工品發展：

有機農產品加工發展：花蓮縣和臺東縣大力推動有機農產品的加工業發展。輔導花東有機業者建置有機加工廠 1 廠，並完成開發有機

醬油、有機醬油蛋捲、有機乳酸飲料、有機豆漿等產品，提升加工產品產值。

(5) 改善冷儲環境條件與基礎設施：

透過協助農民設置冷藏庫，可確保有機農產品在運輸和儲存過程中能保持最佳狀態，減少損耗，並確保市場中的品質穩定性，在近兩年花東遭遇風災，該項設施亦減緩有機農友因交通中斷所致農產品質量減損的程度。

(6) 行銷策略與品牌推廣：

我國目前與 8 國簽訂有機農產品同等性協定，在 113 年整合國內有機業者前往參加日本食品展，提高了花東有機農產品的品牌知名度，並為當地有機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未來將嘗試開拓美國等其他七國與我國簽訂同等性協議之國家市場。

(7) 有機水稻種苗場：

花東地區作為臺灣有機農業的核心發展區域，其有機水稻種苗需求逐年增長。本部協助花蓮與臺東縣建置有機水稻種苗場計四處，以滿足當地稻米生產的需求，保障供應鏈的穩定，並推動有機農業的永續發展。目前已完成有機水稻種苗場計 3 處，114 年預計再完成 1 處。

(8) 設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周邊相關工程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主建物於 112 年落成啟用，該中心園區面積廣達 10 公頃，至 113 年已完成周邊場域農機倉庫、實驗室及相關水電接引工程，114 年預計完成資材室及堆肥室工程。

(9) 建立有機水稻模組化系統

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與關山梓園有機農業促進區進行合作，運用智慧感測裝置，搜集區域性天文、地文及水文相關資訊，發展模組化系統，提供病蟲害、施肥等防治與生產輔助決策，並擴散至全區應用。

單位:億元

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111	112	113
預算數	0.97534	2.39267	1.7589
執行率	99.51%	94.24%	94.13%

2. 第三期計畫(111 至 114 年)檢討

(1) 有機秧苗場成本偏高

依據有機驗證基準，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應使用有機繁殖材料，如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驗證機構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日前我國除芽菜外，皆無有機種子，花東地區有機水稻產業發達，惟其種苗仍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本計畫為建置有機完整供應鏈，爰輔導設置四處有機水稻種苗場，惟績效指標如期達成，惟種苗場設置初期投入成本高，加上其變動成本亦高於一般慣行秧苗，平均每盤有機秧苗高於慣行 5 至 10 元，以每期作量能約在 60 萬盤，總成本高出 600 萬元，農民易因有機秧苗價格較高，而選擇一般商業繁殖材料，影響有機供應鏈的完整性，亟待後續處理。

(2) 有機集團栽培區長期未修繕

花東地區有機集團栽培區共計 6 處 520 公頃，其有機集團栽培區使用皆逾 10 年，經調查其基礎環境已有部分需予修繕，惟不同於西部地區，有機集團栽培區多為地方政府所成立，可由縣市政府進行基礎環境改善工程，花東地區皆為台糖公司或退輔會自行招募農友進駐，該等單位皆須自負盈虧，所施作工程經費亦轉嫁農民吸收，仍待本部資源投入，以避免增加農民負擔。

(3) 參與外銷廠商多數來自花東地區

本部於 113 年辦理拓展有機農產品國際通路計畫，其中來自花東地區或以花東有機農產品為原料的業者超過半數，顯示花東有機面積雖占全國 1/4，但其品牌價值、產品穩定度及信賴度較高，具備外銷潛力，惟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雖高達 8 國，但對於外銷通路之拓展仍然需長期經營努力。

(4) 研究中心相關工程未完成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於花東計畫第二、三期資源投入，已陸續完成主建

物、溫室、加工室、資材室、農機室及實驗室工程，惟其基地面積廣達十公頃，後續仍有循環場域建置工程需持續進行，本計畫 114 年僅能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續實體工程仍待下一階段中程計畫核定始得施作。

(5) 連年災損，韌性仍嫌不足，加工、冷儲設備更新進度仍待強化

112、113 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另 113 年花蓮亦發生大地震，無論有機農民是否直接發生災損，亦因交通中斷而遭間接影響，透過花東計畫協助提升其冷藏、加工設備，可降低其影響衝擊，顯示花東地區其韌性仍稍嫌不足，有持續投入相關資源之需求。

(6) 前期計畫未納入淨零碳排之規劃

本計畫第三期行政院於核定時尚未宣示 2050 淨零轉型之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及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爰未及於將農業淨零四大主軸納入計畫推動；有機農業在減碳主軸上即扮演關鍵角色，而後續亦衍生增匯及循環與綠趨勢之效益，爰第四期計畫亟需將農業淨零之推動併入計畫範圍。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表 13.本計畫工作項目及細部工作項目

計畫工作項目	細部工作項目
一、擴大有機栽培面積與作物多樣性	1. 強化有機種苗場量能
	2. 建構花東地區「參與式育種」的多元化運作模式
	3. 推動多樣化有機作物栽培，適地適作，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產量
	4. 強化花東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保存與產能提升
	5. 擴大市場為導向有機作物栽培規模
二、強化有機農產品多元化與韌性農業	1. 建立花東有機產品加工整合服務機制，促進產業附加價值
	2. 強化有機加工廠生產，開發多元化有機產品
	3. 改善有機農產品的冷儲環境條件
	4. 推廣淨零減碳農機及設備，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施
	5. 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三、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發展與淨零排放關鍵策略	1.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升生產與經營效能，創造共享共榮的有機社群
	2. 強化區域農業管理，推動低(負)碳農法，建構減碳場域，並媒合企業參與環境永續治理，提升區域品牌價值
	3. 發展社群支持型農業(CSA)與團結經濟，促進農村經濟再生(縣府)
	4. 推動有機農業陪伴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團隊現場輔導，協助經營者克服轉型期挑戰
四、推動有機農業六級化發展與食農教育	1. 推廣有機農業兼顧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建立生態系統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2. 推廣有機農業低碳生態旅遊，推動地產地消，降低碳足跡(縣府)
	3. 推動食農教育，強化產銷連結(縣府)
	4. 培育有機農業教育人才(縣府)
	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五、強化區域有機農業研究服務量能	1. 設置有機循環農業示範場域
	2. 建立有機生態與溼地營造操作場域
	3. 設置有機農業與淨零示範場域
	4. 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場域

二、執行策略

(一)擴大有機栽培面積與作物多樣性

1. 強化有機種苗場量能

藉由種苗改良繁殖場提供技術支援，優先針對適合有機農法操作之作物種類展開育種工作，逐步拓展至多樣性作物領域，全面提升種苗產能與品質水準。積極建構公私協力機制，導入先進自動化省力設備與技術支援，促進傳統育苗場發展轉型為有機種苗生產之潛力，以符應市場需求之擴張與品質控管。

2. 建構花東地區「參與式育種」的多元化運作模式

整合農業試驗所、改良場與種苗繁殖場之專業資源，與區域內有機農場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並定期至部落拜訪耆老收集不同原民作物種源，鼓勵農民，特別是女性與弱勢族群，成為特定作物品種之採種戶，促進在地知識傳承與多樣性作物競爭力之深化，並建構共學共作之性別友善技術社群。

3. 推動多樣化有機作物栽培，適地適作，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產量

依據各區域自然地理條件與氣候特性，研擬適地適作的有機作物栽培計畫，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並將性別與族群平等納入技術推廣與培訓政策核心，使多元農民均能享有資源與知識移轉機會。

4. 推廣原鄉特色作物的多元化應用

整合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文化資產，推廣具有在地文化特色之有機作物應用，強化其產品差異化優勢與附加價值。鼓勵原住民女性參與產品設計、品牌行銷與文化產業鏈建立，實現文化再生與經濟共榮。

5. 強化花東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保存與產能提升

建構原住民族區域之特色作物種源保存與繁殖制度，確保種原永續性與生物多樣性維護，並積極促進不同性別與族群之參與，以及與亞洲世界蔬菜中心合作等國際單位合作保存，以建立具韌性之在地有機農業基盤。

6. 擴大市場為導向有機作物栽培規模

透過產銷協調機制，協助農戶發展具有市場潛力與國際競爭力之作物品項，推動替代進口之高附加價值有機作物，同時加強女性與中小型農戶之市場進入輔導，落實公平交易與經濟正義目標。

(二) 強化有機農產品多元化與韌性農業

1. 建立花東有機產品加工整合服務機制，促進產業附加價值
盤點區域內農產加工資源與合作社能量，整合加工設施與驗證制度，媒合生產農民與加工產業，提供企業取得加工驗證之輔導機制。並特別鼓勵女性合作社與原住民組織參與整合流程，擴大社會包容與產業參與性。
2. 推動初級加工場開發多元化有機產品
輔導地方農會與產銷班成立集中型加工場，導入乾燥、粉碎等核心加工設備，開發兼具觀賞及食用作物等不同市場導向農產品。並以性別友善與文化多元原則作為作業設施與產品設計之基礎，推廣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有機加工品。
3. 強化區域有機加工廠自動化生產，開發多元化有機產品
引入自動化生產線與數位監控管理系統，優化生產流程與產品組合，並設計性別中立與包容性的技術培訓課程，保障不同性別與年齡族群公平取得技術資源。
4. 提升有機農產品的智慧冷儲環境技術
強化冷儲環境設備，應用物聯網與即時監控技術，建立有機農產品的全程溫控與品質監測機制，同時透過培訓機制提升不同性別與年齡族群在物流管理與科技應用領域之參與與專業地位。
5. 輔導設置小型有機農產品加工場域，建構區域性的有機農產品冷儲環境體系
透過補助與融資機制，鼓勵農戶導入節能減碳農機與太陽能、生質能等綠色能源設施，優先協助資源弱勢、女性與原住民農民實施節能升級與技術轉型，強化永續農業與環境治理的融合。
6. 推廣淨零減碳農機及設備，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施
推動農民使用減碳農機與再生能源設備，提升農業永續發展的能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優先確保女性農戶與邊緣族群亦能公平受益於永續設備升級政策。
7. 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針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台灣糖業公司管理之國有土地所設立之有機集團栽培區，辦理農路整建、灌排水系統強化與蓄水設施

優化等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藉以提升農民作業效率、耕作穩定性與作業安全，保障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權益。並因應極端氣候下之農業風險，強化區域供水韌性與交通通達性，進一步提升生產水準與有機產品品質，確保栽培區之永續經營。該等場域將作為區域有機農業示範基地，帶動鄰近促進區整體發展，並吸引慣行農戶投入有機轉型，實現環境保護、經濟收益與社會公平兼顧之多重永續價值。

(三)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發展與淨零排放關鍵策略

1.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升生產與經營效能，創造共享共榮的有機社群

與花蓮、臺東縣政府應定期舉行有機農業促進區研商會議，分析各地設置促進區所需的資源與挑戰，提供相關資源支持。透過建設基礎設施，包括農路、灌排水、蓄水系統、產銷設施等，提升促進區內的生產與經營效率。

有機農業促進區在花東地區推動的情況下，設立集中管理的營運主體，將能大幅提升碳盤查、碳足跡追蹤的精準度與效率，有助於逐步引導產業向減碳、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2. 強化區域農業管理，推動低（負）碳農法，建構減碳場域

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體系的韌性與永續性，將推動有機農業與碳管理策略接軌，配合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導入農業科技計畫成果與農地碳匯機制，建構具示範效能的負碳農業推動模式。在區域農業管理中，導入低碳或負碳農法，建設減碳場域，以提升整體環境永續性與氣候適應能力。藉由企業參與，推動永續環境治理計畫，不僅有助於提升花東有機農業的品牌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也與全球碳排放減量趨勢相符。針對女性與原住民族群農戶，亦將推動適應型農法導入與節能技術轉移，實踐農業轉型中的社會包容與公平原則。計畫將以花東地區五大主要特色有機作物（暫定水稻、茶、咖啡、文旦、釋迦）為對象，擇定代表性之有機集團栽培區與有機農業促進區，導入農業碳匯研究成果與實務操作模式，進行農地土壤碳匯潛能驗證與低碳耕作示範。並並將協助營運主體撰寫可通過第三方確證之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申請納入環境部自願減量專案，為農業參與碳市場奠定基礎。配合場域推動需求，將建立農地土壤碳匯之長期量測

與監測系統，購置量測與分析設備，導入 MRV（量測、報告、查證）標準作業流程，以支援推展負碳農耕技術。企業端則透過媒合機制簽署 MOU，導入 ESG 自然碳匯合作模組，協助有機農產品進行碳標示與品牌升級，並提供企業永續報告撰寫素材，形成民間資源與農業部門共同推動永續治理的新典範。將有效提升花東有機農業在氣候風險下的調適能力與市場辨識度，並兼顧環境、經濟與社會三重價值，形成具政策引導性與實務操作性的典範模式。

3. 發展社群支持型農業（CSA）與團結經濟，促進農村經濟再生

社群支持型農業（CSA）鼓勵消費者與農民建立直接聯繫，創建穩定的銷售模式。透過舉辦社區有機市集、農產品料理分享會、有機農場導覽等活動，促進農民收入的提升，並增強農村經濟活力。逐步向周邊村鎮擴展，複製這些成功經驗，增強社區的力量與有機農業的影響力。將 CSA 與婦女經濟與在地社會企業發展結合，鼓勵設立由女性主導之團體契作模式，並納入多元家庭形式與族群需求，使 CSA 成為推動多元共融與經濟自主的重要載體。

4. 推動有機農業陪伴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團隊現場輔導

邀請有機產業鏈中跨領域專家組成陪伴輔導團隊，進行現場輔導，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的問題。除技術導入外，特別納入性別敏感陪伴設計，針對女性農戶創業瓶頸與兼顧家庭勞務壓力提供實質配套，並建立培訓本地婦女與原住民青年成為在地陪伴員的制度，強化社區支持系統與知識傳承體系。

(四)推動有機農業六級化發展與食農教育

1. 推廣有機農業兼顧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建立生態系統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產官學研力量，推動有機農業對水土保持、生物多樣性、碳匯功能等長期監測生態系統服務項目之量化評估與經濟價值轉譯，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結合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公民參與度。建構回饋型政策工具，使具高生態價值農場能取得相對應之獎勵與支持，並設立性別與族群平衡參與機制，確保資源分配公平。

2. 推廣有機農業低碳生態旅遊，推動地產地消，降低碳足跡

結合有機農場資源與地方文化，推動在地生態服務，設計具教育意涵之農場導覽與農村遊憩體驗，辦理有機樂活廚房課程，分享推廣在地特色作物，鼓勵綠色旅遊與環境永續教育。透過社群導覽員、性別友善設施與文化敘事包裝，提升在地女性與原民青年就業機會，建立具包容性的社區旅遊經濟體。

3. 推動食農教育，強化產銷連結

於中小學、大專院校及社區教育體系中，鼓勵以有機農業為主軸之食農教育課程，強調生態永續、在地生產與公平交易等核心價值。另外花東地區不同鄉鎮，其主要有機作物仍有所差異，此也反應在閩南、客家與原住民等族群分布之差異，因此所推動之有機食農教育將以在地特色為核心進行推動。設置培訓平台培育種子教師，特別鼓勵女性與原民教師投入推廣工作，建立多語言、多文化之教學模式。

4. 培育有機農業教育人才

開發數位教材與線上課程資源，促進有機農業知識普及，並建立技術示範區域型實習場域與職能導向課程，推動學校與產業鏈協作。透過性別平等培訓指引與社會支持機制，協助弱勢族群農民在專業技能與創業能量之養成。

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推動有機農產品從產地到消費端之整合型行銷策略，擴展地區通路、數位電商平台與綠色採購制度。設立花東有機專區於大型商場，並導入性別敏感市場分析與產品開發，鼓勵女性農民品牌化與社會企業化發展。

6. 推動原住民族有機農業人才培育

推動原民青年部落回鄉，不定期至部落辦理產銷履歷、食農教育、作物栽培管理、加工銷售等相關訓練課程，並設立原住民族專班，輔導農友，建立完整銷售通路體系。

(五)強化區域有機農業研究服務量能

1. 強化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量能建立有機循環示範場域

(1) 設置有機剩餘資源再利用示範場域

本計畫擬設置有機剩餘資源再利用示範場域，導入有機資材破碎機、通氣堆肥及生物分解去化等設備，將花東地區有機農業剩餘資材如文

旦等加值再利用，預計完成有機文旦全果加工等及剩餘資材利用一貫化，並且成立低碳排堆肥技術示範場域，以期透過堆肥過程加值剩餘資材利用，展現有機循環意象之核心價值，作為多功能教育與試驗場域，並將相關產程技術擴散，推廣至轄內有機農場或有機加工廠。

(2) 建立有機生態與溼地營造操作場域

為導入有機友善生活及生態操作技術，預計建立生態環衛設施，並設置人工溼地淨化水源，透過種植濕地作物移除堆肥舍及生態環衛設施及田間排水系統之多餘營養源，以利堆肥舍及生態環衛設施廢水循環利用。此外，亦規劃導入有機友善生態營造技術，如原生草毯種植、猛禽棲架等，以增進農田生物多樣性。並將相關生態理念推廣教育轄內生態有機農場應用。

(3) 設置有機農業與淨零示範場域

為達到農業部 2040 淨零排放目標，擬於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設置淨零科技落地示範場域，透過節水灌溉、不同有機質肥料施用或導入滿江紅共作，以達到減排目標；水稻收穫後之剩餘資材可進入堆肥系統或燒製成生物炭，再回歸農田作為土壤改良之用途，以達成增匯目標及循環意象。

(4) 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場域

為提升轄區內有機農友栽培量能，設置有機農業技術示範場域，開發如土壤改良、有機製劑等有機農業操作技術，成立輔導團隊。並與國際接軌，於本研究中心建置學術交流平台，邀請國際學者來訪了解有機農業相關知識，以達成技術提升與交流目標，培訓及擴散相關技術予農友，特別是農村婦女與青年農民，作為在地有機農業發展基礎，實踐技術創新。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1. 本中程計畫預算經費納入農業部公共建設及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推動辦理。
2. 協助農民(團體)設施(備)更新、擴充、有機驗證或有機農業促進區及有機集團栽培區之輔導，由農業部農糧署於前一年度召集東區分署、改良場、縣政府等單位，檢討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及遭遇問題，並確立次年度推動目標及推動執行方式等工作事項。

3. 辦理國際行銷、生態系服務價值、碳匯驗證與企業媒合、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周邊場域工程建置及有機農業技術指導與推廣由農業部農糧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4. 有機種苗場資材補助、發展社群支持型農業（CSA）、推動低碳生態旅遊，推動地產地消、推動食農教育及培育有機食農教育人力，由花蓮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4年期(115至118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本計畫為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生產能力與產業水準，促進地方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及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支應。為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本計畫應優先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民或創生團隊。各細項工作項目估算基準如下表所示：

表 14. 分年經費需求估算基準表

(單位：億元)

項目編號	工作項目	推估單位數量	單價估算(億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估算總額(億元)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1-1	強化有機種苗場量能	20套設施設備	設施0.0115/套	0.040	0.005	0.060	0.005	0.060	0.005	0.050	0.005	0.230
1-2	建構花東地區「參與式育種」的多元化運作模式	20戶	輔導0.0101/戶	0.030	0.006	0.040	0.015	0.040	0.015	0.040	0.015	0.201
1-3	推動多樣化有機作物栽培，適地適作，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產量	2000案	0.0003/案	-	0.130	-	0.150	-	0.150	-	0.170	0.600
1-4	強化花東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保存與產能提升	4案	0.0575/案	0.040	0.010	0.050	0.010	0.050	0.010	0.040	0.020	0.230
1-5	擴大市場為導向有機作物栽培規模	20展示田、20媒合案、10戶	展示田0.003/田、媒合0.003/案、推廣0.003/戶	-	0.010	-	0.050	-	0.050	-	0.040	0.150

2-1	建立花東有機生產加工服務平台，促進產業附加價值	4 案	0.03/案	0.024	0.006	0.019	0.011	0.019	0.011	0.019	0.011	0.120
2-2	強化有機生產加工，開發生產多元有機產品	28 項設備	0.01/項	0.020	0.005	0.090	0.005	0.090	0.005	0.060	0.005	0.280
2-3	改善有機生產環境條件	20 項設備	0.0082/項	0.020	0.005	0.045	0.002	0.044	0.002	0.042	0.004	0.164
2-4	推廣淨零碳設備，鼓勵再生及節能設施	230 項設備	0.0015/項	0.025	0.005	0.100	0.005	0.100	0.005	0.100	0.005	0.345
2-5	有機集團基地環境改善工程	66 公頃	0.0209/公頃	0.842	0.104	0.129	0.016	0.129	0.016	0.133	0.012	1.381
3-1	設置有機生產經營區，提升生產效能，創造共享共榮的有機社群	1 案*4 年	0.045/案	-	0.045	-	0.045	-	0.045	-	0.045	0.180
3-2	強化區域農業管理，推動低（負）碳農法，碳建場域，並參與永續治理，提升區域價值	30 項設備、推廣宣傳 30 案	0.0345/項、盤查費 0.003/案	0.130	0.320	0.090	0.200	0.085	0.100	0.080	0.120	1.125

3-3	發展社群支持型農業(CSA)與團結經濟，促進農村經濟再生(縣府)	-	-	-	-	-	-	-	-	-	-	-
3-4	推動有機農業陪伴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團隊輔導，協助經營者克服轉型挑戰	42人*4年	0.0025/人	-	0.105	-	0.105	-	0.105	-	0.105	0.420
4-1	推廣有機農業兼顧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建立生態系統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1案*4年、4套設施設備	0.05/案、0.0425/套	0.020	0.050	0.030	0.080	0.030	0.080	0.030	0.050	0.370
4-2	推廣有機農業低碳生態旅遊，推動地產地消，降低碳足跡(縣府)	-	-	-	-	-	-	-	-	-	-	-
4-3	推動食農教育，強化產銷連結(縣府)	-	-	-	-	-	-	-	-	-	-	-
4-4	培育有機農業教育人才(縣府)	-	-	-	-	-	-	-	-	-	-	-
4-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3案*4年	0.058/案	-	0.170	-	0.180	-	0.170	-	0.180	0.700
5-1	設置有機循環農業示範場域	6套設施設備	0.0742/套	0.150	0.100	0.073	0.027	0.037	0.018	0.018	0.022	0.445

5-2	建立有機生態與溼地營造操作場域	2區域系統建置含設施設備	0.2275/區	0.120	0.040	0.089	0.021	0.070	0.035	0.040	0.040	0.455
5-3	設置有機農業零示範場域	3項系統建置含設施設備	0.1533/套	0.065	0.085	0.138	0.012	0.033	0.057	0.030	0.040	0.460
5-4	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場域	3區域系統建置含設施設備	0.135/區	0.073	0.057	0.030	0.020	0.021	0.079	0.059	0.066	0.405

三、各年度項目經費分配

(一)本計畫第四期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8.261 億元，補助自然人或農業合作社、農企業等私法人設施(備)者，預算財源由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5.115 億元；補助對象、工作項目性質具公益性與公共性者，由公共建設預算編列 3.146 億元，並依據各項執行策略與細部工作項目之資本門及經常門支出需求預估，分年編列推動。主要經費構面包括：

1. 擴大有機栽培面積與作物多樣性：1.411 億元
2. 強化有機農產品多元化與韌性農業：2.29 億元
3. 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發展與淨零排放策略：1.725 億元
4. 推動有機農業六級化發展與食農教育：1.07 億元
5. 強化區域有機農業研究服務量能：1.765 億元

本計畫包含補助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農機具、設施、加工設備、有機種苗場設施及補助台糖或退輔會施作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因易受天候及災害影響程度影響及受補助單位財務平衡等不確定因素，資本門預算保守估列預計 4.131 億元占總經費比例約 50.0%，經常門比例約 50.0%，實際資本門需求倘逾估列值，由經常門流用支應。

(二)本計畫各項補助性質工作若涉及地方政府事項，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參酌地方財政能力分級負擔原則，辦理地方配合款項編列，強化中央與地方財政責任分工機制。針對農業團體、合作社或農業經營者等非政府機構之補助事項，將遵循互利共享原則，推動多元主體共同投入，包含企業參與、社區合作與地方資源鏈結，擴大民間資金挹注與產業協同效益，提升政府支出之槓桿效果及花東有機農業長期自立發展能力。

主要工作項目年度經費分配表(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4年合計		資經合計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一) 擴大有機栽培面積與作物多樣性		0.110	0.161	0.150	0.230	0.150	0.230	0.130	0.250	0.540	0.871	1.411
(二) 強化有機農產品多元化與韌性農業		0.931	0.125	0.383	0.039	0.382	0.039	0.354	0.037	2.050	0.240	2.290
(三) 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發展與淨零排放策略		0.130	0.470	0.090	0.350	0.085	0.250	0.080	0.270	0.385	1.340	1.725
(四) 推動有機農業六級化發展與食農教育		0.020	0.220	0.030	0.260	0.030	0.250	0.030	0.230	0.110	0.960	1.070
(五) 強化區域有機農業研究服務量能		0.408	0.282	0.330	0.080	0.161	0.189	0.147	0.168	1.046	0.719	1.765
合計		1.599	1.258	0.983	0.959	0.808	0.958	0.741	0.955	4.131	4.130	8.261
總計		2.857		1.942		1.766		1.696		8.261		

(一) 擴大有機栽培面積與作物多樣性(單位：億元)

細部工作項目	年度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4年小計		資經合計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1. 強化有機種苗場量能		0.040	0.005	0.060	0.005	0.060	0.005	0.050	0.005	0.210	0.020	0.230
2. 建構花東地區「參與式育種」的多元化運作模式		0.030	0.006	0.040	0.015	0.040	0.015	0.040	0.015	0.150	0.051	0.201
3. 推動多樣化有機作物栽培，適地適作，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產量		-	0.130	-	0.150	-	0.150	-	0.170	-	0.600	0.600
4. 強化花東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保存與產能提升		0.040	0.010	0.050	0.010	0.050	0.010	0.040	0.020	0.180	0.050	0.230
5. 擴大市場為導向有機作物栽培規模		-	0.010	-	0.050	-	0.050	-	0.040	-	0.150	0.150
合計		0.110	0.161	0.150	0.230	0.150	0.230	0.130	0.250	0.540	0.871	1.411

(二) 強化有機農產品多元化與韌性農業(單位：億元)

細部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4年小計		資經合計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1. 建立花東有機產品加工整合服務機制，促進產業附加價值	0.024	0.006	0.019	0.011	0.019	0.011	0.019	0.011	0.081	0.039	0.120
2. 強化有機加工廠生產，開發多元化有機產品	0.020	0.005	0.090	0.005	0.090	0.005	0.060	0.005	0.260	0.020	0.280
3. 改善有機農產品的冷儲環境條件	0.020	0.005	0.045	0.002	0.044	0.002	0.042	0.004	0.151	0.013	0.164
4. 推廣淨零減碳農機及設備，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施	0.025	0.005	0.100	0.005	0.100	0.005	0.100	0.005	0.325	0.020	0.345
5. 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0.842	0.104	0.129	0.016	0.129	0.016	0.133	0.012	1.233	0.148	1.381
合計	0.931	0.125	0.383	0.039	0.382	0.039	0.354	0.037	2.050	0.240	2.290

(三) 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發展與淨零排放策略(單位：億元)

細部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4年小計		資經合計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1.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升生產與經營效能，創造共享共榮的有機社群	-	0.045	-	0.045	-	0.045	-	0.045	-	0.180	0.180
2. 強化區域農業管理，推動低(負)碳農法，建構減碳場域，並媒合企業參與環境永續治理，提升區域品牌價值	0.130	0.320	0.090	0.200	0.085	0.100	0.080	0.120	0.385	0.740	1.125
3. 發展社群支持型農業(CSA)與團結經濟，促進農村經濟再生(縣府)	-	-	-	-	-	-	-	-	-	-	-
4. 推動有機農業陪伴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團隊現場輔導，協助經營者克服轉型期挑戰	-	0.105	-	0.105	-	0.105	-	0.105	-	0.420	0.420
合計	0.130	0.470	0.090	0.350	0.085	0.250	0.080	0.270	0.385	1.340	1.725

(四) 推動有機農業六級化發展與食農教育(單位：億元)

細部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4年小計		資經合計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1. 推廣有機農業兼顧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建立生態系統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0.020	0.050	0.030	0.080	0.030	0.080	0.030	0.050	0.110	0.260	0.370
2. 推廣有機農業低碳生態旅遊，推動地產地消，降低碳足跡(縣府)	-	-	-	-	-	-	-	-	-	-	-
3. 推動食農教育，強化產銷連結(縣府)	-	-	-	-	-	-	-	-	-	-	-
4. 培育有機農業教育人才(縣府)	-	-	-	-	-	-	-	-	-	-	-
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	0.170	-	0.180	-	0.170	-	0.180	-	0.700	0.700
合計	0.020	0.220	0.030	0.260	0.030	0.250	0.030	0.230	0.110	0.960	1.070

(五) 強化區域有機農業研究服務量能(單位：億元)

細部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4年小計		資經合計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資	經	
1. 設置有機循環農業示範場域	0.150	0.100	0.073	0.027	0.037	0.018	0.018	0.022	0.278	0.167	0.445
2. 建立有機生態與溼地營造操作場域	0.120	0.040	0.089	0.021	0.070	0.035	0.040	0.040	0.319	0.136	0.455
3. 設置有機農業與淨零示範場域	0.065	0.085	0.138	0.012	0.033	0.057	0.030	0.040	0.266	0.194	0.460
4. 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場域	0.073	0.057	0.030	0.020	0.021	0.079	0.059	0.066	0.183	0.222	0.405
合計	0.408	0.282	0.330	0.080	0.161	0.189	0.147	0.168	1.046	0.719	1.765

主要工作項目年度預算財源說明(單位：億元)：

(一) 擴大有機栽培面積與作物多樣性(單位：億元)

年度/細部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1. 強化有機種苗場量能	0.045	0.065	0.065	0.055	0.230	農村再生基金
2. 建構花東地區「參與式育種」的多元化運作模式	0.036	0.055	0.055	0.055	0.201	農村再生基金
3. 推動多樣化有機作物栽培，適地適作，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產量	0.13	0.15	0.15	0.17	0.600	農村再生基金
4. 強化花東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保存與產能提升	0.05	0.06	0.06	0.06	0.230	農村再生基金
5. 擴大市場為導向有機作物栽培規模	0.01	0.05	0.05	0.04	0.150	農村再生基金
合計	0.271	0.38	0.38	0.38	1.411	

(二) 強化有機農產品多元化與韌性農業(單位：億元)

年度/細部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1. 建立花東有機產品加工整合服務機制，促進產業附加價值	0.03	0.03	0.03	0.03	0.12	農村再生基金
2. 強化有機加工廠生產，開發多元化有機產品	0.025	0.095	0.095	0.065	0.28	農村再生基金
3. 改善有機農產品的冷儲環境條件	0.025	0.047	0.046	0.046	0.164	農村再生基金
4. 推廣淨零減碳農機及設備，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施	0.03	0.105	0.105	0.105	0.345	農村再生基金
5. 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0.946	0.145	0.145	0.145	1.381	公共建設
合計	1.056	0.422	0.421	0.391	2.29	

(三) 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發展與淨零排放策略(單位：億元)

年度/細部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1.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升生產與經營效能，創造共享共榮的有機社群	0.045	0.045	0.045	0.045	0.18	農村再生基金
2. 強化區域農業管理，推動低(負)碳農法，建構減碳場域，並媒合企業參與環境永續治理，提升區域品牌價值	0.45	0.29	0.185	0.2	1.125	農村再生基金
3. 發展社群支持型農業(CSA)與團結經濟，促進農村經濟再生(縣府)	-	-	-	-		縣府自籌
4. 推動有機農業陪伴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團隊現場輔導，協助經營者克服轉型期挑戰	0.105	0.105	0.105	0.105	0.42	農村再生基金
合計	0.6	0.44	0.335	0.35	1.725	

(四) 推動有機農業六級化發展與食農教育(單位：億元)

年度/細部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1. 推廣有機農業兼顧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建立生態系統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0.07	0.11	0.11	0.08	0.37	農村再生基金
2. 推廣有機農業低碳生態旅遊，推動地產地消，降低碳足跡(縣府)						縣府自籌
3. 推動食農教育，強化產銷連結(縣府)						縣府自籌
4. 培育有機農業教育人才(縣府)						縣府自籌
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0.17	0.18	0.17	0.18	0.7	農村再生基金
合計	0.24	0.29	0.28	0.26	1.07	

(五) 強化區域有機農業研究服務量能(單位：億元)

年度/細部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1. 設置有機循環農業示範場域	0.25	0.1	0.055	0.04	0.445	公共建設
2. 建立有機生態與溼地營造操作場域	0.16	0.11	0.105	0.08	0.455	公共建設
3. 設置有機農業與淨零示範場域	0.15	0.15	0.09	0.07	0.46	公共建設
4. 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場域	0.13	0.05	0.1	0.125	0.405	公共建設
合計	0.69	0.41	0.35	0.315	1.76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農村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本計畫以提升花東農村地區的產業韌性與地方經濟為目標，透過系統性擴大耕作面積、強化農業組織經營、改善產業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拓展銷售通路等策略，帶動農村經濟動能與農民實質收益。

(一) 整合產業資源，強化在地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藉由導入契作制度、開設示範田、媒合潛力作物及推動多樣化栽培，協助農民依據市場需求調整作物結構，提升區域農產品的市場對接能力。並搭配初級加工與分裝輔導，促使更多具特色的農產品轉化為市場化商品，增加產品的流通性與附加價值。

(二) 推動設備更新與節能農機導入，促進現代化與減碳生產

本計畫將引導農民升級農業設施與機具，導入節能、減碳、自動化等新型農機與育苗系統，降低人力依賴與作業風險，並提高農作效率。針對偏遠地區或小農體系，將提供技術協助與制度性支持，加速生產端現代化與永續轉型。

(三) 強化地產地消網絡，活絡區域內部農產流通

以社區支持型農業（CSA）、農村小市集、農會直售據點與學校午餐供應為主要平台，推動消費與生產兩端的直接連結，穩定小農銷售通路，並縮短食物里程、降低耗損與包裝成本，創造更具彈性與自主性的區域農產供應模式。

(四) 扶植在地加工與農業增值，擴展產品價值鏈

本計畫將協助農會與合作社建置或改善農產加工空間，包含清洗、乾燥、粉碎、包裝與分裝等設施，並搭配打樣、商品設計與行銷輔導，協助農民將農產品進一步商品化。藉由建立簡易加工能力與共用設施，降低小農自建門檻，促進農業與文化創意的融合發展。

(五) 支持青年農民與社區創業，回應農村高齡化挑戰

透過提供創業空間、經營輔導與市場導入機制，鼓勵青年農民投入在地農業經營或農產增值事業，並以彈性合作模式協助其建立經營基礎。青年參與除有助於緩解人力老化趨勢，亦可導入數位科技、綠色管理與品牌經營等新思維，提升整體產業創新力。

(六) 建構在地品牌形象與農村體驗經濟，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

本計畫將輔導社區或農民團體建置農產品推廣據點，結合品牌識別、文化故事與農村旅遊等資源，創造產品差異化優勢，並吸引消費者至產地參與農業體驗、料理課程或部落導覽等互動活動，擴大農村產業的多元發展面向。

(七) 強化農民經營與管理能力，奠定永續經營基礎

透過農業經營培訓、財務管理、數位工具應用與行銷策略課程等，協助農民提升自我經營能力與風險應對能力。並整合農會、合作社與改良場等機構，建構長期、在地的輔導支持網絡，強化第一線生產者的決策與執行力。

二、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推展，仰賴安全、韌性與永續的生產環境，以及具文化認同感與生活品質的農村空間。本計畫將透過場域改善、農機設備升級、灌溉設施整建與農村空間優化等措施，形塑兼具環境友善與社會共融的農村發展基礎。

(一) 改善有機栽培基礎設施，提升作業穩定性與安全性

針對退輔會及台糖公司管理之有機集團栽培區，辦理農路整建、灌排水系統優化與蓄水設施改善等工程，提升生產作業效率、農機通行便捷性與排灌能力，有助於減少極端氣候對農作的影響，並改善農民田間作業安全與品質。

(二) 推廣低碳農機與再生能源設備，打造減碳農業場域

本計畫將輔導農民使用節能減碳農機與再生能源設施，包括電動耕作機具、太陽能灌溉系統、生質能堆肥設施等，導入至有機農場與小型加工場域，協助農民落實碳足跡管理並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強化花東地區作為低碳農業示範區的定位。

(三) 改善社區周邊基礎環境與生活品質

針對花東偏遠農村之空間困境，結合有機農業推動，縣府協助周邊農路拓寬、坡面穩定、防洪排水與夜間照明等附屬工程，兼顧作業安全與居民生活機能，亦可提升社區空間使用效率與居住安全感。

(四) 導入循環農業概念，整合在地資材與堆肥技術

預計於區域內設置通氣堆肥示範設施，利用如文旦果殼、稻稈等農業剩餘資材進行破碎處理與資源再利用，達成在地有機質循環。示範場域亦將作為教育平台，推廣低碳堆肥技術，培育農民自主堆肥能力。

(五) 建立友善生態操作場域，增進農村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將於研究中心或農改場設置人工溼地與原生植栽綠帶，作為堆肥設施及生態環衛設施排水淨化系統，亦規劃導入猛禽棲架、草毯建置等設施，創造有機田區周邊的生態廊道，維護在地農村生態鏈完整性。

(六) 整合節能設計與性別友善基礎設施

基礎環境改善或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相關工程，皆將納入節能減碳與性別友善原則，例如：設置坡道、親子空間、夜間照明與共用水電設施，讓農村空間同時具備功能性與包容性，提升不同族群對農村空間的歸屬感與使用率。

三、農村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花東地區擁有多元族群、深厚文化底蘊與原生作物知識，為有機農業發展提供文化厚度與差異化價值。為強化在地認同、促進文化創新與知識傳承，本計畫將整合有機農業推動資源與地方文化脈絡，建立屬於花東的農業文化價值體系。

(一) 建立原生作物保種與種源保存體系

於適地區域建置在地保種場域與保種示範戶，推動社區自主管理的種源交換與保存機制。藉由整理田間作物種原、記錄傳統農耕技術與品種應用知識，進行非物質文化資產的活化與保存，確保原生作物與耕作智慧得以延續並傳承於後代。

(二) 建構參與式育種共學平台，推動社群型農業知識累積

本計畫將導入參與式育種模式，整合農改場技術、在地耕作經驗與消費市場回饋，邀請農民、部落長者與青年農民共同參與品種試驗與觀察記錄，建立以「社群為核心」的種源知識系統，促進農民技術交流與文化再認知。

(三) 整合文化敘事與農業品牌，提升產品識別與附加價值

針對部落農產、原鄉加工品與農村文化商品，提供包裝設計、敘

事企劃與展演行銷資源，協助農民或組織建立融合族群文化意象的品牌形象。鼓勵以族語命名、部落圖騰、農耕節氣等文化符碼進行商品設計，建立具有地區識別的文化農業品牌體系。

(四) 發展農業文化教育資源，深化農村學習場域價值

整合有機農場、農民市集、合作社及文化據點資源，建置以有機農業與部落文化為核心之教育模組，提供學校、社區與遊客體驗式課程。場域內將進行文化導覽、原生作物辨識與食農教學，提升大眾對有機農業與農村文化的認識與支持。

(五) 培力地方知識工作者，深化文化治理與知識流動

本計畫將邀請在地耆老、教師、青年農民與文化工作者，共同參與知識系統建立、內容產出與場域營運，並鼓勵跨世代共學與跨域協作。藉由出版、口述記錄、影像蒐集與活動策展等形式，形塑花東有機農業的文化記憶庫與在地智慧平台。

四、農村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的關鍵不僅在於技術與資源投入，更仰賴在地農民、社區組織與協力機構的共同參與與協作。為健全在地治理結構、提升組織能量與促進社會共融，本計畫將推動多元主體參與、建立長期協作機制，並強化地方培力系統，實現共享式永續發展。

(一) 建構促進區治理架構，強化區域推動與協調能量

透過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動組織，整合農改場、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與民間企業資源，形成區域型農業治理平台。推動組織將負責分區策略規劃、成效追蹤、資源協調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橫向協力與縱向貫通的執行機制，確保計畫推動具連續性與整體效益。

(二) 強化在地陪伴制度，提升社區支持能量

培育具農業經驗與地方熟悉度之陪伴輔導人力，協助農民進行行政輔導、田間紀錄、產銷協調及轉型診斷等工作，降低政策與資源落差。地方陪伴體系將與農業改良場、農會與合作社串接，成為政策與農民之間的橋梁，提升整體支持服務的可及性與即時性。

(三) 推動社群支持型農業與合作平台，強化生產與社會連結

鼓勵農民與社區團體發展 CSA（社區支持型農業）模式，媒合消

費者與生產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農產品預購、農箱配送與社區市集等活動，促進在地消費與糧食自給。並輔導農民組成產銷共作團隊，提升小農整體出貨能力與議價能力，建構具備互助性與永續性的地方農業合作模式。

(四) 擴大多元參與機會，落實性別平等與族群包容

規劃農業推動組織與社區治理機制時，納入性別平衡及多元族群代表參與原則，並提供農村婦女與青年參與農業經營、加工與品牌推廣的培力課程與創業協助。亦將於部分場域導入多語言資源、族語包裝與文化友善設施，提升不同背景農民參與感與認同度。

(五) 培育青年農民與新農投入，促進世代接續與創新

透過青年培力計畫、農創諮詢輔導、土地媒合與創業貸款協助，鼓勵青年農民回鄉或投入花東地區農業經營，結合青農社群、共學平台與創業團隊，提升花東農業創新與新生力支持體系，強化農村人口結構的韌性與再生動能。

(六) 推動在地共學與協作機制，促進社群知識交流

建置以農民組織、合作社或農會為核心的共學社群，定期辦理種植技術交流、產品加工實作、數位管理應用等課程與工作坊。藉此深化農民組織間的互助機制，提升農業知識水平，並擴大地方農業創新與治理參與的能力基礎。

五、經濟效益評估

本計畫執行期間對花東地區整體經濟發展具有直接與間接之促進效果，並可作為評估政府公共資源投入之妥適性與延續可行性之依據。為量化其財務與社會效益，分析方法採用淨現值法（Net Present Value, NPV）與效益成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將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間之各項成本與效益折算為基準年度（114 年）之現值進行比較。

本期納入「農村就業創造」外部性效益，並整合「有機農業觀光體驗」之經濟貢獻，作為社會效益之補充估算，以更貼近本計畫所強調之永續農業、社會共融與低碳發展核心政策目標。

(一) 分析架構與參數設定

項目	說明／設定依據
分析年期	民國 115~118 年，共四年（對應計畫執行期）
基準年	民國 114 年（2025 年）
折現率	2.803%（依財政部公布近三年 10 年期政府公債票面利率平均值，加計 1.5% 的風險溢酬）
年度投入成本	依計畫書：115~118 年分別為 2.857、1.942、1.766、1.696 億元，合計 8.261 億元
成本現值	7.697 億元
有機產值基準	114 年花東地區總產值約 66.7 億元，118 年預估產值約 72.7 億元，總增幅 6 億元
年均產值增益	每年平均產值增益為 1.5 億元（含加工產品產值）
外部性效益估算	每年 0.2 億元，農村就業 40 人 × 50 萬 = 0.20 億元
農遊體驗效益	每年估計 10 萬人次參與 × 每人平均消費 2,000 元，折算每年 2 億元，四年合計 8 億元
每年總效益	3.7 億元/年

(二) 外部效益估算邏輯與來源依據

為更全面評估本計畫對地方經濟與社會的正向貢獻，除直接產值外，亦納入就業創造效益，並補強導入有機農遊體驗效益作為間接經濟價值的推估基礎，具體邏輯如下：

就業創造效益估算

計畫推動將擴大有機耕作面積、建構小型加工設施，並強化社區支持型農業（CSA）與農村體驗活動，預期可帶動農村兼職、季節性與常態性工作機會。

依主計總處統計，農業相關職位平均每人年產值約 50 萬元，保守估算每年可創造約 40 人次工作機會，對應年均效益約 0.2 億元。

碳匯與資源循環效益估算

有機農遊體驗效益估算

依據花東地區近年農業觀光人次推估，結合本計畫推動之有機農場轉型與體驗遊程開發，預估每年可吸引約 10 萬人次參與農遊活動，以每人平均消費 2,000 元計算，年觀光消費效益約為 2 億元，四

年合計可創造 8 億元之區域經濟乘數效應。

(三) 成本與效益折現

1. 折現計算邏輯

所有效益與成本皆依下列公式折算至基準年現值：

$$\text{現值} = \frac{\text{年度金額}}{(1+r)^t}$$

$r = 2.803\%$ (折現率)

t 為相對基期年之年數(115 年為第 1 年)

2. 計算結果摘要 (單位：億元)

年度	成本投入	效益 (含產值增益、外部性、農遊)	折現後成本	折現後效益	年度淨現值
115 年	2.857	3.7	2.782	3.599	0.817
116 年	1.942	3.7	1.836	3.501	1.665
117 年	1.766	3.7	1.629	3.406	1.777
118 年	1.696	3.7	1.610	3.313	1.703
總計	8.261	14.8	7.857	13.818	5.962

(四) 效益指標結果與結論

指標計算公式

$$NPV = \text{總效益現值} - \text{總成本現值} = 13.8183 - 7.857 = 5.96 \text{ 億元}$$

$$B/C = \text{總效益現值} \div \text{總成本現值} = 13.8183 \div 7.857 = 1.76$$

本期計畫在保守假設下即展現穩健的經濟合理性。在僅納入基礎產值增益、農村就業外部性及有機農遊經濟效益的情境下，仍呈現正向淨現值約 5.965.62 億元與效益成本比 1.76，代表政府每投入 1 元，即可產出 1.76 元以上之社會綜合效益。

透過擴大有機耕作與農產品產值創造實質經濟利益，同時整合環境永續、農村就業與觀光創生等跨域效益，計畫充分體現「農業永續、社會共融、低碳轉型」之政策價值，具備持續推動與資源再投入的正當性。

六、不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

本計畫於可量化經濟效益外，尚具備多項難以精確以市場價格衡量的效益，然此類效益對整體社會福祉、環境永續與區域發展具有深遠影響。相關非量化效益項目：

(一)農村社區韌性與治理能力之提升

本計畫藉由推動農民參與及地方組織培力，可有效增強農村社區對於外在環境變動之適應與自主管理能力，有利於未來農村永續發展，並強化農民及地方居民的政策參與與社區凝聚力。

(二)自然環境資源維護與生態服務價值

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可協助降低化學資材使用對環境之影響，進一步保護土壤、水資源與生物多樣性，對國土保育與永續環境發展具有重要助益。另透過媒合企業簽署 MOU，導入 ESG 自然碳匯合作模組，在提升有機農產品附加價值時，亦提供企業永續報告撰寫素材，形成民間資源與農業部門共同推動永續治理的新典範，兼顧環境、經濟與社會三重價值，形成具政策引導性與實務操作性的典範模式。

(三)文化資產傳承與地區認同強化

計畫推廣在地特色作物、原住民族與客家地區農耕知識及傳統文化，透過農村活動及在地品牌建立，促進地方文化保存與活化，並有助強化地區居民的認同感及社區凝聚。

(四)促進社會公平與在地多元參與

本計畫規劃有助提升農村青年、婦女與原住民族居民參與農業生產及管理之機會，透過多元資源整合與專案支持，促進農村社會之包容性與多元發展，符應政府推動社會公平與縮短城鄉差距之政策目標。

(五)消費者教育及國民健康意識提升

透過推廣食農教育及校園有機午餐採購，本計畫將有助於改善大眾飲食觀念，強化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識，降低相關公共衛生支出，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財務設計係基於中程推動策略、可量化成果與永續性原則，依實際執行期程與工作項目分年編列預算，並預留未來擴充與績效滾動調整之彈性空間。財務計畫除回應公共投資效益外，亦結合地方資源與民間參與，建立具有財務自立性與外部籌資可能性的發展基礎。

一、永續目標

為確保本計畫所建置之設施、制度與區域能量具長期運作與自主發展潛力，財務計畫特以「設施可持續運作、制度可繼續協作、資源可滾動配置」為核心架構，分三面向達成永續目標：

- (一) 推動機制常態化：透過促進區組織運作、地方推動團隊協力、農民自主參與制度，逐步轉為常設性平台與協力體系。
- (二) 設施維運資源配置：規劃建置之小型加工設施、冷儲環境與堆肥場域等，於完工後納入合作社或農會營運，結合服務收入、委辦費用與社會投資，維持財務自立。
- (三) 地方參與與財務分攤：輔導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並透過社區參與式預算、在地企業資助、跨部會資源整合等方式，多元化資源來源，提升整體計畫穩定性。

二、財務計畫

(一) 經費分年配置與來源

經費分年配置與來源表

年度	資本門 (億元)	經常門 (億元)	年度合計 (億元)	備註
115	1.599	1.258	2.857	
116	0.983	0.959	1.942	
117	0.808	0.958	1.766	
118	0.741	0.955	1.696	
總計	4.131	4.130	8.261	

經費來源主要為：

- 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含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 地方政府自籌與配合款 (依工作項目比例協調另行編列)

(二)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為進行計畫期間（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之財務與經濟可行性分析，分析所依據之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如下：

項目	設定值／說明
評估期間	民國 115 年～118 年，共四年
基準年	民國 114 年（2025 年）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8.261 億元（四年合計）
折現率（r）	2.803%（參照近三年 10 年期政府公債票面利率平均 + 1.5 % 風險溢酬）
年均 CPI 成長率	2.18%（依 11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
有機產值基準	約 66.7 億元（花東地區 114 年有機產值估算）
外部效益設定	每年：就業效益 0.2 億元（保守估算）
農遊經濟效益	每年約 2 億元（每年 10 萬人次 × 每人消費 2,000 元），四年合計 8 億元
無計畫情境參考	產值維持 114 年基期水準，無重大外部效益介入

(三) 變數分析

為評估計畫財務穩定性及政策調適空間，進行以下變數敏感性分析，為進一步確認本計畫財務穩定性與效益預估的可靠性，針對影響本計畫財務與經濟效益之重要外在變數，進行以下敏感性與風險彈性分析：

1. 通貨膨脹風險（CPI 變動）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1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18%。若未來物價成長率從目前 2.18% 上升至 3%，將導致建設材料與人工成本上升，可能使實際支出超出原編列預算。因此，本計畫財務規劃已保留約 5% 的彈性調整空間，建議未來執行期間視實際市場價格適度調整執行順序或局部採購項目，以確保財務彈性與執行效率。

2. 折現率變動風險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採用之折現率為 2.803%，係參照近三年（111～113 年）10 年期政府公債平均利率設定，含加計 1.5% 的風險溢酬。敏感性分析結果顯示，即使未來市場利率升至 2.0% 至 2.5%，本計畫之淨現值（NPV）仍維持正值，顯示其對利率波動具有良好的抗波動能力，財務穩定性高。

3. 地價調幅影響

根據 113 年最新地價公告資料，花蓮縣與臺東縣公告土地現值調幅

均小於 2%，而本計畫不涉及大規模土地徵收或開發活動，僅為現有公私有土地之租賃與既有設施改良，因此地價調幅對於本計畫財務衝擊程度極低，影響不明顯。

4. 有機產值未達標之風險分析

若因市場、氣候等因素造成有機農產品產值增幅不如預期，將降低直接經濟效益。但即使僅達每年 0.975 億元之保守增幅，且外部效益及農遊維持現估值，計畫折現後效益成本比 (B/C) 仍可達 1.51，證明具良好風險承受力。

5. 就業與環境效益波動分析

本計畫帶來的就業與環境等外部效益，受市場及農村人口等外在因素影響。敏感度分析顯示，只要每年農村就業效益達 0.2 億元以上，B/C 指標即可維持高於 1，若效益優於預估，則計畫整體經濟性將大幅提升。即使外部效益低於預期，仍可保持計畫效益大於成本。

6. 碳權市場價格波動分析

目前本計畫以每噸 300 元之碳權價格保守估算，未來若國內碳權市場價格進一步提升至每噸 600 元，則碳匯效益將明顯增加。本項分析有關碳匯與資源循環之外部性效益，因土壤碳匯量測驗證相關額度交易機制亦未完備，爰本計畫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學，以花東地區五大主要特色有機作物（暫定水稻、茶、咖啡、文旦、釋迦）為對象，擇定代表性之有機集團栽培區與有機農業促進區，導入農業碳匯研究成果與實務操作模式，進行農地土壤碳匯潛能驗證與低碳耕作示範。並將協助營運主體撰寫可通過第三方確證之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申請納入環境部自願減量專案，為農業參與碳市場奠定基礎。基於審慎原則，本計畫效益試算時，雖碳匯具外部效益，但為避免高估計畫效益先行，爰排除碳匯貨幣化，且未納入效益計。

(四) 現金流量分析

根據上述參數設定與保守外部效益估值，編列之現金流量表如下（單位：億元）：

年度	成本投入	效益（含產值增益、外部性、農遊）	折現後成本	折現後效益	年度淨現值
115年	2.857	3.7	2.782	3.599	0.817
116年	1.942	3.7	1.836	3.501	1.665
117年	1.766	3.7	1.629	3.406	1.777
118年	1.696	3.7	1.610	3.313	1.703
總計	8.261	14.8	7.857	13.818	5.962

(五) 經濟指標

指標計算

$$NPV = \text{總效益現值} - \text{總成本現值} = 13.8183 - 7.857 = 5.96 \text{ 億元}$$

$$B/C = \text{總效益現值} \div \text{總成本現值} = 13.8183 \div 7.857 = 1.76$$

此現金流分析結果顯示，即使採保守假設條件，本計畫在短期投資後，仍可逐年回收並累積正向淨效益，顯示具備財務可行性與政策續行潛力。

(六) 財務效益評估

本計畫主要屬於公益性質之農業發展與區域建設項目，並非以自償為目標之營運型投資，故其財務效益評估應以「地方自籌能力」、「地方營運回收潛力」及「設施維運可行性」為衡量基礎。以下進行三方面說明：

1. 在地營收來源潛力

透過本計畫建置之加工場域、農民市集、冷儲環境與品牌販售據點，未來將由地方合作社、農會或促進區組織經營管理，可藉由加工收費、分裝服務、農遊導覽與品牌授權等形式，建立初步營收來源，支應基本維運費用。

2. 農民收益提升與間接回饋

計畫推動後，農民平均產值可望提升，市場通路亦更穩定，將間接提升農民繳交合作社費用、參與市集管理、加入供應平台之誘因，形成正向循環之產業再投資機制。

3. 地方政府負擔能力與配合意願

各縣市政府已依據工作內容提出配合款規劃，並具備農業發展縣務基金、自籌預算與跨局處資源協調能力，未來對於場域接管與長期管理具備基本財政支撐力。

雖本計畫非典型自償性投資案，但具有具備地方再營運能力與低度依賴中央長期支援的潛力，符合農業建設類型計畫之財務合理性原則。

(七)民間資源投入評估

計畫設計導入多項可誘發民間參與與共創之機制，藉由地方創生模式、有機契作平台、社會企業合作與碳市場機制，強化公私協力。以下列舉可預期之民間投入管道與模式：

1. 合作社、農企業投入營運

農產品加工、分裝設施、市集平台、農業體驗據點等，將於完工後委由地方農民團體或合作社營運，民間單位可自行籌資進行場域經營、品牌推廣與設備升級，減少對政府之長期營運依賴。

2. 在地企業或青農團隊投資

預期將有青年返鄉創業者或地方品牌進駐計畫所建構之場域，開發具特色的加工產品、農村體驗活動，導入電商平台與行銷資源，帶動在地經濟活動並形成社區型創業聚落。

3. ESG 與碳市場資金導入

有機農業與碳匯項目具高環境價值，可透過企業 ESG 基金會支持低碳場域建置、碳中和採購、綠色認證合作等模式導入民間資金。此外，未來若台灣碳權交易機制完善，亦有機會將碳匯量化為自願性碳權，作為民間投資回饋來源。

4. 社會投資

可針對具文化、教育或環境公益性的項目（如生態文化友善農場、生態廊道、食農教育基地）採地方基金會設置信託專案，引導居民與支持者直接參與計畫之資金籌措。

捌、附則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農業部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延續歷次花東有機農業建設推動成果，考量花東地區為全國有機農業面積比例最高之區域，顯示其具有良好自然資源條件與農民耕作意願，實為推動永續農業與實現地產地消政策之核心地區。

目前花東地區有機耕作面積已逾 6,600 公頃，相關從業人口超過 3,000 人，並涵蓋在地學校午餐、社區營養與觀光體驗之多重需求，受益對象橫跨生產、教育與消費面。為健全產銷鏈條、穩定農民收入、強化品牌行銷與永續場域建置，政府須持續投入中程建設資源。

本計畫所涵蓋之構面，包括組織治理、冷儲加工、人才培育與在地品牌，均屬整體性耕作與市場制度之必要設施，目前尚無其他計畫或機制可完整替代，亦無其他單位具備執行整體產業鏈推動能量。綜上，本計畫無其他備選方案，應續行推動辦理。

本計畫推動有機農業之擴展，對於維護水土資源、涵養生態系統、減少化學投入物使用及提升農產品安全性，均具有顯著公共利益價值。同時可促進碳排減量、培育農村就業與促進地方創生，為中央政府投資農業結構轉型與區域均衡發展之必要作為，屬具高度公益性之政策工具，無其他方案可達同等成效，故應予持續執行並適度擴大推動。

二、風險管理

(一) 辨識風險

風險情境分析：

若有機農產品於驗證或市場抽檢中發現農藥殘留、標示不實、違規使用加工添加物等情形，將嚴重損害消費者信賴，影響內需市場與出口信譽，導致整體產業信心崩解，影響農民收益及國際對我國有機制度之評價，並可能影響與歐盟、美加日等國之有機同等性協議談判與持續。

現行風險對策：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與相關驗證規範，目前台灣有機農產品之產銷過程，須全面遵循不使用化學肥料、農藥與基改原料之原則，並建置生產計畫與生產紀錄。

生產端由查驗機構進行場勘與抽檢，流通端由各縣市政府與農業部

進行不定期市場抽查。田間抽檢樣品送交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進行農藥殘留分析，加工與包裝產品則由食品工業研究所檢測添加物與基改成分，不合格者將依法命令下架、回收或禁止流通，並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將終止驗證資格。

查驗機構須進行後續追蹤、限期改正，確保從業者遵守規範，維護市場秩序與消費信任。

(二) 評估風險與處理

1. 風險分析

本計畫已辨識多項潛在風險項目，由農糧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組成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與危機處理專案小組，運用「三分法」評估原則，建立下列標準：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分為「非常可能」、「可能」與「不太可能」等三級

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分為「嚴重」、「中度」與「輕微」等三級

依據風險等級判定結果進行對應處理，以下為一代表性風險項目：

風險項目	說明
違規使用農藥或冒用有機標章	不肖農民違規施用禁用資材、混充一般農產品，損及有機制度公信力與市場信任

可能性 (L)：2 = 「可能」：4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影響程度 (I)：3 = 「嚴重」：外銷同等性認可中止、國內消費信心崩盤

風險值 (R)：6 = L × I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 年內只在少數情況下發生

等級(I)	影響程度	有機市場穩定
3	嚴重	1. 外國不承認與我國有機同等性，禁止有機農產品輸入該國，並要求重啟談判。 2. 國內消費者不信任有機制度，造成有機農產品滯銷，農民血本無歸。
2	中度	部分媒體報導食安議題，引起民眾關注
1	輕微	少數消費者客訴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V	
中度 (2)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2. 評量風險

本部農糧署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如下圖)該署均予以處理。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評估級距	定義	處理原則
$R \geq 4$	中高度風險	須立即處理與持續追蹤
$R \leq 2$	低度可容忍風險	定期監控即可

3. 處理風險

為有效控制前述違規風險，農糧署已與地方政府協調以下措施：

- (1) 嚇阻與法規執行：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加重罰則處分，違規者處新台幣 6 萬至 6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得終止驗證
- (2) 市場端強化抽檢：辦理品質與標示查核，針對市面、田間與進口產品多層次抽檢
- (3) 行政配套：由農糧署建立全國違規案例資料庫，透過驗證機構交叉通報，防堵冒用標章行為

(三) 監督及檢討

為確保風險管理策略能確實執行並逐年優化，本計畫納入農糧署「風險管理整合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如下：

持續辦理農糧產品「品質與標示抽檢」作業

查驗結果均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採取「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措施

驗證機構同步啟動限期改正與追蹤稽查

將違規案件每月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建立外部監督透明機制

依本制度執行情況觀察，自 108 年《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整體違規率顯著下降。風險評估項目中，不肖業者使用農藥情境之可能性已可降為「不太可能」(L=1)，其影響程度亦因市場教育與制度回應而降至「中度」(I=2)，風險值 R 降為 2，進入可容忍範圍，顯示現行風險管理措施具有有效性與調控能力。

(四) 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透明度與執行一致性，農糧署不定期召開跨機關平台會議，並建立中央與地方多方溝通管道：

- 與各縣市政府有機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查驗機制與罰則裁量原則
- 定期邀集驗證機構與農民團體研討標示與驗證一致性問題
- 對外舉辦消費者與利害關係人說明會，強化社會理解與制度信任
- 與出口國有機主管機關保持交流，確保國際同等性持續承認
- 透過橫向協調與縱向傳遞，建立一套具系統性的計畫風險知情傳遞與回饋機制，進而支持整體有機農業推動政策之穩定性與信賴度
- 經此處理流程與查核強化後，原屬高度風險之項目風險值由 6 降為 2，納入風險容忍範圍。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本計畫推動範疇除涵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之專業技術面向，亦延伸至教育文化、環境保育、地方創生及食農生活之推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對象多元，實屬跨部會協同、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之政策性建設。為利資源整合與行政落實，農業部將依權責分工，邀請相關機關協助下列事項：

(二) 各部會配合事項如下：

1. 教育部：協助推動學校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消概念；鼓勵地方教育單位，推廣使用花東有機農產品作為學校午餐或教材應用。
2. 衛生福利部：協助推廣長照與社福機構認識健康飲食與有機食品，及評估採用有機或友善農產品可能性。
3. 環境部：就碳管理與永續指標之建立，提供本計畫於低碳農業、循環資材再利用等政策支援，納入氣候行動績效架構。
4. 原民會、客委會與文化部：配合推廣族群特色作物、農藝文化、農村文化場域營造等多元文化導向工作項目，協助在地農產品與文化敘事整合。
5. 交通部觀光署：就農村體驗、慢遊、深度旅行等導向，協助農村有機場域與旅遊節點之整合發展與行銷推廣。

(三) 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配合事項如下：

1. 計畫配合款與補助執行

地方政府應協助編列地方配合款，支持中央補助項目之落實推動：

有機驗證費補助：配合推動農民驗證申請或續約補助作業，負責地方端資料彙整、資格審核及對象通知。

農機補助：配合**推動**節能農機、資材設備或堆肥設施補助項目，負責地方端公告、審查、核銷與成果報告。

專案性補助：協助農村社區、合作社、部落或青農申請農業加工、品牌設計、體驗活動等專案性補助案，提供行政輔導及平台資源整合服務。

2. 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項目

以下工作項目之經費與執行，由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負責，中央提供計畫技術指導及資源整合協助：

- (1) 發展社群支持型農業（CSA）與團結經濟模式，促進農村經濟再生。
- (2) 推廣有機農業低碳生態旅遊及地產地消行動，促進地產地消與降低碳足跡。
- (3) 推動食農教育及強化產銷連結，深化在地消費認同與市場開拓。
- (4) 培育有機農業教育人才，建立地方有機教育推廣師資體系。

3. 行政協調與在地推動

成立或指定縣內專責窗口，協助本計畫與地方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並協助推動農村有機社區、促進區、合作社等組織之能量建構與區域聯合推廣。

4. 土地與設施資源協調

盤點縣轄內具可利用潛力之公有土地與空間，配合本計畫需求，規劃有機農業示範場域、堆肥設施、在地加工點或市集空間使用，並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5. 地方行銷與推廣

配合辦理區域型有機市集、農特產品展售、品牌整合推廣活動，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之市場動能與外部能見度。

（四）農業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

農業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依計畫執行進度召開期中檢討與滾動修正會議，透過區域推動組織平台整合資源，落實推動責任分工。為鼓勵地方積極參與，未來亦將視地方推動成效與產出績效，檢討擴增地方配合資源比例及補助彈性。

表 15 需各部會各機關配合事項彙整

機關名稱	類別	配合事項
教育部	教育與食農推廣	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食農教育課程、導入在地有機食材於校園午餐
環境部	低碳與循環政策整合	納入農業碳匯與循環農業於政策工具與盤查體系中

原民會／ 客委會／ 文化部	文化推廣與地方特色 融入	協助推動原民、客庄、地方農藝文化導入 品牌敘事與展演活動
交通部觀 光署	農村體驗與觀光整合	協助地方政府導入慢遊、深度旅遊資源， 整合在地農場與旅遊動線
花蓮縣政 府、臺東 縣政府	配合執行	執行有機驗證補助、農機補助、專案性農 業增值、食農教育推廣、有機農業教育人 才培育、CSA 與地產地消推廣。
花蓮縣政 府、臺東 縣政府	行政協調與在地推動	成立或指定推動窗口，協助縣內各局處政 策整合，推動農村社區、促進區、合作社 等組織建構
花蓮縣政 府、臺東 縣政府	土地與設施協調	協助盤點並整合可利用之公有土地或設 施，支援有機農業示範場域、堆肥設施、 在地加工點或市集空間設置
花蓮縣政 府、臺東 縣政府	地方行銷與推廣	協辦區域型市集、有機品牌整合推廣、農 特產品展售與在地農業旅遊推動，強化地 方市場動能
經濟部	有機農地租金優惠及 租期保障 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台糖公司所屬農地給予從事有機農業承租 者六折租金優惠及十年以上廿年以下的租 期保障。 台糖公司於花東所屬有機集團栽培區所需 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得向本部申請補助改 善。
退輔會	有機農地租金優惠及 租期保障 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退輔會所屬農地給予從事有機農業受託經 營者六折權利金優惠及十年以上廿年以下 的期間經營保障。 退輔會於花東所屬有機集團栽培區所需基 礎環境改善工程得向本部申請補助改善。

附表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1.計畫書已涵蓋目的、目標、期程、策略、經費、效益、指標與執行架構，架構完整，符合編審要點規定。延續第三期計畫成果，已進行對照評估並提出整體成效分析與策略調整。 2.前期計畫至114年屆期，尚未辦理結結評估報告。 3.本計畫本計畫主要屬於公益性質之農業發展與區域建設項目，並非以自償為目標之營運型投資。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1. 本計畫中，針對協助有機集團栽培區或農業促進區營運主體，完成碳盤查作業、撰寫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送環境部審查並通過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以利後續取得額度申請。後續進一步媒合企業簽署 MOU 合作協議，導入 ESG 自然碳匯合作模組，協助農產品進行碳標示與品牌升級，並提供永續報告素材。 2. 未來建立可複製之負碳農耕管理示範模式，作為政府政策與市場機制雙向合作之應用典範。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非屬促參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已完成 NPV、B/C 分析，並依投資年期與各工作項目分類進行效益評估。財務規劃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分資本門與經常門、依分年執行項目分配，細項充分，具完整可行性。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經費編列具整體性與合理性，支出項目具單價與數量基礎，並依據執行期程分年配置，涵蓋資本及經常門經費。經費來源明確，中央與地方分工配合，並考量物價變動等外在因素，預留必要彈性調整空間。 本計畫總經費計8.261億元，其中包含補助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施、設備、有機種苗場設施及施作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因易受天候及災害影響程度影響及受補助單位財務平衡等不確定因素，資本門預算保守估列預計4.131億元占總經費比例約50%，經常門比例約50%，實際資本門需求倘逾估列值，由經常門流用支應。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以既有行政與技術人力為主，必要時依計畫需求增補專業人力，並已考量進用方式、經費來源及計畫結束後之人力安排。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經與地方政府協商，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相關協商以電子郵件辦理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之推動不涉及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已初步評估物價波動、執行期程、制度銜接等潛在風險，並規劃預留調整彈性與管理對策，提升整體應變能力。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計畫已導入性別分析視角，於技術推廣、資源分配與在地培力中，強調女性與多元群體參與，並已編列相關推動經費。
10、環境影響分(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不涉及大規模開發工程，屬低碳農業推廣性質，已納入碳排放減量與土壤碳匯管理措施，符合永續發展與環境友善原則。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1.有機農業即具有友善土地、節能減碳、促進環境永續之功能。 2.有機研究中心為鑽石級綠建築。
	(3) 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 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5) 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3、涉及政府辦公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廳舍興建購置者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本案非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案無涉資訊系統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一、

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四期)中程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農業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農糧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明確回應《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性別平等原則，並呼應《性別平等工作法》與行政院所頒布之《性別主流化政策綱領》，於計畫架構中落實性別主流化與多元族群共融目標，透過制度設計及資源配置，保障各性別及族群公平參與有機農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p> <p>同時，本計畫亦對應我國自2007年起實施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內法化原則，特別在農業領域提升女性與弱勢群體資源可近性與決策參與度。</p> <p>本計畫積極對接《農業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年)》，落實提升女性在農業產業鏈各階段(生產、加工、行銷、研究)之參與比例，並強化性別敏感訓練與政策評估。相關性亦體現在《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五條所述「政府應考量社會公平」原則，強調有機農業發展須兼顧性別正義與社會包容性發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根據行政院農業部與主計總處112年資料，全國農業就業人口中，男性約佔七成，女性約佔三成。花蓮與台東兩縣亦呈現相似趨勢，農業人口長期以男性為主，女性參與比例偏低，特別是在年輕世代中更為顯著。109年至113年間，東部地區農業性別結構變動幅度不大，惟女性參與農業角色逐步轉變與提升的趨勢值得關注。</p> <p>於本計畫涉及的有機農業與在地永續發展領域中，女性常參與植栽管理、採收、家庭加工與產品行銷等工作，然而其多以無酬家庭勞動者身分出現，難以納入正式勞動統計或享有政策性補助與資源。儘管如此，花東地區已出現多起女性擔任農場負責人或組織合作社、導入創新經營的案例，顯示女性在農業經營決策中的角色逐漸擴展。</p> <p>交叉分析亦發現，在原住民、新住民、偏鄉與高齡族群中，女性農民面臨更顯著的結構性限制與資源可及性差距。例如：原住民女性農民常因語言與文化隔閡而難以取得農技輔導資源；新住民女性則在語言、社會支持網絡與政策資訊理解上遭遇瓶頸；高齡女性農民則多處於缺乏勞力支援與健康照護的脆弱處境中。</p> <p>性別落差的主要成因包含：</p> <p>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影響女性農事參與類型與決策權限；土地繼承與財產制度仍多偏向男性，女性農民資源掌控能力較低；現行農政政策與農保制度多以男性戶長為主體設計，女性參與門檻較高；多數統計與農業資料未納入性別與其他交叉面向（如族群、年齡、障礙等），導致政策精準性不足。</p> <p>因此本計畫將持續蒐集花東地區農業性別統計，強化針對不同性別群體需求的調查，並納入性別主流化原則於計畫設計、執行與評估階段，作為推動農業永續與公平發展的基礎。</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一、農業參與性別比例失衡，女性參與機會受限 目前花東地區女性農民比例偏低，尤其在有機農業生產、加工與市場行銷等核心環節中，女性參與度仍明顯不足，且多集中於非核心或附屬性角色。此情形可能導致女性農民難以取得決策參與機會、土地資源與政策性資源，造成制度性不平等。</p> <p>二、弱勢性別群體在技術與資源可近性上的結構性障礙 原住民女性、高齡婦女與新住民女性在農村地區面臨多重交織障礙，包括資訊獲取不對等、教育資源缺乏、社會支持不足等，導致其在農業知能培育、設備更新、認證申請等政策介入機制中長期處於邊緣位置。</p> <p>三、農業政策決策過程缺乏性別觀點與代表性 現行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合作組織及碳排管理主體等關鍵治理架構中，女性及多元性別族群代表比例偏低，導致政策方向與執行細節未能充分反映性別差異與多元需求。</p> <p>四、缺乏制度化的性別敏感教育與統計追蹤機制 本計畫前期及其他相關計畫中，對於執行人員與在地農業經營者進行性別意識提升培訓的資源配置明顯不足，亦缺乏對農村多元性別族群處境的長期數據追蹤與成效監測架構，無法回應交織性不利處境之系統性解方。</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P.53 表12</p> <p>本計畫性別目標涵蓋以下項目：</p> <p>a. 提升性別意識與能力：透過辦理性別敏感度訓練及教育活動，強化政策執行者與農業服務提供者之性別主流化認知與實作能力。</p> <p>b. 增進性別平等參與：在有機農業促進區治理機制、農業合作組織及技術輔導網絡中，設置性別代表席次比例，促進女性與多元性別族群之決策參與。</p> <p>c.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或差別待遇：導入性別友善設計於農業訓練教材、加工設備及作業流程中，減少女性從業者面臨的職場障礙與性別角色限制。</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建置農村性別資料庫，涵蓋農戶基本資料、資源分配、參與培訓與政策資源取得情形，作為後續性別政策修正與效果評估依據。</p> <p>g. 將於審核花東地區有機農友申請補助計畫，將輕省農具或可調式操作高度納入，另針對補助項目為集貨場、加工場者，亦將於補助計畫要求其容許使用之申請應包含附帶設置附設女性專用空間（如哺乳區、更衣室）。並按年度將女性設備補助、女性農業領導輔導、性別友善設施等項目納入性別預算標示，以完整呈現投入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P.61-66</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

<p>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本計畫為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一，於整體執行策略中即納入性別平等與多元包容原則，並於多項工作項目中編列相關經費，以支持性別平權政策之落實。性別相關事項非獨立設項編列，而係納入具體執行方案之預算中整體執行，主要涵蓋：</p> <p>一、於推廣有機農業、培育農業人才、推動在地加工及農食教育等項目中，設計性別敏感之培力課程與人才參與機制，並保障女性與多元性別族群之參與機會；任一性別占總參訓人數不低於1/3為原則。</p> <p>二、在有機農業陪伴機制、參與式育種及促進區治理等工作項目中，結合在地婦女與原住民青年協作團隊，提供教育訓練、差旅與管理支援等資源；</p> <p>三、於農業設施與資源補助制度中，保留部分經費支應女性農民或弱勢群體之技術導入與資源可及性提升，並於執行期間持續蒐整性別統計資料，以強化政策基礎；</p> <p>有關性別相關預算，已依照性別主流化政策要求，納入性別預算邏輯編列，並分散於本計畫中各執行策略之工作項目與子計畫中整體配置，預估整體性別相關經費占本計畫總額度之一定比例，並將於實施過程中滾動檢討與落實評估。</p> <p>四、本部將於審核花東地區有機農友申請補助計畫，將輕省農具或可調式操作高度納入，另針對補助項目為集貨場、加工場者，亦將於補助計畫要求其容許使用之申請應包含附帶設置附設女性專用空間（如哺乳區、更衣室）。並按年度將女性設備補助、女性農業領導輔導、性別友善設施等項目納入性別預算標示，以完整呈現投入比例。</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已廣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進一步強化性別主流化策略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推動架構中之落實。專家學者肯認本計畫已於執行策略面整合性別平權理念，並建議進一步補強下列面向：

一、在性別統計與分析方面，建議擴大資料來源，除既有公部門性別資料外，亦應結合在地農業合作社、產銷班及農會之實務數據，以建立長期可持續之性別統計機制，作為政策調整與資源分配之依據。

二、於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與碳足跡盤查架構中，建議設計性別敏感操作流程與參與指標，確保不同性別與族群均能公平參與低碳技術導入與社區綠色轉型過程。

三、在人才培育與宣導面，專家建議應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農業技術訓練與食農教育課程內容中，強化農村基層人員與決策階層對性別議題之理解與行動力。

本計畫將上述意見列為關鍵改進方向，並已納入第2章「計畫目標」、第3章「執行策略」及第4章「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具體條列，未來執行階段亦將持續檢核與修正，以提升本案性別平權政策目標之整合度與實踐效能。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強化
於「性別統計及分析」章節補充花蓮縣及臺東縣合作社性別比例、農業從業人口性別結構、原住民族女性參與農業比率等資料，並進行交叉分析，以掌握性別落差形成原因。

2.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性別敏感機制
在推動促進區管理體系中納入「性別代表性」原則，規定營運主體決策與執行團隊需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設計碳足跡盤查流程中之性別友善操作模組。

3.培育與宣導活動納入性別平等內容

4.新增性別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
在計畫目標中增設性別相關績效指標，例如「性別友善培訓場次數量」、「弱勢性別參與率」及「女性農業合作社成員人數占比」等，以利成效監測。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4年4月24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星宇 職稱：視察 電話：049-2332380轉1119 填表日期：114年4月24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4年4月8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許文英 服務單位及職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副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4月1日 至114年4月25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許文英副教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專長領域:國際人權公約、性別研究
3.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已明確援引《憲法》第7條性別平等原則、《CEDAW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農業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具備政策銜接與法制正當性，評估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計畫整合前期花東區農業與合作社性別統計資料，並針對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根據農業部112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統計)與受益者三大類群體進行基本性別比例分析，亦顧及交叉性面向如原住民與偏鄉女性。唯建議進一步強化身心障礙、新住民、青年女性之差異處境分析。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已準確揭示農業領域長期存在之性別參與落差與資源分配不均問題，並對性別角色與照顧負擔導致的制度障礙有具體陳述，議題設定符合農村性別主流化推動核心。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設定四項性別目標，包括納入性別與多元文化觀點、設置性別平等參與機制、提供敏感度訓練與建立統計監測制度，涵蓋面廣泛、可行性高，具備進一步實踐性別平等的潛力與成效。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計畫已在一定程度上落實性別主流化原則，尤其在「參與人員」與「培育人才」面向具體可見性別平等實踐。例如相關培訓與推廣機制亦已納入性別平等意識之養成目標，並安排具性別意識的師資與教材設計，兼顧在地多元性別群體與原住民族文化背景。部分宣導與培訓活動明確提及不同族群（如原住民、女性合作社成員）之參與，並透過報導與社群平台傳遞多元性別正向參與形象，初步展現友善與包容價值。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計畫整體經費編列已涵蓋多項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實質項目，包括：「人才培育」項下明列教材開發、種子師資培訓、推廣活動所需人力費及講師費用，皆與性別教育與社會性別意識提升直接相關；涵括支持女性合作社發展與在地陪伴制度建構之支出，間接促進女性與原住民族群在地參與與發展能動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整體已將性別平等視為重要發展目標之一，具備政策對齊、議題設定、策略設計與目標績效間之高度連動性。尤以花東原鄉文化與族群性別差異納入考量，在性別交織處境分析與資源回應設計方面具高度示範價值，建議後續持續精緻化性別統計監測及效益評估模組，強化長期影響追蹤能力。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性別平等專家於計畫草擬階段即受邀參與研商討論，具備實質參與機會，且後續意見已多數納入並回饋程序參與者審閱。參與時機適宜，亦符合作業程序規範，建議持續維持此合作模式以促進性別主流化制度化推進。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許文英

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永續循環農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平轉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	V		V		本計畫以推動有機農業擴張、碳盤查制度建構、土壤碳匯為核心，對應關鍵戰略中之「永續循環農業」，並涵蓋「公平轉型」(性別與族群包容性)及「科技導入」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V		V		規劃內容直接對應「有機耕地面積擴張」、「碳匯計算」、「CSA 導入」等目標，與農業部階段目標一致。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V		V		已設有有機耕作面積、產值、碳減量目標等具體KPI指標，含基準年、估算方式、單位量化明確。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V		V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V		V		納入「農村再生」、「糧食安全策略」、「綠色對地補貼」等相關子政策之橫向檢討與整合，形成全區農業碳轉型促進區治理架構，提升整體綜效。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V		V	本計畫已明定包含「性別與族群包容措施」、「友善生產模式導入」、「原鄉種源保種」、「合作社培力」等轉型策略； 已初步建立「地方農會／合作社協調平台」、「農改場技術服務窗口」、「分區輔導機制」等協調制度。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V		V	本計畫預計建置碳盤查模型與平台，量測農地碳匯變化；輔導有機農業促進區或有機集團栽培區營運主體進行碳足跡及碳盤查驗證，進一步改善其製程以降低碳排放；引進資材破碎機、自動堆肥技術、無毒育苗介質等技術，並以有機研究中心為區域示範研發基地。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V		V	有機及友善農地增幅400公頃；增加碳匯1,200公噸CO ₂ e； (100 ha 年 ⁻¹ ×1.2t / ha 年×(4+3+2+1)=1200 t CO ₂ e 提升碳匯量、碳盤查精度與產業能量。

附表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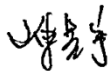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 (1/2)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一、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1、免予提案計畫 (計畫主要內涵符合右列任一條件，即免予提案，且免填第2項)	(1)出國交流計畫。					
	(2)補助型計畫。 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3)計畫內容以勞務、財物(例如執行公務之機器設備)採購為主要標的。					
	(4)公營設施之整建、擴充型計畫，且計畫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例如公立醫院之設施擴充計畫)。					
	(5)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					
2、應提案計畫 (計畫主要內涵符合右列任一條件，即應提案)	(1)符合公共利益具長期穩定收益，有利民間投資、重要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例如社會住宅、長照機構、複合式辦公廳舍(商場及辦公)、區位較佳之大學宿舍)。					(請說明計畫現金流量及內部報酬率)
	(2)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例如綠能建設)。					
	(3)依「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例如公用事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公眾福利設施等)。					
3、評估結論(符合第1項免予提案，或非屬第2項應提案計畫者，免提促參提案平台)	經自評免提促參提案平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 (2/2)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二、本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1、免予提案計畫(符合右列任一條件,即免予提案)	(1)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V		V	
	(2)符合公共利益但不具長期(10年以上)穩定收益之公共建設。		V		V	
	(3)計畫內容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V		V		本計畫核心為對農民、合作社、地方團體進行補助與輔導
	(4)計畫內容以勞務、財物(例如執行公務之機器設備)採購為主要標的。	V		V		本計畫包含辦理生態服務價值系統模型建立、碳匯監測等設備之採購等
	(5)公營設施之整建、擴充型計畫,且計畫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例如公立醫院之設施擴充計畫)。	V		V		本計畫包含花蓮改良場轄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周邊場域工程施作
	(6)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			V		V
2、評估結論	經自評免提促參提案平台。	V		V		經檢核已符合第(3)至第(5)項,屬免提類型,並已備妥評估報告與自評檢核表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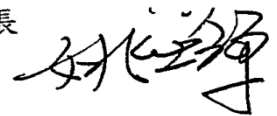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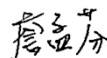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附表五、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與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劃(四)草案內容對接參照表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主要工作項目	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劃(四)草案
(一) 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1. 推動與管理有機農業促進方案	
(1)研擬2028~2031年有機農業促進方案	
(2)推動與管理促進方案	
2. 健全有機農產品管理及認驗證體系	
(1)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	
(2)定期檢討有機農業相關法規。	
(3)提升有機驗證人員稽核質能、量能	
(4)提升驗證水準以鞏固消費者信心	
(5)農產品使用有機原料成分標示許可	
(6)建立有機種源（種子、種苗、種畜禽水）驗證制度	
3. 促進有機農業現況資料蒐集	
(1) 有機農業產銷相關資訊盤點暨資料庫建立	
(2) 有機農業產銷現況資料蒐集	
(二) 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1. 促進土地使用多樣化	
(1) 鼓勵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私有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	一、3. 鼓勵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私有土地發展有機農業，提供租金優惠與租期保障 二、7. 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2) 勵給予土地租金優惠之國營事業等機構	一、3. 鼓勵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私有土地發展有機農業，提供租金優惠與租期保障
2. 推動農業生態永續利用	
(1) 有機農業促進區發展方案	一、6. 推廣淨零減碳農機及設備，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施 三、1.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升生產與經營效能，創造共享共榮的有機社群三、 2. 強化區域農業管理，推動低（負）碳農法，建構減碳場域，並媒合企業參與環境永續治理，提升區域品牌價值
(2) 規劃有機農業示範場域	一、6. 推廣淨零減碳農機及設備，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施 三、1.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升生產與經營效能，創造共享共榮的有機社群三、 2. 強化區域農業管理，推動低（負）碳農法，建構減碳場域，並媒合企業參與環境永續治理，提升區域品牌價值

(3) 有機農業兼顧農田生態系統服務	<p>二、6. 推廣淨零減碳農機及設備，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施</p> <p>三、2. 強化區域農業管理，推動低（負）碳農法，建構減碳場域，並媒合企業參與環境永續治理，提升區域品牌價值</p>
3. 發展有機農業地方網絡	
(1) 推廣順應適時適地適作之農業觀念	一、4. 推動多樣化有機作物栽培，適地適作，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產量
(2) 推廣適時適地農業及社群支持型農業 (CSA)	三、3. 發展社群支持型農業 (CSA) 與團結經濟，促進農村經濟再生
(3) 推動有機農業陪伴輔導機制。	<p>三、1.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升生產與經營效能，創造共享共榮的有機社群</p> <p>三、4. 推動有機農業陪伴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團隊現場輔導，協助經營者克服轉型期挑戰</p>
4. 提升市場導向生產理念	
(1) 發展多元市場導向農產品，提升農產品產值。	一、7. 擴大市場為導向有機作物栽培規模
5. 培育有機種源留種、育種及生產	
(1) 建構「參與式育種」運作方式及規範	<p>一、2. 建構花東地區「參與式育種」的多元化運作模式</p> <p>一、6. 強化花東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保存與產能提升</p>
(2) 輔導種苗公司、育苗場生產供應有機種苗	一、1. 強化有機種苗場量能
(3) 建構有機種子（苗）評選制度、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會	
6. 輔導有機農產品加工	
(1) 建立有機農產品加工整合服務機制	<p>一、4. 推動多樣化有機作物栽培，適地適作，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產量</p> <p>一、5. 推廣原鄉特色作物的多元化應用</p> <p>一、7. 擴大市場為導向有機作物栽培規模</p> <p>二、1. 建立花東有機產品加工整合服務機制，促進產業附加價值</p>
(2) 輔導設置小型有機農產品加工場域	<p>一、4. 推動多樣化有機作物栽培，適地適作，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產量</p> <p>一、5. 推廣原鄉特色作物的多元化應用</p> <p>一、7. 擴大市場為導向有機作物栽培規模</p> <p>二、2. 推動初級加工場開發多元化有機產品</p> <p>二、3. 強化區域有機加工廠自動化生產，</p>

	<p>開發多元化有機產品</p> <p>二、5. 輔導設置小型有機農產品加工場域，建構區域性的有機農產品冷儲環境體系</p>
7.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整合及開發新通路	
(1) 輔導擴大採購、設置有機產品專區。	四、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2) 擴大獎勵設置有機農產品專區（櫃）	四、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3) 輔導擴展有機農夫市集	四、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4) 輔導設置網路行銷平臺	四、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5) 媒合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與通路（含電商）合作	四、5. 提升有機農產品行銷量能
8. 提供有機產業區域性專業服務	
(1) 透過區域資源媒合，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克服轉型挑戰。	<p>一、4. 推動多樣化有機作物栽培，適地適作，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產量</p> <p>一、5. 推廣原鄉特色作物的多元化應用</p> <p>7. 擴大市場為導向有機作物栽培規模</p> <p>一、4. 提升有機農產品的智慧冷儲環境技術</p> <p>三、4. 推動有機農業陪伴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團隊現場輔導，協助經營者克服轉型期挑戰</p> <p>五、1. 強化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量能建立有機循環示範場域</p> <p>五、2. 強化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p>
（三）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1. 鼓勵轉型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	
(1)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輔導措施	四、1. 推廣有機農業兼顧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建立生態系統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2) 健全輔導措施體系	
(3) 建立現行輔導措施績效之考評制度	
（四）有機農業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1. 建構有機農業技術資材大數據	<p>五、1. 強化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量能建立有機循環示範場域</p> <p>五、2. 強化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p>
2. 研發有機農業技術資材	
(1) 有機農業可使用物質規範管理體系建構	

(2) 鼓勵有機產業相關研究及研發	五、1. 強化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量能建立有機循環示範場域 五、2. 強化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
(五) 各級機關、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業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1. 建置有機農業人才與教育系統	
(1) 培育有機農業種子教師	四、4. 培育有機農業教育人才
(2) 辦理有機農業從業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將內容數位化	四、4. 培育有機農業教育人才
(3) 各級學校開設有機農業專業課程或有機食農教育課程	四、3. 推動食農教育，強化產銷連結
(4) 輔導學校及消費者參訪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場域	四、3. 推動食農教育，強化產銷連結
(5) 推廣有機農業低碳生態旅遊	四、2. 推廣有機農業低碳生態旅遊，推動地產地消，降低碳足跡
(六)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1. 推廣有機及友善農產品	
(1) 推廣有機農產品取得消費者認同	3. 推動食農教育，強化產銷連結
(2) 推廣有機農業價值生活化	3. 推動食農教育，強化產銷連結
(七) 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1. 促進雙邊同等性	
(1) 雙邊同等性協定談判之支援	
(2) 提供境外驗證相關支援	
2. 建立國外資源整合系統	
(1) 新增國際有機農業資訊交流系統及建立資訊維護機制	
(2) 增加有機農業國際業務推動相關窗口之人力	
3. 提高國際能見度	
(1) 鼓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交流	
(2) 國際市場之開發與拓展	
4. 整合有機農業網路平臺	
(1) 擴建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	
(2) 建立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維護機制	